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基础发行金额：5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10 亿元

发行期限：5 年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 AAA

发行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重要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独立经营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85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89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90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03
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17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5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5
七、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73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76
九、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76
十、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17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77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181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85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8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0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191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91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93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94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94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95
第十章 税项	19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97
二、定期财务报告	197
三、重大事项	197
四、本息兑付	198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违约责任	199
二、违约事件	199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四、不可抗力	203
五、弃权	204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204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发行人	212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2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213
四、审计机构	214
五、发行人律师	214
六、托管人	21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1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查询地址	216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规则指引制作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含碳量高，光泽强，硬度高，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无烟
原煤	指	煤矿生产出来的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加工的煤
商品煤	指	经洗选、加工的，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是矿产资源储量中探明程度最差的一级储量，不列入探明储量的级别。它只能作为编制普查工作远景时的参考，或作为地质普查找矿设计及矿山企业远景规划的依据
挥发分	指	煤中的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被称为“挥发分”，它是由各种碳氢化合物、氢气、一氧化碳等化合物组成的混合气体。挥发分也是主要的煤质指标，在确定煤炭的加工利用途径和工艺条件时，挥发分有重要的参考作用。煤化程度低的煤，挥发分较多。如果燃烧条件不适当，挥发分高的煤燃烧时易产生未燃尽的碳粒，俗称“黑烟”；并产生更多的一氧化碳、多环芳烃类、醛类等污染物，热效率降低。
灰分	指	煤炭完全燃烧后剩下的固体残渣，是重要的煤质指标。灰分主要来自煤炭中不可燃烧的矿物质。矿物质燃烧灰化时要吸收热量，大量排渣要带走热量，因而灰分越高，煤炭燃烧的热效率越低；灰分越多，煤炭燃烧产生的灰渣越多，排放的飞灰也越多。一般，优质煤和洗精煤的灰分含量相对较低
水分	指	煤炭中的水分可分为外在水分和内在水分，一般以内在水分作为评定煤质的指标。水分在燃烧时变成蒸汽要吸热，因而降低了煤的发热量。煤化程度越低，煤的内部表面积越大，水分含量越高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是近一二十年在国际上崛起的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是2005年2月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三种“灵活机制”之一。在此机制下，有温室气体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可以向没有减排义务的发展中国家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减少自身减排成本并促进低碳技术的推广
中块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25mm-80mm的为中块
小块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13mm-25mm的为小块
末煤	指	按照外型尺寸划分，直径在0mm-13mm的为末煤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承担任何显性或者隐形担保，请投资者认真评估，自担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化将给投资者的收益带来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近年快速扩张，公司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债务负担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901,149 万元、24,919,492 万元、27,557,402 万元和 27,535,863 万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53,480 万元、20,809,547 万元、21,138,191 和 21,022,941 万元。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5%、83.51%、76.71%和 76.35%，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所致，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因素后，资产负债率为 80.08%，较剔除前增加 3.37 个百分点。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

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债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及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变动，都会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7、0.67、0.63和0.6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0.48、0.58、0.54和0.53。以上两个指标近三年处于较低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161万元、281,051万元、203,062万元和335,7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4%、3.04%、2.11%和3.55%，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和煤化工行业整体好转，下游回款和结算周期缩短，引起应收账款下降。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中发行人对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132万元，按照发行人内部坏账计提管理办法，已计提2,312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3,974.71万元、178,631.13万元、237,524.42万元和267,956.3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35%、1.93%、2.47%和2.83%。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外单位款项增加，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该部分款项为与主营业务非相关的临时性往来。发行人已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中发行人对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77,175万元，按照发行人内部坏账计提管理办法，已计提50,479万元，其他应收款整体金额较大，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以来，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整体宽松，供大于求的格局明显，煤价自年初以来呈现持续下行的走势。2016年，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360.31元/吨，同比减少17.56元/吨，减幅4.65%；较2013年的560.63元/吨下跌了200.32元/吨。近年来，随着煤炭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2017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551.36元/吨，同比增加191.05元/吨，增幅幅53.02%；2018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592.8元

/吨，同比增加 41.44 元/吨，增幅 7.52%；2019 年 1-3 月份，发行人商品煤平均售价 567.36 元/吨，同比减少 77.22 元/吨，降幅 11.98%，较 2018 年相比价格小幅回落。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煤炭价格未来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的煤炭存货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在建工程金额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51,899 万元、2,958,295 万元、2,606,532 万元和 3,085,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1%、11.87%、9.46%和 11.21%，在建工程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虽下降趋势，但由于煤炭资源整合矿井陆续投入建设，但受国家去产能影响，导致基建矿井尚未验收投产，不能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7、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在建项目投入较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10,550,678 万元，2017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11,793,03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85,736 万元，增幅为 11.78%；2018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11,453,11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39,921 万元，降幅为 2.88%；

2019 年 3 月有息债务余额为 11,501,766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5%、83.51%和 76.71%。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经营扩张而增加，同时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如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较大的债务规模将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造成财务风险。

8、未来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目前，发行人年销售收入虽 1,700 余亿元，现金流量充裕，并且在各家合作银行有一定空置授信，但未来几年内发行人面临着前期煤矿改扩建时大额融资集中到期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47,670 万元、4,089,945 万元、6,419,211 万元和 6,512,922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6,189 万元、857,197 万元、824,419 和 848,30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2.09%、20.96%、12.84%和 13.02%，如果未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以晋煤集股决议[2015]1 号和晋煤集董决议[2015]2 号文同意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 3.61% 的股权，回购价格不高于 36,602 万元，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 390,519.56 万元，若未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权相继退出，发行人

股本将可能进一步减少；发行人2018年所有者权益6,419,211万元，较2017年增加2,329,266万元，增幅为56.95%，增加原因为2018年8月发行人新增发行永续债500,000万元，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号），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共计评估增值1,177,259.83万元，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号），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截止2019年3月末，公司发行永续债100亿元，期限为3+N年，若公司三年后赎回，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可能减少。因此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1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447,670万元、4,089,945万元、6,419,211万元和6,512,92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71,001万元、1,504,083万元、2,079,097万元和2,085,265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39.77%、36.78%、32.39%和32.02%，如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股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少数股东权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11、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572,453万元、7,615,868万元、6,935,186万元和1,599,877万元，分别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57.68%、46.96%、42.23%和42.42%，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2%、0.51%、0.66%和0.66%。整体看来，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稳定，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公司该板块的毛利率不能实现大幅提升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2、资产周转率较低风险

2016-2018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9、0.70和0.65，该指标体现了企业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说明企业销售能力一般，资产利用效率较低，将会形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由于2014年以来煤炭行情的持续疲软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影响，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为32,099万元、306,292万元、423,314万元和94,4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065万元、76,043万元、157,300万元和41,908万元。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55%、13.31%、16.79%和

14.81%，净利润率分别为0.16%、0.46%、0.92%和1.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0%、1.86%、2.99%和0.64%，随着煤炭的经济形势好转，以上指标近年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总成本仍上升或者煤炭市场行情的有所下降走低，这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4、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7年末公司其他收益为148,46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0.89%，其中政府补助为148,465万元，主要为煤化工子公司及煤层气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2018年末公司其他收益为117,17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0.69%，主要为煤层气补贴、企业发展基金及增值税退税款。将来如无法获得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1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近年来因收购煤炭资源及对化肥企业的收购兼并使得对外投资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分别为-1,258,651万元、-1,206,506万元、-1,649,552万元和-343,439万元。发行人规划研究的集团“十三五”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煤炭、煤层气、电力板块，“十三五”期间投资额约206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58.73亿元，融资金额约147.28亿元。公司未来投资较大，资本支出存在一定风险。

1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晋煤集团提供贷款及晋煤集团偿还关联方到期贷款本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担保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下限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7、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大，存在或有债务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172.10亿元，担保金额较大。其中，主要包括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70亿元）、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5亿元）、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66.57亿元），被担保企业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过高，存在或有债务风险。截至2018年末，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总资产268.61亿元，总负债314.46亿元，资产负债率117.07%，所有者权益-45.85

亿元；销售收入69.31亿元，利润总额-27.54亿元，净利润-2.81亿元，2018年其处于亏损状态，而发行人对其担保金额高达66.57亿元。

未来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18、未决诉讼可能引发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牵涉一起行政执行复议案，目前处于行政复议阶段。由于本笔行政执行复议案涉及金额较大，如后期最终审定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

19、资产受限产生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5,423,39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72,592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56,542万元；应收票据为223,816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存货17,81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存货质押，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质押；固定资产2,252,743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融资；无形资产773,00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36,273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其他46,020万元，主要为晋圣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以上受限资产的存在会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下降及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子公司经营违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前期存在未通过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与当地潘庄村签订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合同，并用于自建项目等违规行为。目前，蓝焰煤层气已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就潘庄村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缴纳出让金。本次用地相关手续已办理，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21、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9,259,046万元，目前尚有价值约为1,030,164万元的固定资产无产权证书，主要是煤矿矿井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已投保财产保险），经核实，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预转固、部分正在办理中、部分建筑物属于煤矿生产设施的组成部分，无须办理产权证书。但若因发生生产事故对固定资产造成损失，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承受不利影响。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4,581,044万元，目前采矿权有588,654万元暂未取得采矿权证，主要为发行人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出台相应的煤炭行业干预调控政策，包括能源战略、定价机制和产业政策等，相应带来煤炭增量资源审批难度加大问题，虽然公司资源存量较大，但部分资源只取得探矿权证，暂未转为采矿权证。国家今后可能继续出台有关政策，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政策性风险。如果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部分矿产资源的所有权，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整体质量和规模。

2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772.16亿元、866.50亿元、925.90亿元和888.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72%、34.77%、33.60%和32.26%。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及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影响。

23、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15.76亿元、314.10亿元、458.10亿元和456.4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9%、12.60%、16.62%和16.58%。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以采矿权、探矿权为主。2018年四季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产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号），本集团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共计评估增值11,772,598,300.00元。2017年-2018年煤炭价格变动较小，截止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山西省政府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的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政策面临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融资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性能源产业，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特别是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业与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市场价格逐步放开后，煤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越来越强，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00年以后煤炭消费与GDP的相关系数为0.93。由于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煤炭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市场化，随着市场准入逐步放开，包括外资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本将越来越多地进入煤炭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4、产业链整合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特别是煤化工业务发展迅速。2006年-2018年，发行人下属二级煤化工板块企业由7家增至了21家，煤化工业务收入由53.23亿元增长至了562亿元，已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如发行人不能尽快且顺利完成对煤化工产业的整合，则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顺利开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煤炭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晋煤集团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晋煤集团所属矿井多为高瓦斯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晋煤集团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主要集中在煤炭、化工、煤层气、电力等行业，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的变化，煤炭、化工等市场需求减少，使得相关在建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一定的停建和缓建风险。

7、煤化工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为尿素、甲醇，两种产品合计约占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单一的产品结构容易导致发行人面临产品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同时由于煤化工产品的进入壁垒并不太高，发行人还可能面临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另外，单一的产品结构也不利于发行人提高综合生产效率、最大化降低生产成本。

8、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016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贸需求有所下降，同时煤炭行业有所回暖，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以煤炭生产贸易为主营业务，在煤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9、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自2012年5月起，随着下游行业原料煤库存量逐渐饱和，煤炭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尽管2016年下半年以来，受煤炭去产能效果显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国内外经济复苏形势的不明朗将给煤炭产品价格带来不确定因素，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分别为676,593万元、1,144,301万元、2,097,596万元和271,048万元。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能下降的影响。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60万吨/年，2017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635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三交一号煤矿和东大煤矿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700万吨。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大宗能源价格处于低位等因素的影响，尿素、甲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进入2016年一季度尿素、甲醇价格处于近年来低位，自2017年1季度起，随着化工下游行业供求关系企稳，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呈现上行趋势。国内外经济复苏形势的不明朗将给化工产品价格带来不确定因素，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运力不足风险

公司2018年煤炭产量为5,910万吨，较上年增加56万吨，增幅为0.96%。公司2017年煤炭产量为5,854万吨，较上年增加170万吨，增幅为2.99%。公司2016年煤炭产量为5,684万吨，较上年增加61万吨，增幅为1.08%。不断扩大的产量对运输提出了较为迫切的要求，运力（主要是铁路运输能力）的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产销规模的发展。

目前，公司煤炭主要是通过太焦线、侯月线两条铁路线外运。太焦线运力为6,500-6,600万吨；侯月线运力为1.1-1.2亿吨。

公司目前运力资源配置总体来看：侯月线运力基本满足资源量，侯月线目前配置的运力为1,350万吨，公司在侯月线的资源量为1,200万吨；太焦线目前配置给公司的运力为：晋城北站运力1,080万吨，而公司在晋城北站的资源量为1,556万吨；东田良站运力为650万吨，而公司在东田良站的资源量为935万吨；西阳

村站运力为 520 万吨，而公司在西阳村站的资源量为 729 万吨；可见太焦线运力显然小于资源量。

目前侯月线运力基本满足集团公司资源外运，太焦线运力则远远不能满足外运需求。由于集团公司铁路运力增长不足，公司只能用公路煤炭运输作为补充，近两年公路运输量迅速增长。综合来看，随着集团公司煤炭板块的快速发展，产运矛盾日益严重，运力的不足将制约集团公司煤炭产销规模的发展。

13、煤炭开采难度较高风险

公司煤炭产量逐年提高，2016-2018 年煤炭产量分别为 5,684 万吨、5,854 万吨和 5,910 万吨。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煤炭产品的挖掘深度在增加，开采难度不断增大，面临一定开采风险。

14、资源整合风险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发行人在山西省境内5个地市开展资源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整合矿井43个，整合产能3,030万吨/年。尽管整合煤矿增加了发行人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绩产生影响。

15、部分矿井剩余开采年限较少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有九座，其中，剩余开采年限不足五年的矿井有二座，涉及产能400万吨/年和120万吨/年，若发行人未来五年新建矿井未能有效对接投产，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面临一定的部分矿井剩余开采年限较少，产能下降风险。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国煤炭行业的特大型生产企业，可能面对的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职等不利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7、政府补贴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政府补贴项目来源多样，最大单笔补贴为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按照国家关于煤层气抽采利用的相关文件，自2007年起，发行人每抽采利用1立方米，均可享受相应额度的政府补贴，目前补贴标准为0.4元/方（其中：中央补贴标准为0.3元/方、地方政府补贴标准为0.1元/方）。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承担各类科技研发及技术项目，每年均获得相应金额的科技类补贴资金。未来政府补贴标准或享受补贴项目完成量的变化，可能给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带来不确定性。

18、资产折旧、摊销计提不足的风险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最长达到45年，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最长达到18年，车辆使用年限最长达到14年，调整后的折旧年限更接近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影响2013年度累计折旧总额减少106,271.47万元，相应固定资产增加106,271.47万元，利润总额增加105,845.86万元。该项调整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资产折旧、摊销计提不足，从而导致利润无法完全反映经营成果的风险。

19、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能下降的影响。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60万吨/年，2017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635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三交一号煤矿和东大煤矿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700万吨。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能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与资源整合风险

近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目较多。例如化工板块方面，由于发行人进入煤化工行业的时间相对较短，且下属煤化工企业分布较散，公司管理半径较大，因此，目前发行人对煤化工业务的管理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要求。此外煤炭资源整合完成后矿井数量将成倍增加，如何提高母公司控制力，规范集团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高管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李鸿双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茂盛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7】81号），同意选举李鸿双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贺天才同志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关于王志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9】34号），同意选举王志清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王茂盛2019年1月调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晋煤集团总经理。大型国企领导干部的轮换有利于建设思想活跃、充满活力的领导班子，但是新到位的高管上任后，需耗费大量精力来解读煤

炭企业经营思路及方向，且面对世界 500 强的国有大型企业，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对下属人员及子、分公司形成良好的把控，以上因素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缺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7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因工作需要，晋煤集股决议[2015]12 号同意文士华、苏清政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所持发行人股权，晋煤集股决议[2015]5 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派出董事白雪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良彦因年龄原因，于 2017 年初退休。2018 年，张虎龙因退休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贺锦雷因国开金融派驻董事人员调整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2019 年 1 月，王茂盛因调任焦煤集团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国开金融向发行人委派新任董事共 5 名，故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山西省国资委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2 名。2015 年 12 月，刘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未增补。2018 年赵建明不再担任监事，同年，新增赵斌、宋爱斌为监事，监事人员共 5 名。2015-2018 年间存在监事人数缺位情况。王茂盛同志于 2019 年 1 月调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晋煤集团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人数缺位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性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特别是 2007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和《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2008 年以来，山西省政府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先后下

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转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企业转产煤炭城市转型政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年为了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0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6年2月1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7号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煤化工产业政策风险

发展煤化工产业一度被当作中国保障未来能源安全的一个重要举措。鉴于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近年不断上涨的国际油价，中国企业对发展煤化工热情高涨。随着大量的煤化工项目进入规划并开工建设，煤化工的产能过剩问题已十分突出。未来，国家根据煤化工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能继续出台对煤化工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使得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国家煤化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竞争激烈的特点，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尤其是国发〔2009〕38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煤化工行业的发展要求，对一些技术落后、规模较小、资源浪费严重的煤化工公司加以限制。如国家未来继续出台一些限制煤化工产业的政策，则可能给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针对我国煤炭工业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主要任务是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加快先进的煤炭优质化加工、燃煤发电技术装备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稳步推进相关产业升级示范，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对煤炭工业的环保要求很高。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下属矿井的环保资金投入，后续仍可能有大量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而增减。因

此，未来发行人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特大型煤化工企业，多年来一直享受政府对于煤层气及煤化工产品的补贴优惠政策。2016-2018年，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198,389万元、148,465万元和117,176万元。如果政府对发行人煤化工产业的补贴减少或停止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407.9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 7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80 亿元、企业债余额 11.90 亿元、公司债余额 69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DFI39 号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500,000,000 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1,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5 年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100 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4】月【10】日-2020 年【4】月【13】日
起息日：	2020 年【4】月【14】日
缴款日：	2020 年【4】月【1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4】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5 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债项评级为 AAA。
担保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4】月【10】日 9 时 2020 年【4】月【13】日 17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4】月【14】日 16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4】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4】月【1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应具备识别、判断、承担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三）本期中期票据一经投资者认购，即视该投资者已经授权主承销商拥有向发行人追偿债务的权力，除非该投资者认购时特别声明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认可。

(七)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同时公司负债规模也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64.55 亿元，长期借款 347.1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 亿元，应付债券 167.75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集团本部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以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1：发行人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表

序号	机构	品种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贷款银行
1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2020/4/24	工商银行
			10,000	2020/4/24	
			10,000	2020/4/24	
			31,700	2020/5/20	
2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47,500	2020/4/25	农业银行
			10,000	2020/4/27	
3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	2020/5/7	交通银行
4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56,500	2021/5/8	兴业银行
5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49,500	2020/5/8	邮储银行
6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2020/5/14	浦发银行
7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20/5/17	建设银行
8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5/17	国家开发银行
9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2021/1/17	广发银行
10	晋煤集团	流动资金借款	31,400	2021/1/17	广发银行
	合计		486,600		

表 4-2：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发行总额(万元)	到期余额(万元)
1	19 晋煤 CP001	2020/4/24	150,000	150,000
2	19 晋煤 CP002	2020/4/29	250,000	250,000
3	19 晋煤 SCP001	2020/5/8	200,000	200,000
4	19 晋煤 SCP002	2020/5/18	150,000	150,000
5	19 晋煤 SCP003	2020/5/25	150,000	15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金融投资业务以及其他长期投资业务；公司除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外，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中期票据。自 2016 年 5 月份以来，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煤炭价格持续上行，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也将持续增加。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分别为 2,684,013 万元、3,305,885 万元、3,644,707 万元和 3,617,484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中期票据、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 15,196,381 万元、16,665,833 万元、17,095,482 万元和 13,340,38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099 万元、306,292 万元、423,314 万元和 351,44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593 万元、1,144,301 万元、2,097,596 万元和 1,498,805 万元。发行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中期票据、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5,924 万元、1,484,144 万元、1,127,225 万元和 913,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26%、5.96%、4.09%和 3.57%。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9,086 万元、1,245,243 万元、1,366,014 万元和 1,122,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5.00%、4.96%和 4.67%，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还款保障。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8,632 万元、178,303 万元、194,370 万元和 201,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8%、0.72%、0.71%和 0.7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一大还款来源。

（四）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作为一家特大型煤化工企业多年来一直享受政府对于煤化工产品的补贴优惠政策。2016-2018 年，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198,389 万元、148,465 万元和 117,176 万元。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可以作为发行人债务的一个还款来源。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 23 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畅。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1,826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1,033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 793 亿元。具有相当的筹融资空间，可为本期中期票据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强有力的偿付保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注册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英文名称：Shanxi Jincheng Anthracite Mining Group Co., Ltd

(三) 发行人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四)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五)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六) 工商登记号：911400001112003634

(七) 发行人联系人：寻宁、樊浩

(八) 发行人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九) 发行人传真号码：0356-3665236

(十) 发行人邮编：048006

(十一)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

(十二)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十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

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

发行人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其主要生产地域为国家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东煤炭基地，是 19 个首批发布的煤炭国家规划区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公司所产无烟煤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公司煤炭产品“蓝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 年世界企业 500 强第 481 位、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6 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755.74 亿元，总负债 2,113.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71%；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9.55 亿元，利润总额 42.33 亿元，净利润 15.7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9.7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753.59 亿元，总负债 2,102.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35%；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45 亿元，利润总额 9.44 亿元，净利润 4.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7.1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晋煤集团的四个发展阶段

晋煤集团的前身为泽州煤矿筹备处，始建于 1958 年，近 50 年来，公司经历了基本建设期、快速发展期、改革创新期和二次创业期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即基本建设期（1958 年至 1978 年）：1958 年 3 月 15 日，经煤炭工业部太原煤矿管理局批准，泽州煤矿筹备处正式成立，同年底取得营业执照。经过 6 年的建设施工，有两对矿井相继建成投产，并于 1965 年 1 月改名为晋城矿务局。随着古书院矿、王台铺矿、凤凰山矿相继投产，1978 年原煤产量达到 330 万吨。

第二阶段即快速发展期（1979 年至 1992 年）：公司依靠科技进步，建设现代化矿井，扩产增效，1986 年原煤产量达到 678 万吨。从 1985 年开始，对王台铺矿、凤凰山矿、古书院矿的改扩建工程相继开工，各矿设计生产能力分别提高到 210 万吨/年、400 万吨/年、300 万吨/年，矿井总设计能力达到 910 万吨/年。1988 年，晋城矿务局整体产能突破千万吨，跨入全国煤炭特大型企业行列。1989 年 12 月，设计能力 400 万吨/年的成庄矿开工建设。

第三阶段即改革创新期（1992 年至 2000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形成规模经济和构建支柱产业为方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成功创办了山西省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并组建了晋城金驹集团。

第四阶段即二次创业期（2000 年至今）：2000 年 8 月 28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晋政函[1999]113 号文）批准，晋城矿务局正式改制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5年12月11日，通过实施债转股，原国有独资的晋煤集团变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6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以晋煤集股决议[2015]1号和晋煤集董决议[2015]2号文同意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3.61%的股权。2015年9月15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回购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于2017年7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62.57%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2019年12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3.41%、4.07%股权。此次变更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备案。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70.056%、16.291%和13.653%。

当前，企业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能源革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依托无烟煤、煤层气两种资源优势，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起了以燃气产业为主业，以煤炭、化工、电力为辅业的“一主三辅”产业体系，积极与各方朋友携手推进燃气主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做精做优、战略新兴产业做好做专，奋力开启企业“燃气为主、清洁高效，建设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的“二次转型”新局面。

为贯彻山西省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煤层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晋煤集团出资设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并作为省级煤层气（燃气）专业化重组平台公司，推进全省燃气领域专业化重组，安全稳定保供气、保民生，全力做大、做强晋气品牌。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晋煤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蓝焰控股40.0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资注入至燃气集团。晋煤集团、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国企就燃气集团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股权出资，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若此次增资重组对于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果后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近年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五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煤矿安全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882 号），将煤炭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的中央补助资金 12,035 万元计入国家资本金；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五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委投资[2001]837 号）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1 年第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1]841 号）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下达 2001 年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煤矿监技装字[2001]73 号）的规定，新增资本 85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228,979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 12,120 万元，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审验后，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晋验字 04-002 号验资报告。

2、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同意将赵庄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为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建[2004]391 号）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 27,880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256,859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 27,880 万元，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审验后，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财晋验字 04-003 号验资报告。

3、2005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163 万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 2006-0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4、2015 年 1 月 6 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以晋煤集股决议[2015]1 号和晋煤集董决议[2015]2 号文同意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 3.61%的股权，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减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完成了股权回购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 390,519.56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晋煤集团的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各自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表 5-1 所示。

表 5-1：晋煤集团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73,582.888	70.05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16.29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13.653
合计	390,519.56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是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省属国企，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俊飏。根据安排，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全省唯一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具体资产由山西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国有股权组成，即山西国资委旗下22家省属国企股权。

截至2018年末，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28,622.99亿元，总负债21,646.33亿元，所有者权益6,976.66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258.51亿元，净利润178.97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204.86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

厅级特设机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山西省国资委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文件)，组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资委设23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根据山西省委决定，山西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山西省委规定的职责。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 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9)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图5-1：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图

四、独立经营情况

晋煤集团是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晋煤集团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纳入发行人2018年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其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5-2：截至2018年末晋煤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3.92	91.83	91.83	91,994.11	控股子公司	是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945.64	100	100	81,049.68	控股子公司	是
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35	51	4,907.14	控股子公司	是
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54.85	54.85	5,622.52	控股子公司	是
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2,682.53	95.91	95.91	90,692.43	控股子公司	是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700.00	100	100	46,620.00	控股子公司	是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00.00	97.5	97.5	56,493.00	控股子公司	是
8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91.00	85.35	85.35	155,610.00	控股子公司	是
9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	51	8,120.50	控股子公司	是
1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16.39	76.89	76.89	74,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1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50,039.16	100	100	69,162.22	控股子公司	是
12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5	65	650	控股子公司	是
13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5	51	11,7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8	51	31,154.85	控股子公司	是
15	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	22,365.72	35	51	8,047.88	控股子公司	是
16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60	60	3,48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7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60	60	948	控股子公司	是
18	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30	51	600	控股子公司	是

19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11,928.00	52	52	6,202.00	控股子公司	是
2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	35	51	9,3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1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7,700.00	35	51	3,894.65	控股子公司	是
2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23.08	35	51	13,974.99	控股子公司	是
23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93.85	35	51	10,8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4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85,429.05	100	100	80,430.68	控股子公司	是
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50.27	40.05	40.05	257,268.17	控股子公司	是
26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0	51	18,196.00	控股子公司	是
2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5,237.96	98.55	98.55	39,058.46	控股子公司	是
28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35	51	5,855.00	控股子公司	是
29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0	60	24,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0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5	51	9,409.00	控股子公司	是
31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2	92	102,771.05	控股子公司	是
32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294.92	100	100	145,294.92	控股子公司	是
33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98.12	98.12	255,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4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11,370.46	73.03	73.03	12,894.23	控股子公司	是
35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26,600.00	60	60	15,9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6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60	60	9,9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7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100	12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38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51	51	142,800	控股子公司	是
39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1	91	27,3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0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	70	70	350	控股子公司	是
41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0	70	42,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2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174,637.42	控股子公司	是
43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61.2	61.2	155,694.46	控股子公司	是
44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	100	264,327.21	控股子公司	是
45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00	100	72,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6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0	100	8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7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	51	51	25,955.00	控股子公司	是
48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	100	7,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9	山西晋煤华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00	100	241,650	控股子公司	是
50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	77.78	77.78	56,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9,000.00	68	68	23,842.64	控股子公司	是
5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100	100	116,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3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40,000.00	55	55	22,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4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100	5,3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5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6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798.65	76.75	76.75	31,314.56	控股子公司	是

57	山西晋煤配售电有限公司	21,000	100	100	21,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8	山西晋煤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0,500	100	100	30,500	控股子公司	是
59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1	51	15,300	控股子公司	是
60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61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13,000.00	60	60	9,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62	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10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63	山西晋煤集团医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100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64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有：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上表中，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发行人通过与各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的章程或协议，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晋煤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慧，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注册资本 64,433.92 万元，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电力生产、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及加工；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295,734.31 万元，总负债 661,82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3,905.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90,308.90 万元，利润总额 189,974.48 万元，净利润 107,819.67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56,161.49 万元，总负债 555,55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0,602.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1,684 万元，利润总额 70,055.27 万元，净利润 48,452.75 万元。

2、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光林，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注册资本 65,945.64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52,439.78 万元，总负债 413,91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525.6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8,625.61 万元，利润总额 4,329.13 万元，净利润 1,365.39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501,155.24 万

元,总负债 362,47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684.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4,791.48 万元,利润总额 286.31 万元,净利润 39.88 万元,盈利水平逐步增长。

3、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永新,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慈林镇,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洗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24,530.13 万元,总负债 315,72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8,800.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38,324.31 万元,利润总额 150,312.80 万元,净利润 101,113.90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893,508.53 万元,总负债 268,98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4,525.8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8,338.98 万元,利润总额 6,712.54 万元,净利润 4,875.75 万元。

4、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星,注册地址为晋城开发区兰花路 1199 号,注册资本 144,294.92 万元,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与安装,防爆电器、泵、调度绞车、电线电缆、电焊条、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橡胶制品,煤炭生产(限于机构经营),设备租赁与维护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43,597 万元,总负债 805,11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482.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2,034.14 万元,利润总额-19,492.11 万元,净利润-22,070.44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总资产 957,395.64 万元,总负债 824,56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830.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407.27 万元,利润总额-6,044.37 万元,净利润-6,430.33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为煤机制造及煤炭生产,企业亏损主要因其下属煤矿投产时间较短,未全部投产释放产能,待其全部投产后可扭亏为盈。

5、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申瑞屏,注册地址为高平市寺庄镇掘山村,注册资本 57,2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28,105.85 万元,总负债 423,17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4,929.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3,864.23 万元,利润总额-65,684.39 万元,净利润-57,054.25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760,928.57 万元,总负债 442,50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425.5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233.98 万元,利润总额 4,706.91 万元,净利润 4,706.91 万元。2018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因为受到开采地质条件影响,煤矿进行了矿道改造,目前企业已恢复生产,但短期内还未能全部达产,待改造全部完成后可恢复正常盈利水平。

6、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春进,注册地址为晋城沁水县城滨河北路,注册资本 85,429.05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11,464.42 万元,总负债 270,29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1,165.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4,838.28 万元,利润总额 76,809.12 万元,净利润 52,123.56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4,141.87 万元,总负债 245,58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8,551.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953.68 万元,利润总额 18,577.42 万元,净利润 13,651.93 万元。

7、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时旺节，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乡鸿村北5幢，注册资本42,682.53万元，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建材的生产销售；煤炭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煤炭批发经营；热力生产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18,421.28万元，总负债80,098.89万元，所有者权益138,322.3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8,421.91万元，利润总额21,086.80万元，净利润17,517.49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217,018.29万元，总负债72,698.40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19.8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305.99万元，利润总额7,026.75万元，净利润5,507.51万元。

8、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万清，注册地址为枝江市姚家港沿江路9号，注册资本26,723.08万元，主要从事化肥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氨、硫酸、甲醇、磷酸、盐酸、氟硅酸钠、二甲醚、双氧水、环己酮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己内酰胺和尼龙6切片的生产、销售、汽油、苯、甲醇、二甲醚的批发（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55,808.41万元，总负债482,227.21万元，所有者权益673,581.2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07,101.17万元，利润总额171,526.70万元，净利润148,764.17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235,759.54万元，总负债543,269.85万元，所有者权益692,489.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439.09万元，利润总额17,601.78万元，净利润为16,724.01万元。

9、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法民，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丰东路东、丰南路南侧），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59,251.76万元，总负债138,433.02万元，所有者权益320,818.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8,267.68万元，利润总额55,610.23万元，净利润42,054.12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479,332.87万元，总负债147,296.94万元，所有者权益332,035.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8,304.53万元，利润总额14,756.11万元，净利润11,067.09万元。

10、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兆振，现注册资本6,693.85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临化路2号，主营业务是氮肥、复合肥料、甲醇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等。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38,399.02万元，总负债337,054.40万元，所有者权益201,344.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3,644.25万元，利润总额53,515.73万元，净利润49,452.48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49,459.10万元，总负债341,363.65万元，所有者权益208,095.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7,845.75万元，利润总额6,569.72万元，净利润6,569.72万元。

11、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凡殿才，现注册资本 10,634.77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 1 号，主营业务是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72,415.07 万元，总负债 404,603.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7,811.3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63,480.42 万元，利润总额 63,736.44 万元，净利润 56,747.06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68,981.71 万元，总负债 455,34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636.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9,834.27 万元，利润总额 10,008.31 万元，净利润 10,008.31 万元。

12、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忠强，现注册资本 35,237.96 万元，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农机管理站，主营业务是城镇管道燃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气设备、配件、器具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筹建；煤层气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59,266.57 万元，总负债 93,33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936.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167.75 万元，利润总额 5,345.85 万元，净利润 3,414.53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65,159.90 万元，总负债 96,27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882.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836.77 万元，利润总额 3,244.91 万元，净利润 2,786.15 万元。

13、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林，注册地址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306 号 C 座 9 层 9012 室，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橡胶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6,502.34 万元，总负债 79,98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518.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08,905.96 万元，利润总额 1,342.62 万元，净利润 1,085.44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74,188.39 万元，总负债 86,89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292.1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1,659.69 万元，利润总额 811.58 万元，净利润 773.99 万元。

14、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志强，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天安吴王山煤业有限公司楼内），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项目投资、煤气电化相关项目投资，供电运营管理，经销矿山机电，煤矿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306,908.69 万元，总负债 1,193,67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236.9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0,889.16 万元，利润总额-25,191.88 万元，净利润-30,367.77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289,614.56 万元，总负债 1,187,29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314.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68.66 万元，利润总额-12,130.84 万元，净利润-12,130.84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部分矿井正处于技改阶段，目前生

产矿井较少，随着技改矿井未来陆续投产，公司将逐步达到正常盈利水平。

15、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保玉，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油三巷3号，注册资本96,750.27万元，主要从事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97,885.59万元，总负债404,938.97万元，所有者权益392,946.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3,333.96万元，利润总额81,757.52万元，净利润66,743.69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791,684.50万元，总负债386,829.97万元，所有者权益404,854.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673.76万元，利润总额14,491.49万元，净利润11,844.07万元。

16、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绍祖，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注册资本96,750.27万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39,412.55万元，总负债1,184,713.73万元，所有者权益154,698.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370.58万元，利润总额26,249.64万元，净利润20,022.63万元。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081,663.57万元，总负债920,341.14万元，所有者权益161,322.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640.39万元，利润总额8,774.85万元，净利润6,623.62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表5-3：截至2018年末晋煤集团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9,640	3.02	3.02	1,500	参股公司	否
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4,000	4.25	4.25	4,000	参股公司	否
3	中国煤焦电子商务网有限公司	5,100	1.96	1.96	100	参股公司	否
4	中国煤矿工人临潼康复治疗院	2,000	10	10	200	参股公司	否
5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6.67	16.67	10,000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6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300	6.02	6.02	500	参股公司	否
7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2.42	12.42	410	参股公司	否
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42,030	4.25	4.25	5,000	参股公司	否
9	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18,822	7.04	7.04	2,000	参股公司	否
10	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	10	400	参股公司	否
11	晋城市沁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1,714	20.2	20.2	4,000	参股公司	否
12	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	--	--	--	200	参股公司	否
13	晋丹能源有限公司	4,807	20.2	20.2	971	参股公司	否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800	6	6	36,000	参股公司	否
15	晋城市瑞润一级公路	6,000	16.67	16.67	1,000	参股公司	否
16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1,060	18.87	18.87	200	参股公司	否
17	海南煤海实业有限公司	5,102	1.96	1.96	100	参股公司	否
18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92	4.98	4.98	1,000	参股公司	否
19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14,556	23	23	3,348	联营企业	否
20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20,000	30	30	6,000	联营企业	否
21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	25	12,500	联营企业	否
22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	40	40,000	联营企业	否
23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24,216	38	38	49,210	联营企业	否
24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73,250	15.48	15.48	10,643	本年度少数股东增资后,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否
25	山西晋煤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	60,000	46	46	2,090	联营企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26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42.5	42.5	5,000	联营企业	否
27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	50	50	39,500	合营企业	否
28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7.02	37.02	50,000	参股公司	否
29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9.34	29.34	50,000	参股公司	否
30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29.44	29.44	50,000	参股公司	否
31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7.14	47.14	100,000	参股公司	否
32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34.58	34.58	200,000	参股公司	否

注：日本能源润滑油公司为发行人 1998 年参股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但尚未注销，发行人 2008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

晋煤集团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现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高新区晋阳街发展路华顿大厦九层，主营业务是燃气输气管网设施的规划、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经营管理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53,101.11 万元，总负债 94,56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535.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408.60 万元，净利润 582.65 万元。

2、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韵金虎，现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通顺巷 4 号，主营业务是焦炭、洗精煤销售；焦炭、煤气、焦炭煤气、合成天然气、煤化工制造项目投资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24,825.01 万元，总负债 29,16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660.22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股权方式投资于化工项目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15,976.06 万元、净利润-1,103.03 万元，主要为年产 2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正在建设所致。

3、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窦孟刚，现注册资本 124,216.21 万元，注册地址为攸县网岭镇荷叶塘村，主营业务是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器机械销售、电力环保产品综合利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655,863.76 万元，总负债 572,87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984.8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4,838.03 万元,净利润-15,612.82 万元,亏损主要因为煤炭价格偏高,导致发电成本上升,且发电机组未满负荷运转所致。

4、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富,现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沁水县嘉峰镇,主营业务是建设和经营液化煤层气的加工、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储运设备及输气管道铺设、采购、运输、储存煤层气、液化煤层气及销售液化煤层气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46,623.04 万元,总负债 20,24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75.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865.15 万元,净利润 4,878.74 万元。

5、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克功,现注册资本 14,55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主营业务是从事输送带和辅助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关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3,294.63 万元,总负债 5,52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768.5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738.93 万元,净利润 1,132.09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组织结构

图5-2：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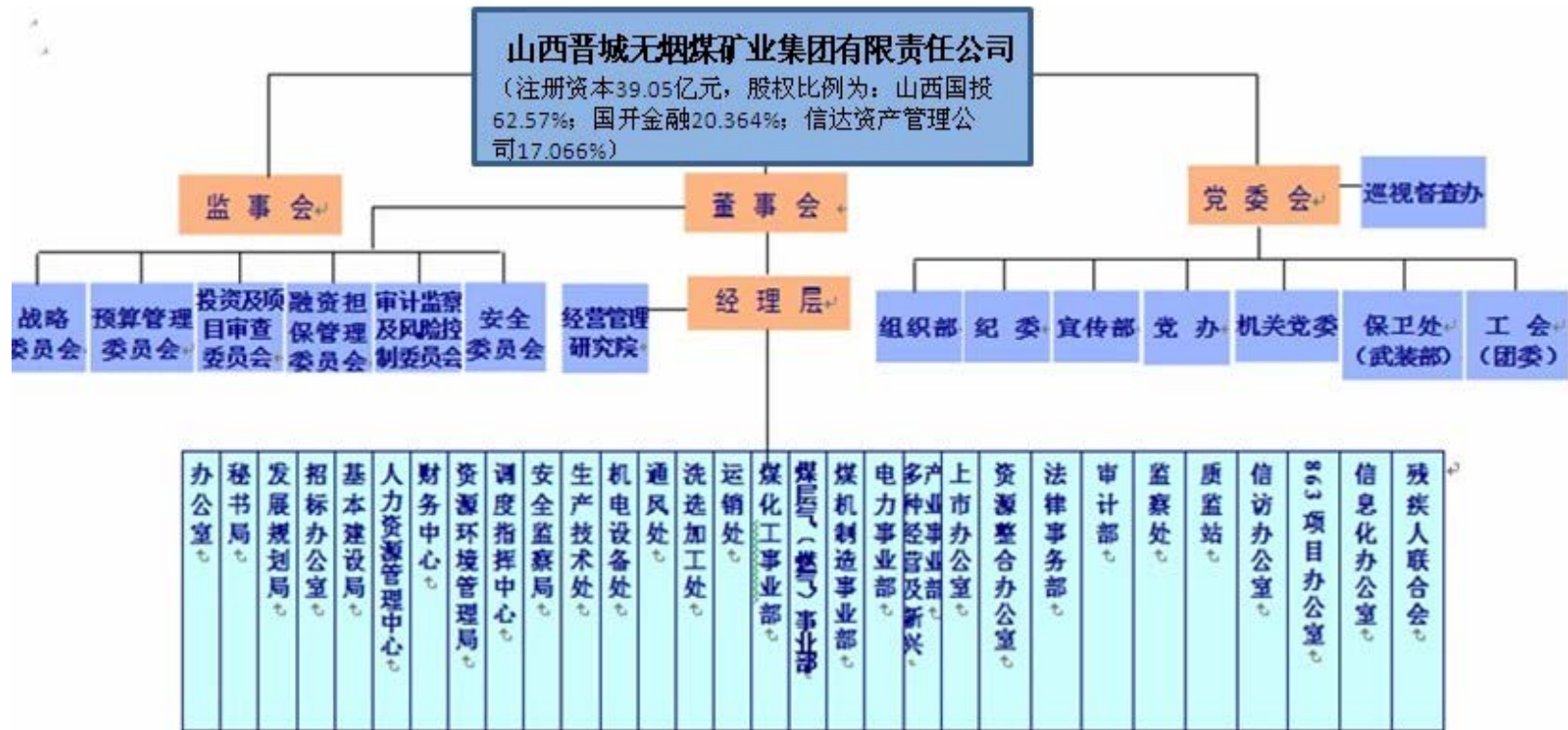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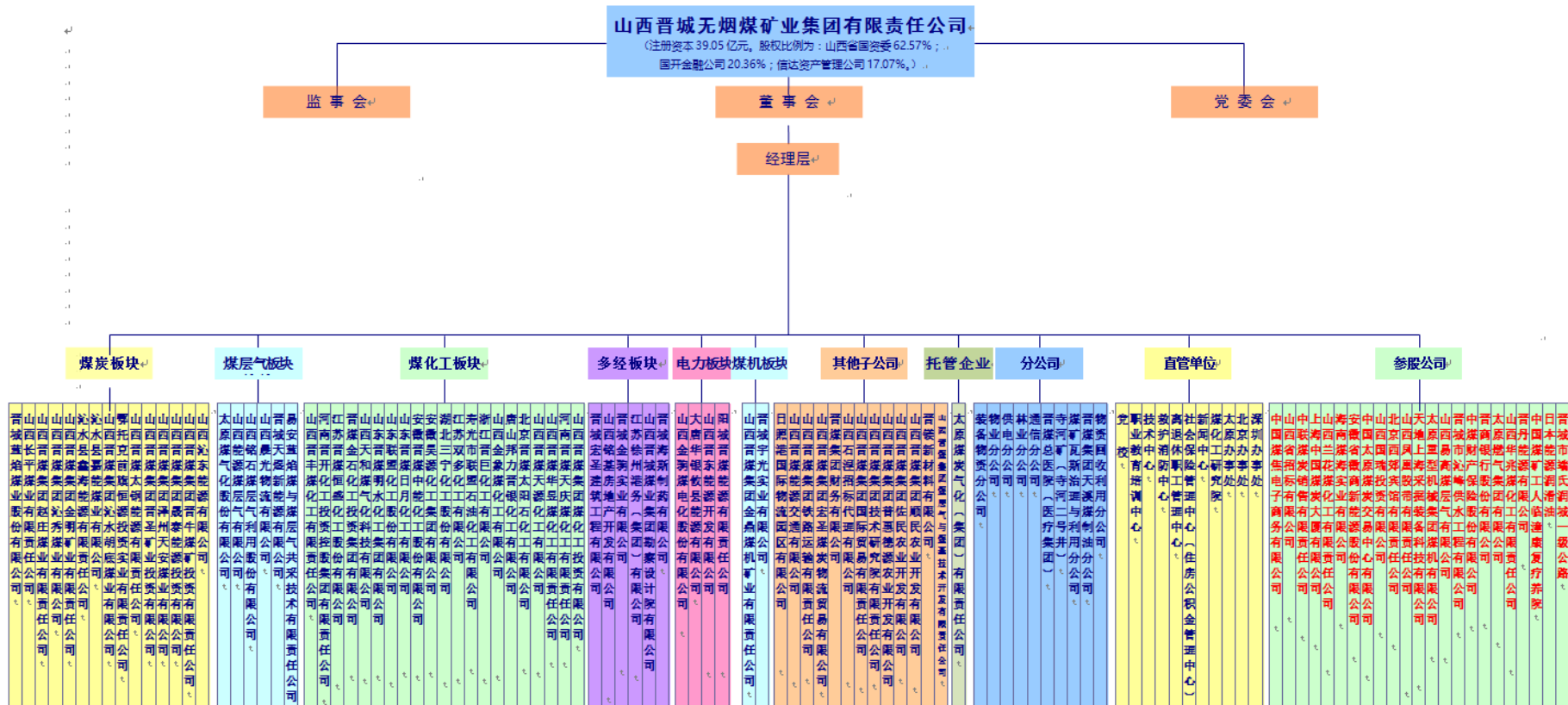


图5-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能够较好的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能是：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采矿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12）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对处置公司重大财产作出决议；
- （15）对子公司的设立作出决议；
- （1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7）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8）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7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4 人，董事长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副董事长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2 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 1 人，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外的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处置单笔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事项；

②购买或处置单笔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经营计划之外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事项；

③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的外部借款事项；

④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9) 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他报酬事项；

- (11) 对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

(1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4)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总经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员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每届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主要部门工作职能

1、董事会下设部门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及项目审查委员会、融资担保管理委员会、审计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安全委员会等部门。

2、总经理下设部门

总经理下设经营管理研究院、办公室、秘书局、发展规划局、招标办公室、基本建设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资源环境管理局、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处、机电设备处、通风处、洗选加工处、运销处、煤化工事业部、煤层气（燃气）事业部、煤机制造事业部、电力事业部、多种经营及新兴产业事业部、上市办公室、资源整合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监察处、质监站、信访办公室、863 项目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

3、党委会下设部门

党委会下设巡视督查办、组织部、纪委、宣传部、党办、机关党委、保卫处（武装部）、工会（团委）等部门。

4、管理层下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1) 秘书局：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归档与保管，对外接待、协调和联络工作；

(2) 发展规划局：发展规划局是综合研究拟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全面调控配置固定资产投资，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决策支撑，指导生产经营的综合性管理部门；

(3) 招标办：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招标管理工作；

(4) 基本建设局：基本建设局是集团公司基本建设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与之配套的勘察（探）和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负责土地资产管理；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等；

(5)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劳资管理、员工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工作；

(6)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制定资金计划、投资计划等工作；

(7) 资源环境管理局：主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炭资源、地质、水文、测绘、节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等；

(8) 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运行实施、安全考核、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生产技术处：主要负责公司煤炭生产、技术、调度、指挥和协调，安全质量标准化，内部公路调煤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0) 机电设备处：主要负责机电设备管理；机电系统的安全管理和供电管理；井下监测监控系统的安全管理；机电质量标准化；能源消耗统计及管理；机电系统职工业务技能培训；

(11) 通风处：管理全公司的通风、防治粉尘、防治瓦斯、井下爆破、防煤层自然发火、井下瓦斯抽放、通风安全监控和“一通三防”技术装备、调度信息管理、“一通三防”业务工作；

(12) 洗选加工处：主要负责企业的煤炭质量管理、煤质标准化和洗煤厂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及商品煤的最终检验；

(13) 运销处：负责集团公司的商品煤销售业务，是晋煤集团对外集中统一销售的专业部门，具体从事市场开拓、煤炭订货、合同签订、运输计划审批、煤炭组织发运、货款结算、货款回收、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售前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煤化工事业部：主要负责煤化工行业的政策调研、煤化工子公司的产权事务管理、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规划、煤化工产业的数据统计分析等；

(15) 煤层气（燃气）事业部：主要负责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以及煤田地质勘探，煤层气销售、利用，煤层气管道建设等；

(16) 煤机制造事业部：贯彻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决策部署，承接相应部门业务管理，负责按照战略控制型管控模式对煤机产业的规划发展、经济运行、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负责煤机产业政策研究与争取、资源争取、重大工艺技术研究及先进工艺技术推广的组织。

(17) 电力事业部：贯彻集团公司规划部署，承接相应部门业务管理，负责按照偏财务的战略控制型管控模式对电力产业的规划发展、经济运行、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负责电力产业政策研究与争取、资源争取、先进工艺技术推广的组织。

(18) 多种经营及新兴产业事业部：主要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多经产业长远发展规划、经营、管理等；

(19) 资源整合办公室：根据集团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跨区域进行资源（矿井）整合；

(20)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处理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事务；

(21)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对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的财务与决算、工程项目、内部控制、重要合同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子分公司的主要领导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2) 监察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和本公司规章制度情况等；

(23) 质监站：主要负责对以晋煤集团公司为投资主体的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所有建设项目、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向委托方承担所监督工程的质量监督责任；

(24) 信访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25) 组织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直属单位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集团公司机关科级干部、外派产权代表和高管人员的选拔任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等相关管理工作；

(26) 纪委：重点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情况和企业管理中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监督；

(27) 宣传部：主要负责企业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协调各类媒体对集团公司的采访与报道工作；

(28) 党办：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各级党组织的贯彻和落实，负责督促和落实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晋城市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

(29) 机关党委：主要负责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

(30) 武装保卫处：主要负责对重点单位（部位）实施重点保护，对企业内部使用、管理的火工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同位素、剧毒等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重点、要害单位（部位）的安全等；

(31) 工会（团委）：主要负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等。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控管理制度

晋煤集团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为制度基础，下设审计部和12个二级审计机构（审计科、部），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财务收支、财务决算、工程决算、经济合同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其他审计

事项，配合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集团有关部门工作。

2、融资管理制度

按照《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现行制度，晋煤集团对筹资活动实行统一审批，融资主体自主实施。晋煤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方案需经集团融资担保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党政联席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3、投资管理制度

晋煤集团订立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晋煤集团坚持：（1）以“投资讲回报”为核心的股权投资管理理念，预期年平均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近三年平均水平，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股权投资应首先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经济行为批复，同时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股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由公司委托具体承办单位组织进行；（3）股权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层次审批和备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4）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为初审、专家论证、投委会审核、党政联席会审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核准或备案；（5）股权投资项目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投资地区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各类股权投资都必须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4、财务管理制度

晋煤集团于 2009 年成立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结合此实际制定了《晋煤集团资金管理办法》、《晋煤集团资金集中归集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财务中心作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行使集团资金管理职能、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集团公司委托具体实施对资金的结算管理职能，集团公司委托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的结算账户，从而加强了内部资金结算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优化集团公司资源配置、改善现金流的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资本（资产）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企业实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制定了《晋城煤业集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三级预算控制体系，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在集团公司内部建立以预算为导向的工作机制，优化了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有序、高效运转，实现成本最低化和效益最大化。

5、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晋煤集团要求下属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加强相应管理。人员方面对下属企业法人或财

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管由公司委派；经营方面对下属企业实行目标责任制；财务方面通过集团财务系统对各企业日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管理；资金方面实行统筹管理，加强集团资金的统筹协调，控制资金风险。

6、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公司融资以母公司统借统还为主，以子公司自主融资为辅；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对集团内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集团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防范资金头寸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要求集团本部做好适当的自己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8、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情况

晋煤集团近年来制订了《晋煤集团派出监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且通过对子公司派驻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等措施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此外还每年对各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评比考核，保证了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落到实处。

9、生产安全管理情况

晋煤集团制定并较好执行了《晋煤集团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晋煤集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推进瓦斯治理和机电管理两个“三不工程”建设，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实行“隐患问责制”和“事故追查制”，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晋城矿区和晋煤集团实际的瓦斯管理办法，推动安全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2017年公司百万吨死亡率为0.077人。

10、针对环保方面

晋煤集团制定了《晋煤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晋煤集团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工业污染源治理及其排放的全面达标。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晋煤集团订立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并对关联交易的各个方面、各

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晋煤集团制定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1）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按照《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操作。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只采取保证方式。（2）所属企业未经集团公司核准，不得为其他单位、组织和自然人等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设置担保备查簿，规范各项担保管理制度。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界定、组织及职责、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11名，监事会成员5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名。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一）董事会成员 11 名

表 5-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李鸿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8-至今
王志清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04-至今
酒正超	男	副董事长	2013.10-至今
修军	男	董事	2018.06 至今
王锁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
郭卫寰	男	董事	2017.06-至今
任志强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杜鹏	男	董事	2016.06-至今
杨新华	男	董事	2018.09-至今
孙玉福	男	董事	2019.02-至今
刘克功	男	董事	2019.02-至今

注 1：晋煤集团《公司章程》中规定晋煤集团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推荐 7 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原有推荐 1 名和山西省国资委原有推荐 6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因工作需要，晋煤集股决议[2015]12 号同意文士华、苏清政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职务；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所持晋煤集团股权，晋煤集股决议[2015]5 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派出董事白雪琴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职务；王良彦因年龄原因于 2017 年初退休。2018 年，张虎龙因退休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贺锦雷因国开金融派驻董事人员调整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2019 年 1 月，王茂盛因调任焦煤集团不再担任晋煤集团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国开金融向发行人委派新任董事共 5 名，故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

注 2：根据《关于李鸿双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茂盛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7】81 号），同意选举李鸿双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贺天才同志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注 3：根据《关于王志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9】34 号），同意选举王志清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茂盛同志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5 名

表 5-5：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邹嘉宏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06-至今
郑香恋	男	监事	2017.06-至今
王毅	男	监事	2017.06-至今
赵斌	男	监事	2018-至今
宋爱斌	男	监事	2018-至今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山西省国资委推荐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2 名。2015 年 12 月，刘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未增补。2018 年赵建明不再担任监事，同年，新增赵斌、宋爱斌为监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晋煤集团监事会成员为 5 人。

（三）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表 5-6：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王保玉	男	副总经理	2010.05-至今
曹建平	男	副总经理	2010.05-至今
郑绍祖	男	总会计师	2011.09-至今
赵建国	男	副总经理	2016.11-至今
王德璋	男	总工程师	2016.11-至今
李学慧	男	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赵学斌	男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赵玉宏	男	纪委书记	2018.08-至今

(四) 个人简历

1、李鸿双：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担任技术员、综采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6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王志清：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7年7月参加工作，在潞安矿务局漳村矿先后任生产科技术员、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安监处副处长、综采队队长兼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潞安集团常村矿矿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潞安集团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酒正超：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晋煤集团副董事长。1991-1998年，在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工作；1998-1999年，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工作；1999-2007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先后任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2009年，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董事长。

4、修军：1964年出生，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和风控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任晋煤集团董事。1989-1999年先后任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电力技术开发部、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和国际合作局；1999-2012年先后担任重庆市科委主任助理，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市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正局级），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同时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今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和风控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2018年6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5、王锁奎：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晋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中学任教，在凤凰山矿先后任工程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供应科、物资供应中心科长、主任，生产副矿长特别助理兼原煤生产井总工长，赵庄矿区项目管理处服务队副队长，安全副矿长特别助理，凤凰山矿副矿长、矿长，晋城沁秀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兼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6、郭卫寰：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五部副总经理，兼任晋煤集团董事。2007-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评审处处员、副处长；2016-2017 年，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五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7、任志强：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兼任晋煤集团董事。1996-1998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河西办事处；1998-1999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1999 年至今在中国信达山西省分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8、杜鹏：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代处长，兼任晋煤集团董事。1998-2002 年，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2008-2011 年，上海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2002-2005 年，北京赛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5-2008 年，上海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2014 年，中国信达股权管理部经理；2014-2016 年，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市值管理处代处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9、杨新华：1961 年出生，现任晋煤集团董事。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先后任霍州矿务局辛置矿采六队技术员、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霍州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1995-1999 年任霍州矿务局辛置矿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李雅矿总工程师；1999-2000 年任霍州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处长；2000-2001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2006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常委；2006-2009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9-2013 年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焦煤副总经理，霍州煤电副董事长、常委、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焦煤集团现职级待遇；2018 年 9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10、孙玉福：1960 年出生，现任晋煤集团董事。1982-1985 年任潞安矿务局

生产处技术员；1985-1996 年历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生产科技术员、生产办副主任、总工程师；2001-2003 年任潞安矿务局安监局总工程师；2001-2003 年任潞安矿业集团石圪节矿矿长；2003-2005 年任潞安矿业集团石圪节矿矿长兼司马矿筹备处处长；2005-2006 年任石圪节矿业总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石圪节煤业有限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司马煤矿矿长兼党委书记；2006-2008 年任潞安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7 年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2019 年 2 月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19 年 2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11、刘克功：1962 年出生，现任晋煤集团董事。1985-1988 年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综采二队技术员；1988-2006 年历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王庄矿矿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任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

12、邹嘉宏：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晋煤集团监事会主席。1988-1996 年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计算机管理处副科长；1996-1998 年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副行长；1998-2000 年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科技处综合科科长；2000-2007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银川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7-2008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银川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08-2011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银川资产管理部执行高级经理；2011-2014 年中国信达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14 年至今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6 至今任晋煤集团监事会主席。

13、郑香恋：1960 年出生，大学，现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1989-1990 年山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任教；1990-1996 年山西省乡镇企业学校教师；1996-2000 年，山西省乡镇企业学校教务科科长；2000-2002 年山西省乡镇企业学校教研室主任、教务科长、校长助聘；2002-2003 年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办正科级专职监事；2003-2011 年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办副处级专职监事；2011-2016 年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调研员级专职监事；2016-2017 年，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晋煤集团监事。

14、王毅：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晋煤集团监事。2001- 2004 年，香港霸菱投资（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2006 年，荷兰国际房地产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驻北京代表；2007-2010 年，China Property Develoment(Holdings)ltd.投资董事；2010-2012 年，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4 年，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2017 国开金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五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晋煤集团监事。

15、赵斌：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1994年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工作；1994-2007年任晋城矿务局审计处副科长；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晋城煤业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7-2018年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晋煤集团监事。

16、宋爱斌：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工会党总支部书记、常务副主席。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2-1993年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培训；1993-1997年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经管管理中心工作；1997-2001年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经营管理中心综合办副主任；2001-2006年5月历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企管中心副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矿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晋煤集团沁秀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晋煤集团公司安监局副局长；2016年8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工会党总支部书记、常务副主席。2018年至今任晋煤集团监事。

17、王保玉：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198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生产科技技术员、通风区副区长、区长，技术中心通风安全室主任，晋煤集团煤层气项目筹建办项目负责人，通风处副处长，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煤层气产业发展局副局长、局长，2010年5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

18、曹建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198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市阳城县农修厂任技术员，1987年1月调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工作，先后任机电科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综采三队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王台铺矿副矿长，长平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晋城王台铺矿公司副总经理，长平煤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晋城王台铺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

19、郑绍祖：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总会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后在山西省商业厅先后任财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5月在山西省贸易厅先后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5月任山西省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正处级干部，2002年8月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一办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晋煤集团总会计师。

20、赵建国：1969年出生，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10月任晋煤集团寺河矿综采一队队长；2005年1月任晋煤集团寺河矿矿长助理；2006年5月任晋煤集团寺河矿选煤厂厂长；2008年4月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副矿长；2008年8月任晋煤集团赵庄矿副矿长；2008年11月任晋煤集团赵庄矿矿长；2009年11月任晋煤集团赵庄煤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任晋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任中共晋煤集团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

21、王德璋：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总工程师。1995年9月任晋煤集团王台矿开拓二队副队长；1997年1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煤炭生产公司技术室主任工程师；1999年5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生产党支部书记；2000年3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技术管理室主任；2001年10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副总工程师兼通风科科长；2005年3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通风专职副总工程师；2006年5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总工程师；2011年11月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矿长；2013年4月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晋煤集团总工程师。

22、李学慧：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1988年任王台铺矿中学教师；1988-1996年历任王台铺矿综采一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1996-1997年成庄矿综采一队工作；1997-2006年历任成庄矿综采二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安检科科长矿长助理兼物业公司经理；2006-2008年任寺河矿二号井矿长、寺河矿副矿长、宏圣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3年任寺河矿二号井矿长、寺河矿副矿长；2013-2018年任古书院矿矿长、晋城煤业古书院矿矿长、晟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晋城蓝焰煤业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晋城蓝焰煤业公司董事长。

23、赵学斌：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凤凰山矿资源回收队技术员、原煤生产井回收队主管技术员、综采二队主管技术员、综合室技术员、综采二队队长、刨煤队队长、调度指挥部部长、矿长助理、调度指挥部部长、矿副矿长、矿矿长、晋城煤业凤凰山矿矿长、沁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凤凰山矿矿长、党委书记、晋城煤业凤凰山矿矿长、沁秀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

24、赵玉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1986年参加工作，1986-1989年9月，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职工培训学校职工；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北京煤炭干部学院文秘专业学习；1991年至2005年历任潞安矿务局党委组织部科员、人事处科员、党委组织部科员、干部科副科长；2005-2016年历任潞安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副处长、高河能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五）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拥有员工77,137人。按学历结构划分，研究生以上

人员占 2.20%，本科生占 21.51%，高中学历占 63.51%，高中以下学历占 12.79%；按技术等级划分，技师占比 1.12%，高级工占比 10.19%，中级工占比 26.73%，其他占比 61.69%。按是否下井分，其中井下员工约为 41.60%，非井下员工约为 58.40%。

表 5-7：发行人人员结构情况表

项目	学历结构	占比%	技术等级	占比%	井上井下	占比%
1	研究生	2.20	技师	1.12	井下员工	41.60
2	本科生	21.50	高级技工	10.19	非井下员工	58.40
3	高中学历	63.51	中级技工	26.73	-	-
4	高中以下	12.79	其他	61.96	-	-
合计		100	-	100	-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

（二）主要业务构成

经过多年的发展，晋煤集团已经成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公司拓展了下游产业链延伸，煤化工、煤层气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煤、化、气、电相互关联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贸易、煤炭和煤

化工是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回暖，晋煤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回升趋势，特别是煤炭板块和化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煤炭和煤化工三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均在 95%左右，详见表 5-8。

表 5-8：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860,824	12.52	2,905,726	17.92	3,172,811	19.33	653,392	17.32
化工	3,809,655	25.63	4,842,805	29.86	5,615,213	34.22	1,326,187	35.16
贸易	8,572,453	57.68	7,615,868	46.96	6,935,186	42.26	1,599,877	42.42
电力	87,020	0.59	104,203	0.64	102,815	0.63	34,312	0.91
机械	64,946	0.44	71,371	0.44	53,153	0.32	33,515	0.89
其他	468,020	3.15	677,263	4.18	532,105	3.24	124,558	3.3
合计	14,862,918	100	16,217,236	100	16,411,283	100	3,771,842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也呈现回升趋势，同时公司也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减员增效等措施，降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近三年及一期，贸易、煤炭和煤化工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比重均在 90%以上，详见表 5-9。

表 5-9：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78,758	8.14	1,511,628	10.93	1,672,692	12.3	320,489	10.19
化工	3,344,131	25.24	4,188,574	30.3	4,709,968	34.63	1,135,727	36.12
贸易	8,536,574	64.44	7,576,805	54.81	6,889,318	50.65	1,589,296	50.55
电力	57,856	0.44	84,397	0.61	81,123	0.6	27,073	0.86
机械	37,638	0.28	29,584	0.21	28,282	0.21	17,833	0.57
其他	192,432	1.45	423,587	3.06	220,957	1.62	53,652	1.71
合计	13,247,391	100	13,824,576	100	13,602,340	100	3,144,070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呈回升趋势，主要是随着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煤炭和化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加之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增长，详见表 5-10。

表 5-10：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2,066	48.41	1,394,099	58.27	1,500,119	53.21	332,903	53.03
化工	465,524	28.82	654,230	27.34	905,245	32.11	190,460	30.34
贸易	35,879	2.22	39,063	1.63	45,868	1.63	10,581	1.69
电力	29,164	1.81	19,806	0.83	21,692	0.77	7,239	1.15
机械	27,308	1.69	31,787	1.33	24,871	0.88	15,682	2.5
其他	275,588	17.06	253,676	10.6	321,346	11.4	70,906	11.29
合计	1,615,527	100	2,392,660	100	2,819,141	100	627,771	100

表 5-11：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煤炭	42.03%	47.98%	47.28%	50.95%
化工	12.22%	13.51%	16.12%	14.36%
贸易	0.42%	0.51%	0.66%	0.66%
电力	33.51%	19.01%	21.10%	21.10%
机械	42.05%	44.54%	46.79%	46.79%
其他	58.88%	37.46%	60.39%	56.92%
综合毛利率	10.87%	14.75%	17.56%	16.64%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9.55 亿元，同比增加 42.97 亿元，增幅为 2.58%，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45 亿元，同比增加 34.84 亿元，增幅 9.58%；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42.33 亿元，同比增加 11.7 亿元，增幅 38.20%。2019 年 1-3 月实现利润总额 9.44 亿元，同比增加 1.21 亿元，增幅 14.70%，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煤炭产品价格上涨因素。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煤炭产品在整个煤价上行背景下同样出现上涨，从 2016 年 6 月份后煤炭价格有所回升，2016 年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360.31 元/吨，同比减少 17.56 元/吨，降幅 4.65%；2017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51.36 元/吨，同比增加 191.05 元/吨，增幅 53.02%；2018 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592.8 元/吨，同比增加 41.44 元/吨，增幅 7.52%；2019 年 1-3 月份，发行人商品煤平均售价 567.36 元/吨，同比减少 77.22 元/吨，降幅 11.98%，较 2018 年相比价格小幅回落。

2、尿素和甲醇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是煤化工板块。因行业产能过剩，2016 年度煤化工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逐渐缩小。2016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116.93 元/吨，同比减少 265.92 元/吨，降幅 19.23%；甲醇平均售价 1,617.45 元/吨，同比减少 64.73 元/吨，降幅 3.85%。2017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的进一步回暖，煤炭价格反弹，带动煤化工产品上涨。2017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408.94 元/吨，同比增加 292.01 元/吨，增幅 26.14%；甲醇平均售价 2,183.81 元/吨，同比增加 566.36 元/吨，增幅 35.02%。2018 年全年，公司尿素平均售价 1,732.57 元/吨，同比增加 233.63 元/吨，增幅 22.97%；甲醇平均售价 2,451.58 元/吨，同比增加 267.77 元/吨，增幅 12.26%。2019 年 1-3 月，公

司尿素平均售价 1,697.81 元/吨，同比减少 17.54 元/吨，降幅 1.02%；甲醇平均售价 1,906.28 元/吨，同比减少 520.3 元/吨，降幅 21.44%，较 2018 年相比有所回落。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板块

晋煤集团所处晋东矿区（包括阳泉矿区、晋城矿区）是全国无烟煤储量最集中的地区，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 65%、占全国无烟煤储量的 26%。截至 2018 年末，晋煤集团拥有 60 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765 万吨/年，资源储量合计 110.37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39.72 亿吨，其中：生产矿井 36 座（含资源整合矿井 28 座），煤炭资源储量 40.72 亿吨，可采储量 19.30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5,830 万吨/年；缓建矿井 13 座，煤炭资源储量 6.84 亿吨，可采储量 4.23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960 万吨/年；新增资源矿井 7 座，煤炭资源储量 64.65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3,280 万吨/年，其中：已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的矿井 4 座（东大矿井、三交一号矿井、车寨矿井、龙湾矿井），煤炭资源储量 37.19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680 万吨/年，三交一号矿井及东大矿井已取得开工批复，车寨矿井及龙湾矿井目前正在申请开工批复，其余 3 座新增资源矿井（巴楞矿井、郑庄矿井、沟底矿井），正在申请发改委核准批复；关闭矿井 4 座，关闭产能 695 万吨。除此之外，山西省政府又给晋煤集团新配置煤炭资源储量 40.07 亿吨。

表 5-12：晋煤集团截至 2018 年末煤矿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序号	矿井名称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煤种	煤炭洗选情况	剩余开采年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编号	到期日
1	凤凰山	11,111	1,180	40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2	生产矿井	1000000220021	2022 年 7 月
2	成庄	65,356	36,489	83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31	生产矿井	1000000220020	2031 年 7 月
3	寺河	71,911	38,345	90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30	生产矿井	C1000002008091120000805	2031 年 9 月
4	赵庄	69,806	33,117	800	无烟煤、贫煤	正常洗选	30	生产矿井	C1000002010011120056208	2035 年 5 月
5	长平	24,670	16,755	50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24	生产矿井	C1000002009051120015391	2041 年 4 月
6	寺河矿二号井	13,167	8,009	18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32	生产矿井	C1000002008091120000805	2031 年 9 月
7	岳城	13,951	4,924	150	无烟煤	正常洗选	23	生产矿井	C1400002009121220047450	2035 年 4 月
8	赵庄二号井	6,198	656	120	贫煤	正常洗选	4	生产矿井	C1000002010011120056208	2035 年 5 月
9	资源整合矿井	131,012	53,527	1950	-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	生产矿井		
10	缓建矿井	68,386	42,283	960	-	-	-	缓建矿井		

序号	矿井名称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煤种	煤炭洗选情况	剩余开采年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编号	到期日
11	古书院矿	7,000	0	330	无烟煤	-	-	关闭矿井		
12	王台铺矿	9,033	0	260	无烟煤	-	-	关闭矿井		
13	高都煤业	0	0	60	无烟煤	-	-	关闭矿井		
14	广利煤业	969	0	45	无烟煤	-	-	关闭矿井		
15	东大矿井	88,727	42,139	500	无烟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16	三交一号矿井	199,635	119,781	600	焦煤, 肥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17	车寨矿井	19,900		180	无烟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18	巴楞矿井	150,162		800	不粘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19	郑庄矿井	66,324		400	无烟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20	龙湾矿井	28,300		400	无烟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21	沟底矿井	58,099		400	无烟煤	-	-	在建及筹建矿井		
	合计	1,103,717	397,205	10,765						

备注 1: 表中序号 1-8 为企业原有生产矿井, 9 号为企业 28 座资源整合矿井总概述, 10 号为企业 13 座缓建矿井总概述, 序号 11-14 为企业关闭四座矿井, 序号 15-21 为企业 7 座在建及筹建矿井。

备注 2: 公司地处山西沁水煤田, 主要开采煤种为 3#、9#、15#无烟煤。其中: 3#煤为优质无烟煤, 含硫含灰低; 9#、15#煤含硫、含灰高, 煤价低, 市场销路不畅。目前公司部分矿井仅开采 9#、15#煤, 但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在基建或改扩建过程中的工程煤 (主要是开采矿井过程中的巷道工程煤, 不包括在矿井产能中) 为 3#优质煤。为最大限度提高煤炭经济效益, 同时符合市场煤质要求, 公司采用优质煤 (发热量达到 6,000 卡以上、硫低、灰分低) 与发热量较低的煤种 (发热量约在 3,000 低、灰分低) 卡左右) 进行物理配比、深加工的方式生产出整体发热量在 5,000 大卡以上的煤炭产品, 整体提升煤质, 导致工程煤纳入部分大矿产量中反映。实际上公司各年各矿产量 (不包括工程煤) 均在设计产能之内, 不存在安全隐患, 不适用《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 煤矿超产不涉及违法违规问题,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表 5-13: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晋煤集团所属煤炭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 万吨、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产量	销量	综合售价	产量	销量	综合售价
母公司	733.32	678.58	700.81	1,516.09	1,392.72	669.91
蓝焰煤业	646.46	535.95	691.91	1,349.33	1,130.46	674.25
长平煤业	298.94	258.7	527.41	516.33	449.79	548.05
赵庄煤业	472.37	418.39	572.74	1,136.13	1,040.71	574.01
沁秀煤业	168.81	161.03	737.34	344.22	332.65	718.89
晋圣矿业	284.97	245.87	388.94	427.94	389.78	367.3
天安煤业	117.52	90.55	468.39	325.35	320.88	425.34
晟泰能源	20.64	18.37	543.11	42.51	43.64	548.21
临汾晋牛	60.64	60.37	281.26	132.34	132.05	248.52

金鼎煤机	41	38.88	251.49	41.02	40.64	216.53
胡底煤业	26.12	25.64	586.6	78.95	78.95	625.44
晋煤太钢	2.4	2.4	302.05	0	0	-
合计	2,873.19	2,534.73	557.46	5,910.21	5,352.27	592.8

表 5-14：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销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7 年	同比增长(%)	2018 年	同比增长(%)	2019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原煤产量 (万吨)	5,684	1.08	5,854	2.99	5,910	9.57	1,308	11.9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5,165	5.88	5,270	2.04	5,352	1.56	1,152	15.55
产销率(%)	90.87	-	90.03	-	90.56	-	88.07	-
销售均价 (元/吨)	360.31	-4.65%	551.36	53.02%	592.8	7.52%	567.36	-11.98%

晋煤集团主要生产无烟煤，产品包括洗中块、洗小块、洗末煤、优末煤等品种，并可根据用户需要加工不同颗粒和质量的煤炭产品。公司所生产的无烟煤煤质优良，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是化工生产的理想原料，被行业内认定为化肥造气用煤的首选原料煤，发行人生产无烟煤主要通过太焦、侯月铁路运输至我国东部及东南部，销售区域为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等地，长期以来在全国化工用煤市场占据一定垄断优势。

表 5-15：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品销售结构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洗中块	710.65	14.63	669.51	14.65	585.21	13.46	125.82	12.88
洗小块	388.64	8	416.19	9.11	406.44	9.35	70.67	7.23
洗末煤	395.76	8.15	334.1	7.31	300.43	6.91	63.91	6.54
末煤	3,057.19	62.91	2,816.59	61.65	2,551.57	58.71	609.28	62.36
其他	307.11	6.31	332.46	7.28	502.67	11.57	107.3	10.98
合计	4,859.35	100	4,568.85	100	4,346.32	100	976.98	100

备注：公司按产品销售结构统计的煤炭销量与商品煤销量不一致，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导致。商品煤销量统计口径为集团内所有对外销售的煤炭量。按产品销售结构统计的煤炭销量的统计口径为集团主要生产矿井生产的煤炭，以及资源整合中生产优质 3#无烟煤用于与主要生产矿井 9#、15#无烟煤进行物流配比、深加工的煤炭产品，并由集团本部统一对外销售的煤炭量。由于集团煤炭矿井分布较广，考虑到矿井销量、运输距离等综合因素，为保证集团效益的最大化，部分资源整合矿井生产的煤炭产品有矿井自行销售，未纳入集团煤炭产品销售结构统计。

表 5-16：晋煤集团 2019 年 1-3 月煤炭销售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	5.5	是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1	5.16	是
3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晋城惠源分公司	49.38	5.07	是
4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43.64	4.47	否
5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12	4.01	是
合计		236.05	24.21	

从煤炭销售情况来看，公司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煤炭产品在化肥煤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无烟煤是优质化工用煤，在化工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力煤市场上，公司煤炭是优质的低污染燃料，符合低污染无烟煤发电企业的需求。公司煤炭定价模式为由运销处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然后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公司与五大电力公司以及重点电厂分别签署了中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了煤炭供需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抵御市场风险。此外，公司的喷吹煤产量居全国前列，是冶金行业的重要燃料。公司注重与国内主要大型钢厂（如武钢、马钢等）的战略合作，共同应对市场的变化。总体来看，公司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消费结构合理。

从煤炭销售运输情况来看，公司煤炭销售外运以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作为补充，其中：铁路运输煤炭量占煤炭销售量的 70%左右。公司煤炭铁路外运主要通过太焦线、侯月线两条铁路，目前运力资源配置为 3,600 万吨，其中：侯月线运力基本满足资源量，侯月线目前配置的运力为 1,350 万吨，公司在侯月线的资源量为 1,200 万吨；太焦线目前配置给公司的运力为 2,250 万吨：其中，晋城北站运力 1,080 万吨，而公司在晋城北站的资源量为 1,556 万吨，东田良站运力为 650 万吨，而公司在东田良站的资源量为 935 万吨，西阳村站运力为 520 万吨，而公司在西阳村站的资源量为 729 万吨；太焦线运力小于资源量。公司煤炭公路外运除自有的运输车辆外，还雇佣部分社会车辆进行外运。

表 5-17：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结构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化工	2,130.71	43.85	2,121.79	46.44	2,141.96	49.28	501.45	51.33
电力	1,378.89	28.38	1,379.18	30.19	1,248.83	28.73	327.77	33.5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冶金	395.76	8.14	330.37	7.23	300.44	6.91	63.9	6.54
其他	953.99	19.63	737.52	16.14	655.09	15.07	83.86	8.58
合计	4,859.35	100	4,568.85	100	4,346.32	100	976.98	100

晋煤集团原选煤主要成本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电费、折旧费、井巷工程费、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支出,2016-2018 年公司原选煤平均成本分别为 214.99 元/吨、241.54 元/吨和 268.22 元/吨。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晋煤集团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技术中心 2004 年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现已形成了包括决策、咨询、研发和执行在内的比较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具体成本构成详见下表:

表 5-18: 公司近三年本部矿井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材料成本	45.76	43.29	42.87
人工成本	75.85	74.67	80.28
电力成本	10.77	13.62	13.81
折旧费	12.01	13.14	25.99
计提费用	42.47	49.99	58.18
其他	28.12	46.83	47.09
吨煤成本	214.99	241.54	268.22

注: 上述吨煤开采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煤、加工成本。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公司恢复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为适应晋煤集团“固煤、稳肥、增气、扩化、强机、兴电、育新”的产业思路,公司全面实施“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科技发展战略,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切实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有效发挥科技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有力鼓励全员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更好地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进行技术研究、技术攻关和基础创新活力,真正形成“人人想创新、人人敢创新、人人能创新”的生动局面,为推动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晋煤集团转型跨越步伐的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凸显。“十二五”期间,晋煤集团共投入科技经费 359 亿元,共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6 项,包含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1 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10 项。承担省部级课题 23 项,793 项专利获得国家授权。万人专利率位于全省前列。年专利技术拥有量 100 项以上,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3.5%以上。

近年来,公司综合机械化程度及掘进机械化程度均有不同程度提高,2018 年

分别达到100%和97.28%。2010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195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0.749人;2011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133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0.564人;2012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731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0.374人;2013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525人;2014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人;2015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568人;2016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164人;2017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77人。2018年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017人。近年来山西省开展了大规模资源整合,公司作为整合主体之一,对地方煤矿兼并力度大,被兼并地方小矿受历史采掘影响,往往开采条件复杂,安全隐患较多。

表 5-19: 全国各主要无烟煤矿区典型原煤煤质对比

指标	晋城旧区	晋城新区	山西阳泉	河南焦作	北京京西	宁夏汝箕沟
灰分(d) %	16.2	7.31	16.05	17.33	16.02	8.97
挥发分(ad) %	7.76	5.8	9.71	8.4	5.8	5.94
硫分(d) %	0.5	0.46	1.2	0.36	0.2	0.18
炭(ad) %	79.9	85.22	77.85	78.58	N/A	87.74
氢(ad) %	3.1	2.53	3.26	2.33	N/A	3.11
氮(ad) %	1.12	1.04	1.14	0.92	0.27	0.81
磷(ad) %	0.03	0.02	0.02	N/A	0.02	0.04
耐磨指数(HGI)	60	36-46	57	50	N/A	49
灰溶度(°C)	1,446.00	1,500.00	1,500.00	1,350.00	1,140.00	1,200.00
热量(Kcal/kg)	6,555.00	7,809.00	7,250.00	6,900.00	6,600.00	7,767.00

晋城矿区特别是新区煤炭以其突出的产品质量指标(参见表 5-17)在全国的无烟煤市场中更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晋城地区的无烟煤适用于化肥、电力、冶金、建材等多种行业,其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化肥和电力两大行业。该地区的无烟煤煤质优良,煤层较厚、煤质稳定,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是化工生产的理想原料,被行业内认定为化肥造气用煤的首选原料煤,长期以来在全国化工用煤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

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随市场变化,2016-2018 年平均售价分别为 360.31 元/吨、551.36 元/吨和 592.8 元/吨,平均开采成本分别为 241.99 元/吨、241.54 元/吨和 268.22 元/吨。2016 年公司生产原煤 5,684 万吨,销售商品煤 5,165 万吨,2017 年公司生产原煤 5,854 万吨,销售商品煤 5,270 万吨,2018 年公司生产原煤 5,910 万吨,销售商品煤 5,352 万吨,煤炭产量趋于稳定,煤炭销售受国家政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有所上涨。

晋煤集团现有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以电力、冶金、化工等大用户为主，其中：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大唐阳电、大唐湘潭发电、国电九江发电、鄂州发电、安徽电力燃料等，冶金行业客户包括武钢、马钢、莱铁等，化工化肥行业的客户多为中小企业。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板块主业地位突出，资源储备及产销规模较大，煤质优良，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及贸易业务存在关联交易。

煤化工方面，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能够 100%满足集团煤化工板块的煤炭需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各化工公司分布在全国 9 个省市，煤炭发运时受铁路瓶颈限制现象严重，所以公司基本都是按照煤化工板块煤炭资源需求量的 90%给予配备，使各化工公司保留一部分煤炭供应渠道，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

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煤炭贸易的上游客户主要为合并范围内的煤炭企业。发行人大宗物品交易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采购物资的价格按照《晋煤集团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以招标价格作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通常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进行物资采购。

表 5-20：发行人煤炭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参股、控股煤化工公司	1641	444	1582	674	1680	783	1231	684
晋煤国贸公司	154	383	136	666	90	717	194	647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煤矿建设项目共 2 个，分别为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及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东大煤矿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5〕1086 号文核准，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626,400 万元。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获得发改能源〔2015〕1086 号立项许可文件、晋煤办基发〔2016〕573 号环评许可文件、国土资预审字〔2013〕166 号土地许可文件，产能置换已获得发改委能源局国能综函煤炭〔2017〕156 号文件批准，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9

年6月末已投资157,100万元，项目建设还处在前期阶段，不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等情况。

三交一号煤矿项目是晋煤集团做精做优做强煤炭产业、推进“二次转型”的重要新建矿井。项目位于吕梁市临县境内，规划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年，井田面积93.56平方公里，地质储量20亿吨，煤种为焦煤、1/3焦煤和肥煤，煤质为低灰、低硫、高发热值的炼焦用煤。配套建设选煤厂和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654,200万元。三交一号煤矿项目已获得发改能源[2017]504号立项许可文件、环审[2014]4号环评许可文件、国土资预审字[2015]258号土地许可文件，产能置换已获发改委能源局国能综煤炭[2016]662号文件批准，并于2017年1月取得编号为T01120081201020712的采矿许可证。截至2019年6月末已投资86,100万元，项目建设还处在前期阶段，不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等情况。

2、煤化工业务板块

晋煤集团发展煤化工业务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同时也是煤化工产业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对煤炭资源的掌握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煤化工企业未来的发展。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能够100%满足集团煤化工板块的煤炭需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各化工公司分布在全国9个省市，煤炭发运时受铁路瓶颈限制现象严重，所以公司基本都是按照煤化工板块煤炭资源需求量的90%给予配备，使各化工公司保留一部分煤炭供应渠道，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2003年以来，公司煤化工产业迅猛发展，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在江苏、山东等9个农业大省拥有21家控股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合成氨、尿素、甲醇、硝酸铵、复合肥、磷肥、吗啉、二甲基甲酰胺、苯胺、二甲醚等。2018年，完成总氨产量1,642.65万吨，同比增加67.68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24%；尿素产量965.39万吨，同比减少23.95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8.54%；甲醇产量420.32万吨，同比增加26.17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7.5%，为全国产量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

表 5-21：晋煤集团 2018 年度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量			销量	
	总氨	甲醇	尿素	甲醇	尿素
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60.79	24.03	55.37	24.01	52.59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57	89.49	100.42	87.51	99.42
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	146.58	91.34	40.81	90.08	40.80
山西晋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61	10.27	81.44	10.31	84.15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80	29.23	53.54	29.48	34.5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5	53.28	139.77	53.24	136.48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29.71	1.56	42.13	1.48	42.36

公司名称	产量			销量	
	总氮	甲醇	尿素	甲醇	尿素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68	22.06	26.93	21.98	26.76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36.66	7.11	3.95	8.26	4.0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25.40	8.30	0	7.62	0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94	52.64	119.69	51.86	117.33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12.85	1.14	10.89	1.68	10.89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3.04	10.97	57.43	10.01	56.62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8	5.04	43.27	4.94	41.92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86	25.11	0	23.32	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93	0	56.89	0	58.23
合计	1,642.65	490.10	965.39	484.69	945.76

近三年，晋煤集团总氮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晋煤集团总氮产量为 1,642.65 万吨；尿素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965.39 万吨和 945.76 万吨；甲醇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20.32 万吨和 484.70 万吨。公司主要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销售渠道为通过经销商销售，前五大经销商分别为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集团各化工公司分布在全国 9 个省市，因此其产品销售区域比较广，目前，公司基础化工的覆盖范围已经达到除部分西部边远省份外的全国各地。

表 5-22：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总氮产量（万吨）		1,535.58	1,574.97	1,642.65	400.25
尿素	产量（万吨）	1,261.82	989.34	965.39	248.37
	销量（万吨）	1,240.23	960.76	945.76	243.59
	均价（元/吨）	1,116.93	1,408.94	1,732.57	1,697.81
甲醇	产量（万吨）	337.15	394.15	420.32	104.09
	销量（万吨）	327.90	390.27	484.70	96.75
	均价（元/吨）	1,617.45	2,183.81	2,451.58	1,906.28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80.97	484.28	561.52	132.62

表 5-23：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尿素单位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61.44	91.64	1,247.61	89.62	1,371.68	90.71	1,353.28	90.97
电力	73.24	5.79	78.93	5.67	77.27	5.11	74.72	5.02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2.83	0.99	15.29	1.1	16.04	1.06	15.28	1.03
其他	51.68	1.58	50.26	3.61	47.22	3.12	44.3	2.98
合计	1,099.19	100	1,392.09	100	1,512.21	100	1,487.58	100

表 5-24：晋煤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甲醇单位成本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99.48	90.39	1,944.74	94.42	2,046.11	94.55	1,895.93	94.52
电力	100.12	6.04	77.81	3.78	68.01	3.14	65.44	3.26
工资	23.16	1.4	19.64	0.95	17.32	0.8	20.09	1
其他	36.12	2.17	17.42	0.85	32.5	1.5	24.42	1.22
合计	1,658.88	100	2,059.61	100	2,163.94	100	2,005.88	100

发行人生产尿素、甲醇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无烟块煤作为原料煤（化工造气），末煤作为燃料煤。

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环境容量和物流条件，以及农业对基础化肥的刚性需求这一特点，晋煤集团将充分发挥“无烟煤是化工造气精品原料”的特性，按照“巩固基础化工总量、加快精细化工发展、确立煤制烯烃和煤制天然气发展方向、形成煤制油品规模，发展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总体要求，遵循“一体化、循环化”的发展原则，通过巩固和提升基础化工总量，不断增强晋煤集团对基础化工市场的控制力、影响力和话语权；通过在山西省将高硫煤就地转化，大力发展煤制醇醚、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品等项目，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型产业集群；通过继续加强合资合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争取建设成为全国最大、最具比较优势、最具特色的煤化工企业集团。

晋煤集团煤制油项目高硫无烟煤洁净化利用 10 万吨/年合成油示范工程，是山西省“十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选用晋城矿区储量丰富的“三高”劣质煤为主要原料，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灰熔聚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和美孚公司 MTG 技术，将劣质煤变废为宝，进行洁净化开发利用，为晋煤集团现代煤化工发展探路。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成功产出煤基合成油品；2009 年 9 月，实现全流程贯通；目前，系统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可靠。该煤制油项目的设计贯彻“五化”的建设方针，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重视循环利用、降低能耗，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经济效益。项目全部达产后，产品生产规模预计将达到如下标准：煤基合成汽油 2.7 万吨/年，均四甲苯混合液 5.98 万吨，硫磺 1.62 万吨/年，LPG 1.32 万吨/年，甲醇 3.5 万吨/年；投资收益率将达到 12.38%。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江苏、山东等 9 个农业大省拥有 21 家控股煤化工企业，拥有近 5 万余名员工。已投产的 44 个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省级发改委或省级经贸委核准批复或项目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的

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批文权证，没有违规开工情况；所有已投产项目对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目前，公司主要在建的煤化工项目共 4 个，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山西、山东和湖北等省份。这些在建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批文权证，没有违规开工、边批边建的情况。二是上述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公司已投产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相关产业政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12%-16%之间，总体盈利情况较好。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实现技术创新，保持利润空间，未来发行人的煤化工投资主要集中于产业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向精细化工方面转型，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的煤化工项目共 4 个，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安徽、山东和湖北等省份。

3、贸易业务板块

2018 年公司贸易业务板块销售收入 693.52 亿元，销售成本 688.94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板块销售收入 159.99 亿元，销售成本 158.93 亿元。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自 2011 年 3 月份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运营以来，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化肥、化工、钢材、矿石矿粉和有色金属等贸易。2018 年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89 亿元，同比减少 8.8 亿元；2019 年 1-3 月份，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38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初引进战略投资机构，煤贸业务收入未体现至一季度所致。

表 5-25：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煤炭	119.22	22.04	19.43	35.22
钢材	205.51	38	5.81	10.54
百货零售	0.11	0.02	0.05	0.1
有色金属	192.32	35.56	26.78	48.54
电气设备	0.2	0.04	0.03	0.05
化工产品	17.76	3.28	2.65	4.8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化肥产品	4.94	0.91	0.01	0
木材	0.75	0.14	0.28	0.51
其他	0.08	0.02	0.13	0.23
合计	540.89	100	55.17	100

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化肥、化工、钢材、有色金属、电器设备等大宗物资产品，并与中铝集团、神华集团、中农集团、中钢集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河南煤化工集团及山西五大煤企的贸易公司之间建立了密切的贸易业务往来。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企业，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上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各占约 50%，结算周期为按季度或按半年结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能够按时回收。

定价模式：发行人大宗物品交易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采购物资的价格按照《晋煤集团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以招标价格作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通常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进行物资采购。销售价格则根据市场信息、市场形势变化及业务部门相关经营数据综合考虑定价，同时参考社会公认度较高的价格指数网站所公式的实时价格，以实现综合收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适度上调或者下浮，综合多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1) 煤炭：国贸公司煤炭贸易的上游客户主要为晋煤集团的煤炭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莱芜分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南分公司、临沂市双慧燃料有限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等。

(2) 钢材：国贸公司钢材贸易主要有两块组成，一块为晋煤集团内部业务，主要客户有：装备公司、宏圣科威、蓝焰煤层气、宏圣建安、河南天庆等一批在建化工厂；另一块为外部业务，主要客户有：中铁电气化、中铁三局、中铁十七局、山西省一建等。由于钢材市场供过于求，上游钢材供应企业竞争激烈，国贸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对钢材要求及投标价格确定上游供应企业，主要下游客户有中垠物产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3) 有色金属：国贸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包括重熔用铝锭、锌锭、硅锰、电解铜等，主要合作企业包括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同外经贸集团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中铝集团、中国有色集团、冀中能源、上海云峰、中新联等企业。

(4) 化工产品：国贸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石化产品贸易是其业务

拓展的方向之一，经销的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卤代丁基橡胶、辛醇、燃料油等，主要合作企业包括上海润宜、青海百河、河南神火、郟城恒润、山东润兰、华北制药、上海云峰等企业。

(5) 化肥产品：晋煤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国贸公司充分利用集团的信息平台等优势开拓化肥贸易渠道。主要合作企业包括：集团化肥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润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徐州汇添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邦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青岛铭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山西心禾农资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晋城宏圣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其他业务板块

晋煤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煤层气、现代物流、生物制药、建筑、房地产开发和印刷业等。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3.21 亿元，同比减少 13.26 亿元，降幅 19.95%，实现毛利润 32.13 亿元，同比增加 6.76 亿元，增幅 26.6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煤层气业务发展较快，经营效益较好，营利能力提升。2019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46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增幅 4.88%，实现毛利润 7.09 亿元，同比减少 1.08 亿元，降幅 13.22%。

(1) 建筑工程：子公司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为晋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注册资本为 65,945.64 万元。公司下设 6 个分公司：分别是建筑安装分公司、矿建安装分公司、煤炭综合服务分公司、方兴分公司、镇江康复中心、后勤分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10 家：分别是晋城运盛物流有限公司、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镇江运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济源黄河小浪底西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宏圣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沁阳宏晋煤炭有限公司、武汉金诚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宏圣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宏圣神龙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2) 煤层气：晋煤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2018 年公司煤层气板块全年完成煤层气抽采量 29.6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08 亿立方米，增幅 3.79%。其中井下抽采量 9.67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4.53 亿立方米，降幅 31.90%；煤层气利用量 16.7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23 亿立方米，增幅 7.91%，其中井下利用量 5.51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2.36 亿立方米，降幅 29.99%。井下瓦斯抽采利用率 56.99%。2018 年公司煤层气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30.54 亿元；实

现利润总额 7.35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煤层气板块完成抽采量 7.39 亿立方米，实现收入 6.82 亿元，利润总额 1.69 亿。

2019 年，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以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为目标，按照“扩大上游规模、提高中游比重、延伸下游市场”和“对接资本市场、培育产业集团”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狠抓地面高浓度煤层气和矿井瓦斯开发利用，大力推进煤层气地面开发产业化建设和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积极争取气源，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项目落地，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模式，争做能源革命排头兵，不断推动煤层气产业安全、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5、电力板块

公司加快构建“煤-气-电”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湖南攸县电厂正式投产，年可新增煤炭用量 150 万吨。赵庄电厂完成主要厂房建设及设备建设施工。阳城晋煤能源争取大用户直供电指标 1.78 亿度。大唐安峪热电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开工手续，集团公司煤电一体规模加快发展壮大。同时，分布式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进展顺利，芦家峪瓦斯发电站正式并网发单。晋煤集团目前现有的电厂主要为煤泥、煤矸石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电装机容量 46.9 万千瓦，其中寺河 12 万千瓦煤层气电厂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层气发电厂。公司现有电厂为王台热电分公司（装机容量 3×1.2 万千瓦）、成庄热电分公司（装机容量 3×0.6 万千瓦）、寺河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寺河二号井瓦斯电站（装机容量 1 万千瓦）、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和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发电 22.79 亿千瓦时、28.73 亿千瓦时、33.05 亿千瓦时和 9.5 亿千瓦时。

此外，公司还经营煤机制造、港口物流、建筑建材等业务。煤机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以零配件生产为主，并根据自身生产经验和技術，对煤炭成套设备进行改良。主要产品有无轨胶轮车、电控变频设备、联采机梭车等。港口物流业务主要为公司煤炭产品的运输提供物流服务。建筑业务主要为矿区建设服务。此类业务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煤质优良，近年来产量稳步增长，煤炭主业地位突出；煤化工业务成长迅速，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但同时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经营板块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于 1978 年开展环保工作，1985 年成立环保处，随后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属各单位也相应成立了环保科及环保领导组，制定了各种

管理制度，主要有《晋煤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晋煤集团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下属各单位也相应制定了针对本单位的管理办法，如凤凰山矿的《凤凰山矿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工作列入了公司局（矿）长办公会议的议事日程。2001年12月，通过了中质协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煤矸石发电总厂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此外建立了公司本部与下属各单位的环保目标责任制，每季度按制度进行环保现场管理检查和环境管理体系内审，配合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

采煤和多种抽气方式同时进行、一个风井只设一个工作面进行采煤的集中生产方式将瓦斯含量降到了5%以下，实现了高瓦斯条件下低瓦斯开采。坚持资源损失的“减量化”，在引进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先后生产出6.2米和7.6米大采高液压支架运用于新建矿井下生产，使矿井回采率达到96.8%。掘进采用自主研发连掘工艺，创造了大断面全锚支护巷道1,402米/月的行业领先纪录；选煤工艺为重介分选，原煤洗选率、合格率达100%，总的洗选能力达5,000万吨/年，全面提高了精煤回收率，有效降低了能耗。

公司煤炭生产环节排弃物全部实现循环利用。建成投运了阳城晋煤能源有限公司27万千瓦煤泥、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每年可消耗煤泥和煤矸石约120万吨，建设了煤泥煤矸石利用电厂和全国首家瓦斯燃料供热尾煤煤泥处理系统，实现了对洗选煤炭过程中产生的煤泥和生产煤炭过程产生的煤矸石100%资源化利用；投资2亿多元规划建设四个煤矸石砖厂，生产规模3.2亿块/年，项目全部运行后每年可消化矸石约120万吨；对于消耗不了的煤矸石，根据当地地理条件就近对沟壑进行填埋造地，累计复垦土地约9万亩，成为当地农民争相种植的高产田。

公司所属各化工公司在相互学习借鉴中加快了落后工艺的淘汰步伐——明水公司用工业汽轮机替代传统电机拖动设备后，年节电2,700万千瓦时，节约电费900万元以上；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型三废造气流化混燃炉，仅一台60吨三废炉每年就可节约标准煤1.25万吨；山西晋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醇烃化工工艺代铜洗工艺，年可节约费用579万元，减排废气5,000吨以上。2009年，公司在灰熔聚粉煤加压气化、富氧连续气化、航天炉粉煤气化工艺等三种煤气化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受到国内外化工界同仁的关注。“加压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技术开发与工业示范”——是公司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共同申报的国家“863”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重点项目课题。2009年6月，国内首套新型富氧连续气化炉在晋煤集团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运成功。这一新技术对煤的适应性非常强，每吨合成氨成本可下降185元，提高造气能力100%~150%，为我国解决现有常压间歇气化煤气炉排放CO₂和其它有害气体提供了一把金钥匙。富氧连续化气化技术可以实现粉煤成型用于气化，使煤气化企业避开了

以优质块煤焦为原料的独木桥，走上了以粉煤为气化原料，成本低、资源丰富的宽阔大道。2009年6月，由晋煤集团子公司安徽临泉化工公司与有关科研单位共同合作开发的HT-L粉煤加压气化示范装置实现连续稳定运行。HT-L粉煤加压气化项目的成功达产，对国内煤化工企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对国家推行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具体响应。随着该技术进入大型商业化示范阶段，众多中小化肥企业也将由此获得可靠的节能降耗改造技术支持。

近年来，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治理成果：（1）污水处理。公司共建有矿井污水处理厂6座（总处理能力达19,140立方米/日，水质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矿井水处理后用于洗澡、绿化、洗煤、井下除尘和地面洒水（年复用量约400万吨）。另外，公司还建有生活污水处理厂5座（处理能力为23,500立方米/日，排放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医院污水消毒站5座（处理能力为700立方米/日）；（2）粉尘处理。目前，公司锅炉均采用麻石水膜除尘或多管旋风除尘，已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3）煤矸石综合利用。公司煤矸石除部分综合利用外（综合利用率17%，用于发电），全部采用填沟造地方法，填充于荒山沟，建成了无矸石山矿区；（4）噪声处理。公司对部分高噪声源进行了治理（聘请南京环科院对古书院矿、凤凰山矿洗煤厂噪声、粉尘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厂界噪声全部达标；（5）水土保持。公司绿化覆盖率到今年为止达到了23%，五矿利用煤矸石填沟造地，复土造田约600多亩，受到了省、市水利部门的表扬。集团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完善循环经济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目标体系，加大煤矸石井下回填技术、矿井水合生活污水净化复用技术，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推行节能问责制，2016年，集团公司COD减排1,750.39吨，SO₂减排4,285.92吨，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3.95千克标准煤/吨，产品节能量6万吨标准煤，超额完成山西省下达的节能目标。2017年，集团公司COD减排1,658.59吨，SO₂减排5,303.36吨，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4千克标准煤/吨，产品节能量5.2万吨标准煤，超额完成山西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在开展煤炭和煤化工生产、运输和发电业务过程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排放指标。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的目标，并制定和完善涉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水保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前完成环保、水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公司安全管理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生产安全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相关管理力度，安全生

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最近两年，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积极推进瓦斯治理和机电管理两个“三不工程”建设，着力开展“一通三防”管理年活动，不断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实行“隐患问责制”和“事故追查制”，把瓦斯治理和防突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战略高度，针对性予以强力整治。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外出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公司下大气力加强技术攻关，提高队伍素质，提升装备水平，全面完善瓦斯治理和防突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晋城矿区和晋煤集团实际的瓦斯管理办法，推动安全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在公司的努力下，2013、2014 年公司均无较大、较大以上及重大生产事故发生，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525 人和 0 人；2015 年公司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568 人；2016 年公司无较大、较大以上及重大生产事故发生，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64 人；2017 年公司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7 人；2018 年 1 月 8 日，寺河矿西区发生一起煤矿生产运输事故，造成井下机电二队一巡检工死亡，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7 人。除上述事故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15 年 2 月 13 日 22 时 30 分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沟煤业公司”）井田范围外——非法已掘巷道迎头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49.704 万元。事故发生的原因：直接原因为东沟煤业公司越界盗采，未了解掌握非法开采区域周边小窑采空区积水情况，将 1502 进风顺槽掘进至距小窑采空积水区仅 2m 处，煤柱受采空区积水长期浸泡，导致强度降低，不足以抵抗采空区积水压力，发生瞬间垮塌溃泄，淹没非法开采区域；间接原因有四：一是东沟煤业公司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非法劳动用工，人员未经培训入井，未执行人员出入井清点登记制度，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擅自同意包工队在界内、界外长时间大规模非法开采，二是天安公司安全监督检查不认真，对东沟煤业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非法劳动用工、人员未经培训入井、出入井登记不规范等情况监督管理不力，未发现包工队在东沟煤业公司界内、界外长时间大规模的非法采掘作业行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三是晋煤集团对所属的整合矿井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东沟煤业公司存在界内、界外长时间非法采掘作业，四是有关部门、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东沟煤业公司长期存在的界内、界外非法开采行为。事故性质为：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非法开采而造成的责任事故。事故处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山西晋煤集团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煤业公司长较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5]146 号）和《晋煤集团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晋煤集安字[2010]639 号），对张海兵等 14 人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对杜晋中等 30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对事故单位的处理：一是东沟煤业公司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东沟煤业公司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二是东沟煤业公司发生事故

后隐瞒未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东沟煤业公司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三是东沟煤业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界内非法生产煤炭 19.8016 万吨，经鉴定价值 5,544.448 万元，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5,544.448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四是东沟煤业公司对包工队未进行安全管理，致使包工队工人未经培训就入井作业，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东沟煤业公司立即整改，并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五是根据《晋煤集团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晋煤集安字[2010]639 号）第 33 条第 4 款规定，核减东沟煤业公司工资总额 23.85 万元。

2017 年 8 月 26 日 18 时左右，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王台铺矿综掘一队在主斜井底回收排水设备时，导致四名职工窒息死亡。事故发生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召开安全工作紧急会议，责令王台铺矿停工整顿。同时要求集团公司所有煤炭回收矿井和各生产矿井开展通风管理、防治水等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2017 年 8 月 27 日，鉴于王台铺矿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生一起较大窒息死亡事故，为尽快启动事故责任追究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根据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领导干部问责条例》的相关规定，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王台铺矿矿长、党总支书记、安全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等三人职务。2017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根据山西较大窒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7]248 号），对张忠明等 2 人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成小会等 18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对事故单位的处理：一是王台铺矿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该矿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二是王台铺矿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给予该矿警告，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五）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晋煤集团在建、投产煤炭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情况

晋煤集团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结合核准批复、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以及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均制定

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晋煤集团主要在建项目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投产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公司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

2016 年,山西省给晋煤集团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 60 万吨/年,发行人 2016 年度已实现退出产能 60 万吨/年,完成率 100%;2017 年,山西省给晋煤集团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 635 万吨/年,发行人 2017 年度已实现退出产能 635 万吨/年,完成率 100%。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7 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三交一号煤矿和东大煤矿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 700 万吨。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龙湾矿井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 390 万吨。

3、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

4、超产情况

公司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2017 年以来,随着“以采、以限”限产政策逐步放开,优质煤矿产能逐渐得以释放。

5、煤炭限价情况

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召集神华、中煤等数十家大型煤炭企业,召开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根据国家发改委《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案》,发改委要求煤企根据市场供应调节产量,在市场供应偏紧时按要求增加产量,在市场供求宽松时按要求减少产量。这一预案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冲击,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6、安全生产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四)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7、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已做好职工安置,确保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

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

8、煤炭资源整合重组情况

山西省政府常务会议 2009 年通过了《山西省煤炭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大基地大集团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根据国家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总体规划，加快建设“煤-电-路-港-航”为一体的晋北动力煤基地，“煤-焦-电-化”为一体的晋中炼焦煤基地和“煤-电-气-化”为一体的晋东无烟煤基地。积极培育大同煤矿、山西焦煤、平朔煤业、阳泉煤业、潞安矿业、晋城煤业、山西煤销等企业成为亿吨级和 5,000 万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力度，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山西省政府规划中，提出要建设“煤-电-气-化为一体的晋东无烟煤基地”。中国无烟煤产量区域相对集中，山西省块煤产量占到全国总量的 30%以上，而山西省无烟煤有 45%左右集中在晋城及阳泉两大煤业集团，另有 15%隶属于国有地方煤炭企业，剩余 40%为县营及乡镇小煤矿产量。晋煤集团是规划的晋东无烟煤基地的骨干企业，是山西省政府确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之一。

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公司共重组整合 43 个整合包，涉及矿井 121 座，整合矿井面积 347.08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20.04 亿吨，目前大部分矿井已完成技改，正陆续申请投产。其中：晋城地区 35 座，规划产能 2,370 万吨/年；临汾地区 4 座，规划产能 330 万吨/年；朔州地区 1 座，规划产能 120 万吨/年；运城地区 1 座，规划产能 45 万吨/年；长治地区 2 座，规划产能 150 万吨/年；目前已经与全部 43 座整合包签订了并购协议并全部接管；43 个整合包已经全部换领了采矿许可证，资源整合矿井规划产能约 3,015 万吨。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晋煤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 56.49 亿元，共 20 个项目，其中煤炭产业 5 个项目，计划投资 12.48 亿元；煤化工产业 6 个项目，计划投资 27.38 亿元；电力产业 4 个项目，计划投资 2.56 亿元；其他产业 5 个项目，计划投资 14.07 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25.67 亿元，已投资 152.76 亿元，尚需投资 372.91 亿元，在建工程合法合规，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26：晋煤集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产能	自有资金		2018 年投资完成情况			预计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比例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占比	是否落实	至上年末累计完成	本年计划	本年 1-3 月累计完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亿立方米煤层气项目	1,530,000	40 亿立方米/年	30%	已落实部分	31,900	239,500	16,100	17.74%	239,500	-	-
2	山西晋煤华昱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MTG）项目	180,000	清洁燃料 87 万吨/年、LPG13 万吨/年、均四甲苯混合液 13 万吨/年	30%	已落实	155,062	17,014	5,635	95.56%	7,924	-	-
3	山西晋煤华昱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703,847	合成氨 140 万吨/年、联产甲醇 100 万吨/年、硫酸 26 万吨/年	30%	已落实	596,141	80,000	23,502	73.33%	60,000	-	-
4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85,355	90 万吨/年	30%	已落实	2,358	75,482	15,306	88.43%	9,873	-	-
5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93,184	90 万吨/年	30%	已落实	12,305	50,282	20,541	53.95%	42,902	-	-
6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26,400	500 万吨/年	30%	已落实部分	150,900	40,000	6,200	30.48%	40,000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产能	自有资金		2018 年投资完成情况			预计至 2019 年底累 计完成 比例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占比	是否落实	至上年末 累计完成	本年计 划	本年 1-3 月 累计完 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7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54,200	600 万吨/年	30%	已落实部分	83,500	26,800	2,600	16.86%	26,800	-	-
8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联产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700,000	乙二醇 60 万吨/年	30%	已落实部分	116,200	172,300	118,600	41.21%	172,300	-	-
9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总氨扩建项目	174,600	氨醇能力 60 万吨/年	30%	已落实部分	58,800	29,000	19,900	50.29%	29,000	-	-
10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合成氨扩建项目	236,500	合成氨 60 万吨/年	30%	已落实部分	153,400	10,500	26,000	69.30%	10,500	-	-
11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 40·60 项目	272,700	总氨能力 40 万吨/年	100%	已落实	167,000	39,000	20,800	75.54%	39,000	-	-
12	长平煤业	芦家峪风井工程	84,069	-	100%	已落实	62,588	7,946	18,818	100%	21,481		
	合计	-	5,340,855	-	-	-	1,590,154	565,046	229,018	-	578,581	-	-

注：考虑到政策因素、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每年年初制定全年投资计划，故无 2020 年及以后投资计划。

表 5-27：晋煤集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许可文件	环评许可文件	土地许可文件
1	山西沁东能源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发改能源〔2015〕1086 号	晋煤办基发〔2016〕573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3〕166 号
2	山西晋煤太钢	三交一号矿井项目	发改能源〔2017〕504 号	环审〔2014〕4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5〕258 号
3	湖北三宁化工	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联产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7-420583-26-03-005247）	宜市环审〔2018〕6 号	鄂规用地（42058320180025）号
4	山东联盟化工	60 万吨/年合成氨扩建项目	寿经信投备〔2016〕20 号	潍环审字〔2017〕3 号	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第 0019462 号、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第 0018005 号
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亿立方米煤层气项目	--	---	--
6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总氨扩建项目	发改投资函〔2015〕72 号	阜环行审字〔2015〕23 号	临国用〔2015〕第 001 号
7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 40·60 项目	宁经信投备〔2013〕016 号	泰环审〔2013〕47 号	宁国用〔2015〕第 229 号，鲁〔2016〕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9 号、第 0001920 号
8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项目一期工程	晋经信投资字〔2011〕121 号	晋环函〔2012〕2006 号	泽证土字〔2013〕7 号
9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晋发改备案〔2012〕336 号	晋环函〔2014〕80 号	泽州县〔2014〕第 20 号
1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晋煤重组办发〔2009〕42 号	晋环函〔2012〕1649 号	晋国土资函〔2013〕982 号
11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晋煤重组办发〔2009〕54 号	晋环函【2012】1711 号	洪国用〔2013〕第 042 号

12	长平煤业	芦家峪风井工程	晋煤集发展字(2010) 730号	晋环函【2013】 1133号	晋(2018)高平市不 动产第0002954号
----	------	---------	----------------------	--------------------	----------------------------

备注：①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土地许可文件为“国土资预审字(2013)166号”，具有合法效力，可以合法使用土地，待土地复垦等相关资料办理完毕后，将获得正式的土地许可文件。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停建项目1个，为晋煤长子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132万千瓦。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确保完成政府提出的煤电调控目标任务，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公布《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项目汇总表》（第一批），其中包含晋煤长子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始就上述停建项目复工手续做准备。缓建项目为发行人根据煤炭市场情况，自行对在建矿井减缓投资建设力度，目前，已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恢复开工建设。发行人上述停建项目，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12个，其中煤化工板块6个，煤炭板块5个，煤层气板块1个，除上述11个主要在建工程外，暂无其他重大的投资计划。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项目位于阳城县芹池镇境内，紧邻芹张公路，占地面积约503亩，拟建规划生产能力为400万吨/年，配套建设有600万吨/年洗选加工能力的选煤厂和550万吨/年运输能力的铁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29亿元，其中矿井41.36亿元、洗煤厂7.4亿元、铁路3.53亿元。矿井建设设计总工期41.3个月，目前已取得发改委核准，尚未开工。

2、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郑庄矿井项目位于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井田规划面积107.67km²，现有探矿权面积87.85km²，包括郑庄井田49.14km²探矿权资源和中乡井田38.71km²探矿权资源。按照2009年省政府38次常务会议和2011年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山西晋东煤炭基地晋城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郑庄井田（鑫海公司拥有）和中乡井田（嘉能公司拥有）合并建设400万吨/年郑庄矿井。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3.97亿元，矿井建设设计总工期72个月，目前已取得发改委核准，尚未开工。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转型的各项决策部署，突出三个引领，推动三个变革，燃气为主、清洁高效，建设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2、公司 2019 年工作基本思路和目标导向：工作基本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围绕我省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沿着高质量发展路径，坚持低成本发展理念，树立三种思维，打赢三大战役，夯实两大保障全面开启企业“二次转型”新征程。

（二）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规划研究的集团“十三五”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煤炭、煤层气、电力板块，“十三五”期间规划投资 206 亿元（详见下表）。

表 5-28：公司“十三五”期间拟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一	新建矿井	1,752,481		
1	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22,802	4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2	沟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489,973	4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3	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39,706	6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二	煤层气板块	13,000		
4	胡底瓦斯综合利用	13,000	1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三	电力板块	294,582		
5	胡底 10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7,335	1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6	胡底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87,247	2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合计	2,060,063		

实施上述项目的内部资金来源主要有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下属企业分配的股利收入、公司预提各项费用或基金（包括安全费、维简费等）；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有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国家补助、贴息贷款）、银行借款及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煤炭行业情况

1. 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

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在中国北方的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之间的地区，地理范围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甘肃、宁夏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其基础储量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68.93%。在中国南方，煤炭资源量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合计占全国基础储量的 7.96%。此外，新疆是中国煤炭远景储量最丰富的地区，目前该地区勘探程度较低，其基础储量占全国的 6.63%。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近年受煤炭进口量影响逐步增大。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 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首次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2015 年底，全国煤矿产能总规模为 57 亿吨，其中有超过 8 亿吨为未经核准的违规产能，而正常生产及改造的产能为 39 亿吨，同期新建及扩产的产能为 14.96 亿吨。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煤炭消费量 39.70 亿吨计算，可以大致了解 2015 年中国煤炭产能过剩 17.30 亿吨。随着 2016 年以来国家去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煤炭供求矛盾逐步得到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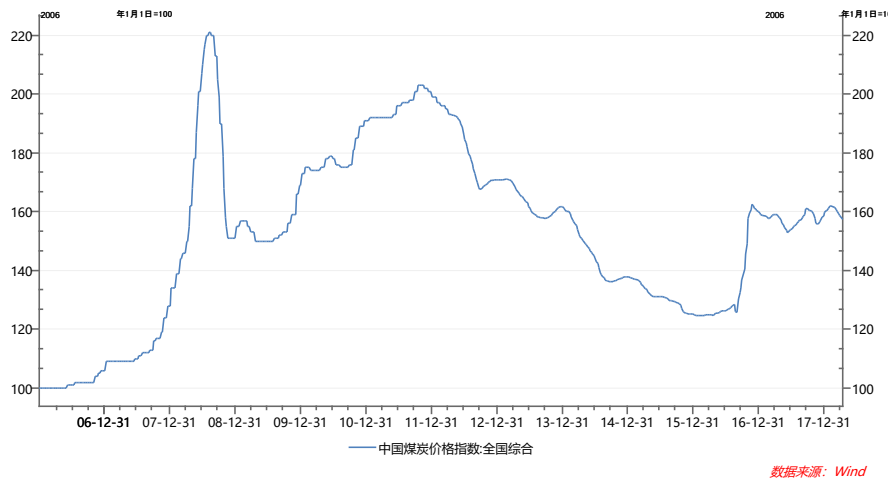
煤炭价格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化工煤（以无烟煤为代表）、冶金煤（以焦煤为代表）和喷吹煤，各品类价格因煤种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

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 2002-2011 年行业的“黄金十年”，并于 2011 年四季度达到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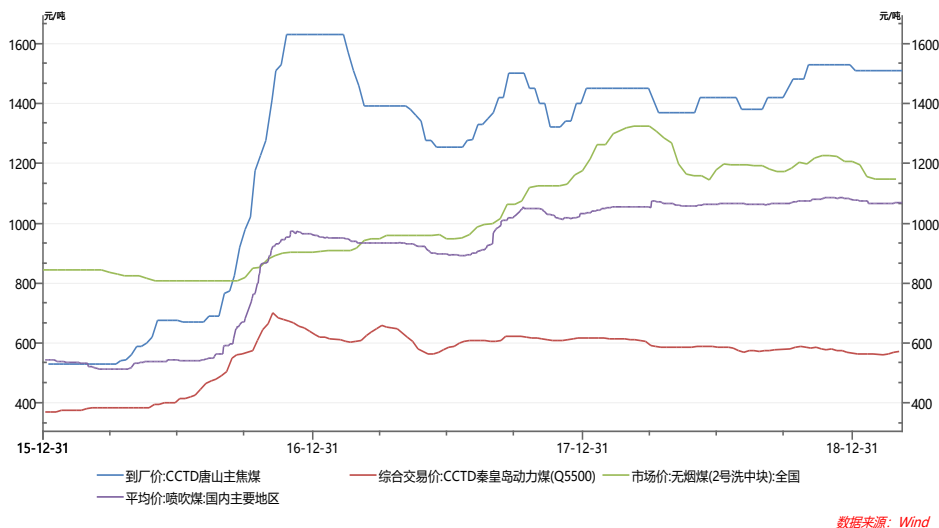
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步入深度调整阶段。

图 5-4：煤炭价格指数



自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至2015年底，煤炭价格降至历史低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成交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370元/吨、550元/吨、844元/吨和545元/吨。

图 5-5：近年国内主要煤炭品种价格走势



进入2016年以后，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以及煤炭下游需求在2016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2016年12月3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成交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629元/吨、1630元/吨、903元/吨和962元/吨，

分别较2015年底大幅增长70.00%、196.36%、6.99%和76.51%。

2017年煤炭价格整体波动较大。2017年上半年，受330工作日制度恢复后煤炭产量提升、煤炭下游需求季节性波动及市场回调预期强烈影响，除需求端支撑力度较好的无烟煤价格仍有上涨外，动力煤、炼焦煤、喷吹煤价格整体小幅下降，截至2017年6月12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65元/吨、1255元/吨、1163元/吨和901元/吨。进入2017年下半年，受煤炭需求增速超预期、主产区安全检查、产能置换滞后、铁路运力局部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持续呈现紧平衡状态，煤炭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长期在高于600元/吨的红色区域，无烟煤产品更是受益于需求旺盛及朝鲜进口煤限制措施，价格出现快速上涨。2017—2018年采暖季，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等季节性因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仍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截至2018年3月12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611元/吨、1450元/吨、1324元/吨和1054元/吨，均较2017年6月份的价格有所上涨。

2018年煤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供需紧平衡态势有所缓解，煤炭价格波动趋缓，动力煤价格中枢有所下移。针对2017年以来煤价高位运行且大幅波动的态势，发改委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措施稳定煤炭价格，受益于保供措施延续、先进产能加快释放、铁路运力有所保障、长协煤履约率提高等因素，煤炭供需形势趋于相对平衡，煤价波动趋缓，动力煤价格中枢已下移至绿色区域（500元/吨—570元/吨）上边界附近。截至2018年12月3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80元/吨、1530元/吨、1225元/吨和1086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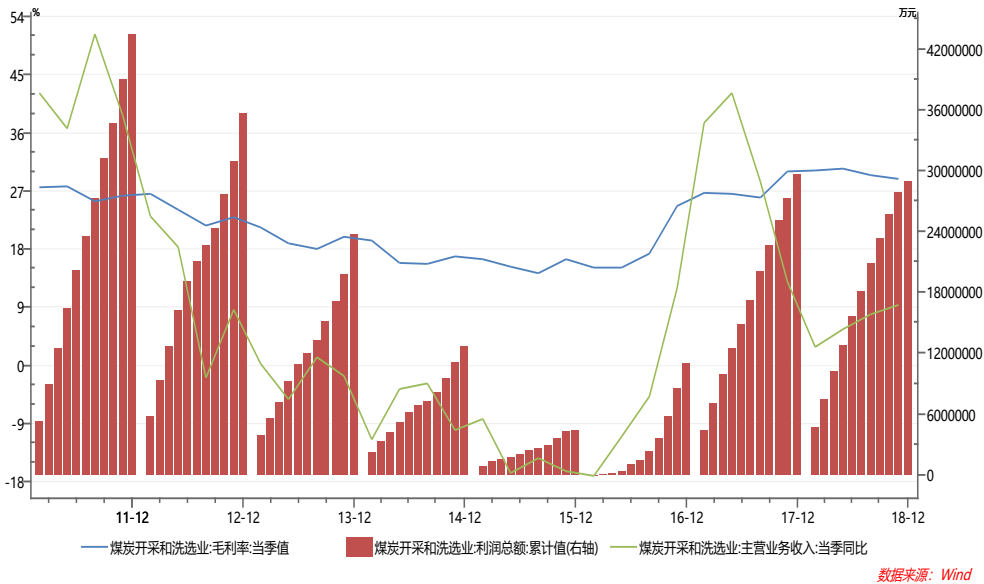
2019年至今，煤炭价格稳中略有下降，截至2019年3月1日，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Q5500k）、CCTD唐山主焦煤、无烟煤（2号洗中块）、喷吹煤平均价（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为571元/吨、1510元/吨、1146.70元/吨和1069元/吨。

行业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中国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中国煤炭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2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增长38.69%下降至2014年一季

度的单季同比下降11.49%，从二季度开始，煤炭行业单季主营业务收入降幅有所收窄；同时，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从煤炭发债企业2015年的财务报表看，大中型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而受益于2016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大幅改善，从煤炭发债企业2016年年报的财务数据看，大中型企业已基本实现扭亏。2017年—2018年，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影响，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图 5-6：近年中国煤炭行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情况



2. 行业关注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长期存在

煤炭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差的晋陕蒙宁地区集中，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地区受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影响，产量规模难以增加。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开采深度超过 1000 米的矿井共计 39 对。随着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中国煤矿开采深度平均每年将增加 10 至 20 米，煤矿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每年增加 1 立方米/吨，高瓦斯矿井的比例在逐渐加大。瓦斯事故由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西南地区向较为复杂的东部、中部和相对简单的中北、西北地区转移。全国范围内，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亟需生产安全技术改造，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需要逐步淘汰，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行业性安全生产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运输瓶颈长期制约产能释放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沿江各省。中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

需求。跨省区煤炭调运量约占煤炭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连接产煤区与主要消费区的铁路运力情况成为制约产能释放的重要因素。

去产能政策的推进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自此煤炭行业开始步入政府推动下的去产能阶段，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7年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彭博商业周刊》发文指出煤炭去产能规划由一年前的10亿吨调整为8亿吨。

受益于国家对煤炭去产能的重点关注，煤炭去产能政策持续颁布，中国煤炭的去产能成果显著，2016—2018年，中国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8.1亿吨，提前完成了“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

根据最新发布的《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未来，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将在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稳固去产能成果，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等方面继续发力。同时深入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促进煤炭行业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3. 行业展望

兼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提升

2012—2015年，受下游需求减缓，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煤炭行业进入行业性衰退时期，煤炭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受到集中考验，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受现金回流及盈利水平影响大，且融资能力弱，给行业中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带来了低成本扩张的机遇，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提速。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形势及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大型煤炭企业、大型现代化煤矿为主，形成15个亿吨级、15个5000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75%以上。煤炭企业控制在3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50万吨/年以上，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加快现代煤炭市场交易体系建设，构建由市场决定的煤炭价格机制，还原煤炭商品属性，鼓励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2018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未来，具有资金、技术、规模、产业链优势的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随着煤炭产能的不断集中，处于各大煤炭基地的大型企业的市场议价能力有望提升；另外推动煤炭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由过去以煤炭贸易为主向贸

易、资源开发、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全方位发展。

煤炭去产能逐步推进、国民经济增速的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速的变动及相关替代品政策的颁布和技术的革新均对煤炭企业盈利面有所影响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包括：积极稳妥推进煤炭去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煤矿企业生产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规模和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规模作出明确的目标，分别为8亿吨和5亿吨，这无疑将有效推动去产能的进一步实施。

同时也应该关注到，随着生产要素价格上升，中国经济潜在增速已经开始下降，投资边际效率下降及环保压力激增也导致过去投资拉动型增长方式不可持续，经济结构调整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线。中国以煤炭为主的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将支撑煤炭下游需求，但在经济减速以及结构调整的“新常态”下，电力、钢铁、化工等重工业贡献占比将逐步降低，煤炭下游需求将趋势性放缓，行业需求增速可能低于国民经济增速。

国际方面，随着美国页岩气革命的持续深化，既有国际能源消费格局或将打破，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对国际煤炭价格形成一定影响，进口煤或将持续冲击国内市场。

行业生命周期由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

从发达国家历史经验看，在一国完成重化工业产业升级后，能源需求增速将趋势性减缓，在能源消费结构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煤炭需求趋于稳定，行业供给将逐步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业内大型企业通过产能浮（联）动调整对冲经济周期外生性冲击，以保障行业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煤炭价格将最终回归至理性水平。

中国煤炭行业在经历了十年快速扩张成长期后，正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行业格局正在发生不可逆的趋势性变革。随着大集团、大基地的建成，业内大型企业经营优势进一步固化，有助于行业供给的合理调配，强化行业宏观调控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对熨平行业波动起到积极作用。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将由经营规模驱动转向运营质量驱动。

在行业转型期，业内企业信用基本面逐步分化，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再融资渠道稳定，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相对而言，部分生产成本低、运输距离远、外部支持力度弱、融资渠道有限的中小型煤炭企业，流动性压力持续上升，债务期限错配等因素可能加剧信用风险集中爆发。

总体看，受去产能政策的有利调控及下游需求端的逐步复苏，2016年下半年

以来煤炭行业景气度反弹明显，大中型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恢复明显。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煤炭未来下游需求或存在波动，国家经济正步入“新常态”阶段及国家正逐步调整能源结构这一背景下，煤炭行业景气度或存在波动。但随着煤炭行业的进一步整合、行业准入门槛的提升以及煤炭行业去产能成果的不断稳固，煤炭行业将愈发趋于稳定。

（二）煤化工行业

近年来，中国煤化工产业快速发展，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保持世界第一。传统煤化工以煤焦化、煤制尿素和甲醇为主；新型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煤制油和煤制天然气等。煤化工行业的特点主要有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及强周期性。目前，中煤能源主要涉及的煤化工领域为煤制烯烃、甲醇和尿素。

煤制烯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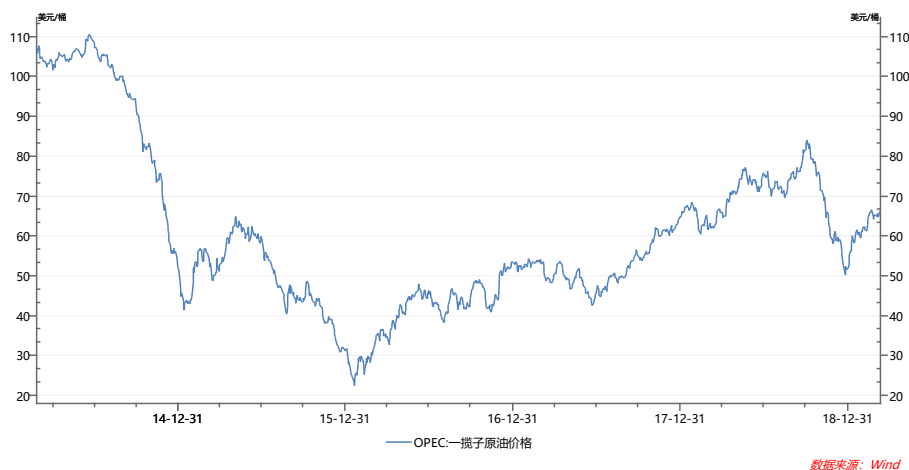
烯烃（聚乙烯和聚丙烯）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聚乙烯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混合农膜、包装膜、复合薄膜及管材等消耗品；聚丙烯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纺织纤维、纺织膜丝线、编织袋、捆扎绳索、注塑等。

传统制备烯烃的途径是油制烯烃，由于我国富煤少油，石油资源需要大量进口，为提高烯烃自给率，减少烯烃对外依赖度，煤（甲醇）制烯烃的新型煤化工路径逐渐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5〕1047号），提出在煤制烯烃7大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通过原料多元化增强我国烯烃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0年以来我国煤制烯烃行业发展迅速，2010年我国煤制烯烃产能仅50万吨，2011年突破100万吨，2013年突破200万吨，2014年产能达630万吨，2015年产能达779万吨。2016年至今，煤制烯烃产能延续增长趋势，规划形成了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四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据亚化咨询统计，截至2018年9月中旬，中国已投入运行和试车成功的煤（甲醇）制烯烃装置共29套，合计烯烃产能1300万吨/年（不含未投入运行的MTP装置产能）。预计随着后期新项目的投产，我国煤制烯烃产能将会持续增长，2020年煤制烯烃的产能规模或将达到2500万吨/年。

由于煤制烯烃的原料主要是煤炭，煤炭价格的高低对煤制烯烃项目的盈利能力有很大影响，对项目开工率有一定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回升并维持高位运行，对煤制烯烃产业带来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煤制烯烃面临着油制烯烃的竞争，油价的波动对烯烃价格的走势有着重要影响。

图 5-7：近年石油价格走势



2015—2018 年前三季度国际油价处于震荡上升趋势,对烯烃价格形成了支撑。2018 年三季度以来,石油价格开始低位震荡运行,加之前期在建烯烃产能释放及新增产能增加的影响,烯烃价格 2018 年四季度以来出现持续快速下降,目前已降至 2018 年初水平。

图 5-8: 近期烯烃价格走势



总体看,近年来国内煤制烯烃项目产能不断增加,2015—2018 年前三季度石油价格震荡上行,对烯烃价格形成支撑,缓解了原料煤价格上升带给煤制烯烃行业的成本控制压力;但 2018 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油价波动和新建产能释放压力的影响,烯烃价格快速下行,预计煤制烯烃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原料煤价格高企和产品价格下滑的背景下未来或面临一定盈利压力。

甲醇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广泛用于精细化工、染料工业、制药业等,下游产品包括甲醛、DMF、甲胺、合成橡胶、醋酸等。甲醇的消费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在世界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中居第四位。甲醇还可用作发电及汽车的动力燃料,以及生产替代能源二甲醚。在金融危机以前,国际能源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甲醇在替代能源方面的作用逐渐受到关注。此外近年来中国甲醇制烯烃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推动甲醇市场健康发展新引擎。以甲醇制烯烃为例,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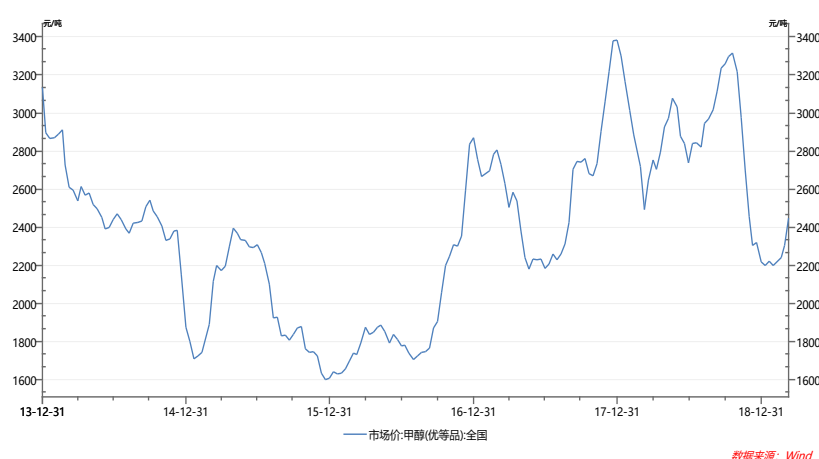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外购甲醇制烯烃项目产能已达到496万吨/年，按平均100%负荷率计算，年消耗甲醇约1250万吨，对甲醇需求形成有效支撑。

甲醇主要由煤基或天然气基的合成气生产，世界上大约80%的甲醇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但基于中国的能源结构，国内主要以煤炭为原料。

甲醇产能分布方面，中国甲醇主产地为山东、内蒙古、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目前向资源地集中成为中国甲醇产能布局的主导趋势。内蒙古、河南、山西、陕西、重庆等地凭借其资源优势，将成为甲醇生产企业最为青睐的地区；山东、河北等传统的甲醇生产大省，受资源总量和环境容量的制约，产能扩张速度将有所放缓。

2017 年全国甲醇产能继续增加，但增速明显放缓，国内总产能达 8520 万吨/年，年内新增产能在 420 万吨/年，增速不足 5%。据生意社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旬，甲醇装置开工率均值 66.03%、环比上升 4.38%，甲醇行业利润增加、行业利润率暂处高位，同时进口数量不及市场预期，为满足国内下游需求，甲醇装置开工率重心明显上移。产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年全国精甲醇总产量 4528.79 万吨，同比增长 4.99%，产能产量增速稳定增长。2018 年我国共投产 8 套合计 550 万吨甲醇装置。从新建甲醇装置的投产进程来看，2018 年新增甲醇装置产能 460 万吨、实际新增甲醇装置产能 292 万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国甲醇总产能在 8759 万吨左右，其中西北地区在 4290 万吨左右，而规模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产能在 8402 万吨左右。2018 年全国甲醇装置开工率月度均值 68.32%。2018 年 1—11 月，全国精甲醇产量为 4314.57 万吨，同比增长 3.25%。

图 5-9：甲醇价格走势



受化工行业强周期性传导，甲醇价格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3 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不振和上游产能扩张影响，甲醇价格出现一波下跌，但下半年以来受港口库存处于低位、烯烃企业采购、气头企业开工缩减等利好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扬。2014 年以来，由于下游甲醛、醋酸等产品表现不佳，以及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开工和销售不佳，甲醇价格呈现下行趋势，2014 年三季

度以后甲醇价格更是受到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连带影响快速下滑。2015年全年看，上半年甲醇价格波动上升，下半年波动下行，2016年甲醇价格开始持续回升至2013年的价格水平。2017年受煤炭价格上涨、进口数量不及预期、下游煤制烯烃进一步扩产以及天然气、石油等燃料产品价格普涨等因素影响，2017年全国甲醇价格普遍同比上涨。2018年前三季度，国内甲醇价格总体呈高位震荡走势，但进入四季度，甲醇价格受下游烯烃价格下滑、醇基燃料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甲醇价格快速下降，截至2018年底，甲醇（优等品）市场价降至2219.20元/吨的年内低点。2019年以来，甲醇价格开始回升，截至2019年3月10日，甲醇（优等品）市场价为2448.30元/吨。

总体看，甲醇为周期性波动行业，近年来国内甲醇产能产量持续增长，下游煤制烯烃产能的不断增长对甲醇需求增长形成支撑。2018年全年甲醇价格波动较大，近期甲醇价格有所反弹，后期反弹幅度取决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恢复程度和烯烃价格走势。

尿素

尿素属于高浓度氮肥（含氮量46%），是氮肥中最主要的品种之一。天然气、煤炭和石油是工业上生产尿素的三大原料，通常被称为气头、煤头、油头三类。目前采用油头制肥的企业已经较少。现阶段，中国尿素产能中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约占26%，以煤炭为原料的约占72%（其中传统工艺占比40%左右）。煤头尿素主要在华北等煤资源丰富的地区，气头尿素主要集中在西南天然气丰富地区。由于处于产业链条的下游，在原料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尿素企业不可避免地对外游产业产生较强的依赖，因此，上游产业的原料保障、议价能力将构成尿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以来，国内天然气消费迅速增长，多数气头尿素生产企业由于天然气供应紧张被迫停产检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相比而言，大型煤头尿素生产企业在资源获得、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天然优势，原料供应保障能力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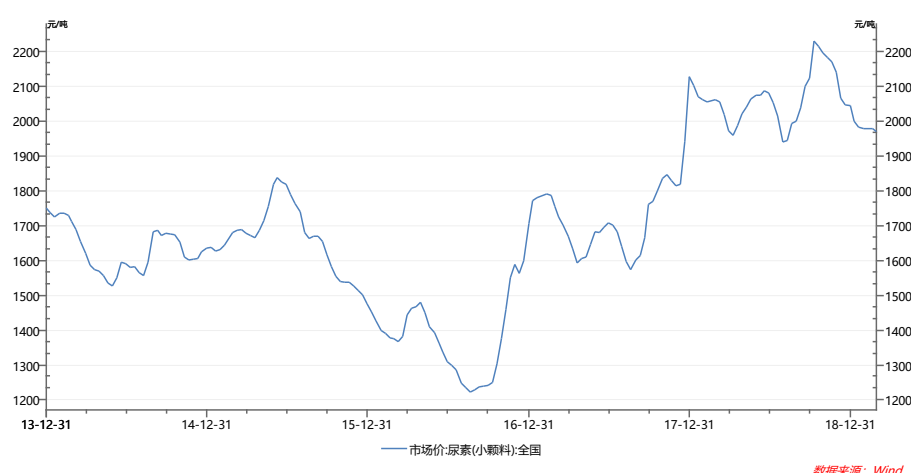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近年来，中国尿素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价格处于底部推动行业洗牌，大量高成本企业因亏损停产，逐渐退出市场。2016年下半年开启的以环保督查为核心的供给侧改革推动小散企业退出，过剩产能进一步出清，供需矛盾逐渐扭转。据百川资讯统计，2015—2017年以来，中国尿素产量连续下滑。2017年全年总产量5758万吨，较2016年同比下滑近20%。截至2017年底，全国尿素总产能约7489万吨，扣除停产9个月以上可认为复产无望退出市场的产能，中国尿素有效产能约为7241万吨，其中煤头尿素5446万吨，气头尿素1795万吨。

中国尿素需求主要来自于国内农业用肥（工业用肥尽管近年来增长较快，但目前所占比例仅为10%左右）和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市场饱和，出口策略是国内尿素企业的通用选择。2010年以来，尿素的表观消费量逐年增长，但中国老旧装置淘汰速度过于缓慢，新装置增加势头正猛，尿素价格持续下行压力大，产能相对过剩状况依然较为严重。2011年起，中国尿素出口量逐年增长，增幅显著，2015

年全年，中国尿素出口量为1371.03万吨，随后在国外尿素企业产能扩张和国内尿素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导致竞争力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尿素出口量出现了大幅下降。2016—2018年，尿素出口量分别为885.97万吨、465.00万吨和244.30万吨。

中国农业生产呈小型化、分散化格局，农户对于尿素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各地分销商也由于区域分割的限制，难以形成有效的议价能力。因此，单独从下游产业结构和特点来看，尿素行业对下游产业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但受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尿素行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图 5-10：尿素（小颗粒）价格



2013年4月份至2014年上半年，受气候、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等，以及煤价于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尿素价格持续下跌；2014年6月开始，尿素价格有所回升，持续至2015年7月底；2015年下半年，主要受开工率提升影响，尿素供给增加，价格持续下滑；2016年上半年国内尿素市场呈现涨跌互现现象，但整体低位震荡整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中旬，在上游煤炭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尿素价格开始持续回升；2017年2月中旬—8月中旬以来，尿素价格震荡中有所回落；随后尿素价格开始持续上升。2018年全年尿素价格呈高位震荡走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2045.80元/吨，同比下降3.87%。进入2019年，尿素价格较2018年底价格高点有所回落；2019年初以来，尿素价格总体呈延续回落趋势，截至2019年2月28日，尿素（小颗粒）价格为1969.90元/吨。

总体看，中国尿素行业将持续面临产能过剩带来的行业激烈竞争，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大型企业因其成本上的优势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而小型企业则会由于资源和成本方面的瓶颈而面临较大的风险，这也为行业进一步整合，形成健康合理的产业结构提供了契机。

2、行业关注

产业集群建设

煤化工行业长期形成的资源高消费模式急需改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需

求将持续增加，未来资源供给长期偏紧的矛盾将更加突出，产业集群建设概念的核心思想就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集群：干熄焦、煤调湿、余能余热综合利用，为焦化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清洁型燃气能源集群：城市及工业燃气项目，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氢气、燃气资源，推动周边区域工业企业向资源节约型、低碳经济方式发展，降低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化工产品深加工集群：煤焦油深加工、苯类深加工、焦炉煤气制甲醇、制液化天然气、二甲醚、炭黑、蒽系列、酚系列、针状焦、石墨碳素等产品，建立焦化行业资源综合化利用新模式。

工艺、技术改造创新

煤化工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大，未来气候环境的硬性指标将会对煤化工行业形成较大冲击，低碳、环保、节能的要求将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煤化工企业对工艺、技术改造与创新需要符合绿色气候环境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竞争优势。

煤化工企业需要加速转型发展。向国际化经营方式发展，深化经济技术合作。开发和推广节能、环保、高效、多联产、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利用新工艺降低老工艺对优质资源的依赖度，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和产业创新，为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煤化工行业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和延伸产业链

企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辐射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品种成为重点发展对象，同时能够为机械制造业的铸造产品升级提供高品质原材料支持。

3、行业发展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

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其主要生产地域为国家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东煤炭基地，是19个首批发布的煤炭国家规划区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公司所产无烟煤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公司煤炭产品“蓝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年在中国煤炭企业营业收入50强中位列第6位，《财富》杂志发布2018年世界500强企业第481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相比于整体的煤炭市场，无烟煤的储备更为集中，产业集中度也很高。中国无烟煤由于其分布密集的特点，共形成了6大主要生产基地，地域的相对集中使得无烟煤市场呈现一定的垄断特征。另外由于成煤时间和地质特性的差异，各大生产基地的无烟煤煤质也存在一定差别，导致了各矿区无烟煤的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别。晋煤集团所处晋东矿区（包括阳泉矿区、晋城矿区）是全国无烟煤储量最集中的地区，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65%、占全国无烟煤储量的26%，资源数量优势明显。同时晋城无烟煤以其低灰、低硫、高热值、稳定性强、抗碎强度好等特点，长期以来在全国占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晋煤集团具备煤炭资源品质、开采条件和区位优势。在资源品质方面，3#无烟煤具有热稳定性好、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低灰、低硫、低挥发份等特点；在资源开采方面，3#煤层埋深较浅，赋存稳定，开采条件优越；在地理区位方面，晋城矿区地处山西东南部，俯视中原、辐射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运输条件便捷。

2、“煤-气-电-化-贸”产业链优势

晋煤集团形成了以煤为核心的“煤-气-电-化-贸”的大集团产业链布局，取得了

战略协同的经济效益与规模效益，提升了应对风险因素时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瓦斯开发与治理优势

晋煤集团瓦斯开采与治理历史悠久，在实践中形成了成熟的“井上下抽采相结合、抽采利用相结合”的瓦斯治理模式，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资源整合优势

晋煤集团是山西省重点企业，是山西省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的开发主体之一。另外《国家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政策一再明确大型煤炭基地内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因此，在政策上晋煤集团将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并将逐步成为晋城矿区真正意义上的开发主体。

5、市场资源优势

晋煤集团最主要的产品为煤炭产品和化工产品。其中：

煤炭产品主要为无烟煤，属我国的稀缺煤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产品畅销国内外，积累了牢固的市场与客户基础。

煤化工子公司均位于我国的农业大省，直接面对终端市场，且在当地长期经营，对当地市场掌握透彻，具备良好的市场资源优势。

6、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优势

晋煤集团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是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先锋，而且煤层气发电已形成全国领先的“绿色”电力集团群。煤层气产业大力推进省内的煤层气开发利用，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7、强大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晋煤集团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强大的团队基础是晋煤集团不断成长与发展的源泉。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及2019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年度决算审计采用招标的方式，最后根据招标结果确定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2018年，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17】005641号、大华审字【2018】005493号和大华审字【2019】006577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大华会所立案调查对发行人本次注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8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财政局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以下数据中2016-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1-3月份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17 年度

i)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对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本年“其他收益”列报金额为 1,484,650,185.02 元，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ii)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集团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6 年度

发行人 2016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16年度至2018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6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表6-1：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4,433.92	91,994.11	91.83	煤炭开采洗选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5,945.64	81,049.68	100	建筑安装业
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8,000.00	4,907.14	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	5,622.52	54.85	运输代理服务
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42,682.53	90,692.43	95.91	火力发电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7,700.00	46,620.00	6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7,200.00	56,493.00	97.5	煤炭开采洗选
8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36,791.00	155,610.00	85.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15,000.00	8,120.5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95,316.39	74,000.00	76.89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39.16	61,962.22	1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2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650	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0	11,700.00	45	货运港口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66,000.00	31,154.85	3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5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22,365.72	8,047.88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800.00	3,480.00	60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7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580.00	948	60	煤炭开采洗选
18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3,000.00	53,840.68	80	火力发电
19	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000.00	600	30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20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928.00	6,202.00	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634.77	9,36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2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7,700.00	3,894.65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3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26,723.08	13,974.99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6,693.85	10,8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85,429.05	80,430.68	100	煤炭开采洗选
2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77,661.72	257,268.17	49.89	天然气开采
27	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7,500.00	73,041.17	100	煤炭开采洗选
28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0,000.00	18,196.00	4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5,237.96	39,058.46	98.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5,000.00	5,855.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33,250.00	12,250.00	36.8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2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40,000.00	24,000.00	6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3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20,000.00	9,409.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0	102,771.05	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44,294.92	145,294.92	10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60,000.00	255,100.00	98.12	煤炭开采洗选
37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370.46	12,894.23	73.03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38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	26,600.00	15,960.00	60	化肥批发
39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00	9,950.00	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20,000.00	120,000.00	100	煤炭开采洗选
41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县	260,000.00	132,600.00	51	煤炭开采洗选
42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27,300.00	91	火力发电
43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	350	70	其他服务业
44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60,000.00	42,000.00	70	煤炭开采洗选
45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0.00	174,637.42	100	煤炭开采洗选
46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89,000.00	155,694.46	61.2	煤炭开采洗选
47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70,000.00	264,327.21	100	煤炭开采洗选
48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72,000.00	100	煤炭开采洗选
49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00	80,000.00	1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0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1,000.00	25,955.00	51	煤炭开采洗选
51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000.00	5,000.00	100	工程和研究和试验发展
52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90,000.00	191,65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3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56,000.00	77.78	运输代理服务
54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9,000.00	23,842.64	6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5	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50,000.00	15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56	山西晋煤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0,000.00	50,000.00	100	铁路运输劳务
57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焦作	116,000.00	116,00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8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40,000.00	22,000.00	55	其他仓储业
59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5,300.00	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20,000.00	20,000.00	100	镁冶炼
61	山西晋煤集团佐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000.00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2	山西晋煤集团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000.00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3	山西晋煤集团普惠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10,000.00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64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30,000.00	100	复混肥料制造
65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0,000.00	10,200.00	51	煤炭开采洗选
66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	10,000.00	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7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3,000.00	90,000.00	60	管道运输业

2016年度晋煤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有：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上表中，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发行人通过与各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的章程或协议，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表6-2：公司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4,433.92	91,029.11	91.83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5,945.64	81,049.68	100	建筑安装业
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8,000.00	4,907.14	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	5,622.52	54.85	运输代理服务
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42,682.53	90,692.43	95.91	火力发电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7,700.00	46,62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7,200.00	56,493.00	97.5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8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36,791.00	155,610.00	85.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15,000.00	8,120.5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95,316.39	74,000.00	76.89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39.16	69,162.22	1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2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650	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0	11,700.00	45	货运港口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66,000.00	31,154.85	3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5	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22,365.72	8,047.88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800.00	3,480.00	60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7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580.00	948	6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18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3,000.00	53,840.68	80	火力发电
19	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000.00	600	30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20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928.00	6,202.00	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634.77	9,36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2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7,700.00	3,894.65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3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26,723.08	13,974.99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6,693.85	10,8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85,429.05	80,430.68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96,750.27	257,268.17	40.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7	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27,500.00	73,041.17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8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0,000.00	18,196.00	4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5,237.96	39,058.46	98.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5,000.00	5,855.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33,250.00	12,250.00	36.8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2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40,000.00	24,000.00	6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20,000.00	9,409.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4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0	102,771.05	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44,294.92	145,294.92	10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60,000.00	255,100.00	98.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37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370.46	12,894.23	73.03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38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	26,600.00	15,960.00	60	化肥批发
39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00	9,950.00	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20,000.00	120,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1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县	280,000.00	142,800.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2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27,300.00	91	火力发电
43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	350	70	其他服务业
44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60,000.00	42,000.00	7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5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0.00	174,637.42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6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89,000.00	155,694.46	6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7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70,000.00	264,327.21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8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72,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9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00	80,000.00	1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0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1,000.00	25,955.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51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000.00	7,000.00	100	工程和研究和试验发展
52	山西晋煤华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240,000.00	241,65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3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56,000.00	77.78	运输代理服务
54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9,000.00	23,842.64	6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5	山西晋煤能源交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50,000.00	150,000.00	1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56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焦作	116,000.00	116,00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7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40,000.00	22,000.00	55	其他仓储业
58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5,300.00	1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9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20,000.00	20,000.00	100	镁冶炼
60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40,798.65	31,314.56	76.75	其他农业服务
61	山西晋煤配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1,000.00	21,000.00	100	配售电业务
62	晋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30,000.00	30,000.00	100	自有设备租赁
63	山西晋煤集团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0,500.00	30,500.00	100	复混肥料制造
64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30,000.00	100	煤炭开采洗选
65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20,000.00	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6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00	9,000.00	60	管道运输业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有：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昊

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上表中，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发行人通过与各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的章程或协议，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表6-3：公司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4,433.92	91,994.11	91.83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65,945.64	81,049.68	100	建筑安装业
3	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8,000.00	4,907.14	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	5,622.52	54.85	运输代理服务
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42,682.53	90,692.43	95.91	火力发电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7,700.00	46,62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7,200.00	56,493.00	97.5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8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36,791.00	155,610.00	85.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	15,000.00	8,120.5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95,316.39	74,000.00	76.89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0,039.16	69,162.22	1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2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650	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0	11,700.00	45	货运港口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66,000.00	31,154.85	3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5	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22,365.72	8,047.88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800.00	3,480.00	60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7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580.00	948	6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18	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000.00	600	30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19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928.00	6,202.00	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634.77	9,36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1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7,700.00	3,894.65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	26,723.08	13,974.99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3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6,693.85	10,800.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4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85,429.05	80,430.68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96750.27	257,268.17	40.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6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0,000.00	18,196.00	4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7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5,237.96	39,058.46	98.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5,000.00	5,855.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40,000.00	24,000.00	6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0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20,000.00	9,409.00	3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1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00,000.00	102,771.05	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144,294.92	145,294.92	10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3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60,000.00	255,100.00	98.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34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1,370.46	12,894.23	73.0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	26,600.00	15,960.00	60	化肥批发
36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5,000.00	9,950.00	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7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20,000.00	120,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38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县	280,000.00	142,8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39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27,300.00	91	火力发电
40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500	350	70	其他服务业
41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60,000.00	42,000.00	7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2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0.00	174,637.42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3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89,000.00	155,694.46	61.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4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70,000.00	264,327.21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5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72,000.00	1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6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00	80,000.00	1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7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1,000.00	25,955.00	5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48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7,000.00	7,000.00	100	工程和研究和试验发展
49	山西晋煤华煜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240,000.00	241,65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0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72,000.00	56,000.00	77.78	运输代理服务
5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9,000.00	23,842.64	6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焦作	116,000.00	116,000.00	1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3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40,000.00	22,000.00	55	其他仓储业
54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5,300.00	1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5	晋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20,000.00	20,000.00	100	镁冶炼
56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40,798.65	31,314.56	76.75	其他农业服务
57	山西晋煤配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21000	21000	100	配售电业务
58	山西晋煤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0500	30500	100	复混肥料制造
59	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15,300	51	煤炭开采洗选
60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	10,000.00	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1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13,000.00	9,000.00	60	管道运输业
62	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100,000.00	100	自有设备租赁
63	山西晋煤集团医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	30,000.00	30,000.00	100	医院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4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1,000.00	100	煤层气开发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子公司有：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上表中，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发行人通过与各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的章程或协议，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已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4：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2,684,013.38	3,305,884.69	3,644,706.96	3,545,00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96.07	17,395.67	33,267.42	33,439.40
应收票据	975,923.80	1,484,144.28	1,127,225.42	983,753.07
应收账款	341,161.18	281,050.59	203,062.28	335,779.81
预付款项	1,557,114.06	1,446,168.05	1,216,215.41	1,342,263.18
应收利息	741.83	944.70	6,229.10	5,259.08
应收股利	2,366.57	662.83	788.46	641.52
其他应收款	100,866.31	178,631.13	237,524.42	267,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90.00	40,000.00
存货	1,119,085.60	1,245,242.61	1,366,014.09	1,287,09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39.35	76,822.94	1,23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7.22	1,270.00	72,014.7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2,520.34	1,293,694.65	1,589,714.72	1,633,525.14
流动资产合计	7,679,156.36	9,254,721.03	9,626,558.38	9,470,0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119.10	141,052.20	658,373.19	658,43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81.52	23,437.80	17,700.00	18,675.00
长期应收款	106,635.86	106,648.61	277,417.18	319,363.92
长期股权投资	178,632.04	178,302.99	194,370.16	198,359.11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投资性房地产	61,843.51	81,254.52	77,238.00	80,320.51
固定资产净额	7,721,576.68	8,664,992.84	9,251,091.11	8,883,213.91
在建工程	3,551,898.75	2,958,295.03	2,606,532.05	3,085,478.18
工程物资	58,073.93	93,120.81	28,614.19	
固定资产清理	7,832.31	9,461.44	7,95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29	453.09	417.95	417.95
无形资产	3,157,594.50	3,140,961.21	4,581,044.03	4,564,095.69
开发支出	1,411.70	1,093.24	1,741.20	2,073.48
商誉	27,567.29	27,552.78	46,327.99	43,233.44
长期待摊费用	35,219.85	34,902.51	36,198.57	37,7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4.91	183,223.66	154,161.82	154,1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74	20,018.60	20,275.31	20,26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1,992.98	15,664,771.33	17,930,843.20	18,065,804.54
资产总计	22,901,149.34	24,919,492.36	27,557,401.59	27,535,862.78

表6-5：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4,439,857.00	4,466,345.93	4,297,403.75	4,735,489.75
应付票据	2,653,414.08	2,476,557.25	2,793,382.95	2,824,002.49
应付账款	2,122,032.97	2,142,172.04	2,260,877.24	2,214,209.13
预收款项	721,642.54	757,140.37	774,270.57	780,679.10
应付职工薪酬	287,227.92	287,348.88	317,808.72	222,238.69
应交税费	177,479.83	288,442.27	369,240.78	219,793.71
应付利息	54,012.77	102,506.73	97,310.13	93,357.48
应付股利	23,805.59	199,135.34	202,964.87	218,241.39
其他应付款	661,208.42	664,172.87	717,058.30	824,56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423.94	1,764,584.50	2,574,075.00	2,430,349.46
其他流动负债	505,077.72	759,067.64	916,498.28	907,120.69
流动负债合计	13,693,182.77	13,907,473.83	15,320,890.58	15,470,051.06
长期借款	3,495,440.26	4,071,822.46	3,159,635.44	2,953,731.22
应付债券	567,956.83	1,490,278.86	1,421,997.14	1,382,195.36
长期应付款	1,482,652.19	1,141,271.78	1,007,909.24	1,029,818.02
专项应付款	86,451.52	62,434.43	42,198.63	
预计负债	1,523.47	8,424.02	8,157.49	8,137.72
递延收益	123,109.35	128,115.70	157,752.45	159,26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3.33	7,726.41	7,649.69	7,73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0,296.95	6,922,073.66	5,817,300.08	5,552,890.14
负债合计	19,453,479.72	20,829,547.49	21,138,190.66	21,022,941.20
实收资本（股本）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其他权益工具		497,169.81	994,339.62	994,339.62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资本公积	21,639.22	57,401.55	1,265,692.63	1,266,036.20
其他综合收益	237.39	207.71	1,204.36	1,224.25
专项储备	369,041.17	579,917.12	633,986.12	697,278.91
盈余公积	175,639.66	188,933.25	211,967.25	211,967.25
一般风险准备	13,402.08	14,516.22	17,985.58	17,985.58
未分配利润	1,106,189.33	857,196.90	824,418.93	848,30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668.41	2,585,862.12	4,340,114.06	4,427,656.80
少数股东权益	1,371,001.21	1,504,082.75	2,079,096.87	2,085,264.78
股东权益合计	3,447,669.62	4,089,944.87	6,419,210.93	6,512,9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01,149.34	24,919,492.36	27,557,401.59	27,535,862.78

表6-6：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5,196,381.15	16,665,833.11	17,095,481.92	3,984,479.73
营业收入	15,191,447.45	16,653,369.27	17,084,998.13	3,981,703.60
利息收入	4,933.70	12,463.84	10,483.79	2,776.13
营业总成本	15,345,777.78	16,481,712.96	16,725,440.50	3,922,919.43
营业成本	13,739,606.68	14,436,377.87	14,216,992.30	3,392,05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79	249.37	285.64	11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189.63	315,434.90	378,320.96	82,242.54
销售费用	132,639.13	170,899.99	213,358.18	57,055.50
管理费用	700,411.33	854,913.24	840,516.43	189,482.28
研发费用	0	0	160,357.48	22,393.72
财务费用	544,835.57	670,242.50	784,178.36	181,035.49
利息支出	571,209.32	695,229.99	813,288.71	183,168.35
利息收入	57,478.69	58,856.26	60,505.04	10,052.25
汇兑净损失	544.58	-1,315.84	1,227.07	1.54
资产减值损失	18,914.58	33,595.10	131,431.14	-1,46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8.41	-1,305.77	-3,691.82	169.96
投资收益	6,311.81	16,355.94	56,163.27	17,363.36
营业利润	-144,433.24	347,635.33	534,702.83	93,950.57
加：营业外收入	213,246.45	18,841.41	17,229.65	3,255.50
减：营业外支出	36,713.80	60,185.16	128,618.73	2,791.12
利润总额	32,099.42	306,291.58	423,313.75	94,414.95
减：所得税费用	56,164.37	230,248.47	266,013.74	52,507.16
净利润	-24,064.95	76,043.11	157,300.01	41,90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24	38,741.62	34,825.59	39,077.90
少数股东损益	-26,048.19	37,301.49	122,474.42	2,829.88

表6-7：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9,023.40	12,241,205.37	14,771,275.96	3,415,757.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7.02	12,242.95	10,374.99	3,38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6.84	19,731.34	26,720.60	1,33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45.33	184,105.46	296,387.14	43,021.90
现金流入小计	10,737,312.59	12,457,285.13	15,104,758.69	3,463,49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6,820.62	8,806,989.52	10,190,807.96	2,407,243.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637.44	36,893.40	20,842.78	-40,388.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97	261.99	297.18	12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691.41	1,150,929.22	1,249,904.11	375,99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591.40	956,673.83	1,055,332.29	388,14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0.38	361,235.77	489,978.69	61,330.56
现金流出小计	10,060,719.22	11,312,983.74	13,007,163.01	3,192,4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93.37	1,144,301.39	2,097,595.69	271,0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704.00	685,562.94	553,880.71	43,950.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51.80	8,127.47	39,179.02	7,51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35.51	9,705.53	34,948.88	1,46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5.99	5,226.45	2,5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4.11	65,143.26	7,600.72	16,190.50
现金流入小计	268,095.42	768,985.19	640,835.79	71,6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7,939.40	826,678.54	959,999.78	249,515.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12,401.36	1,082,076.88	1,211,753.16	148,607.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5.46	66,735.96	118,634.69	17,011.93
现金流出小计	1,526,746.22	1,975,491.39	2,290,387.64	415,134.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50.79	-1,206,506.20	-1,649,551.85	-343,4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830.00	148,372.34	527,503.63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30.00	148,372.34	527,503.63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5,903.72	9,061,478.99	7,468,069.77	1,782,073.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704.69	2,667,389.34	2,831,491.10	431,427.49
现金流入小计	9,564,438.41	11,877,240.66	10,827,064.50	2,213,500.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68,616.36	7,611,798.64	7,693,253.67	1,670,67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1,681.26	836,251.61	869,120.92	209,06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60.64	45,073.39	28,497.26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122.74	2,819,751.27	2,546,296.14	532,217.01
现金流出小计	9,053,420.36	11,267,801.52	11,108,670.73	2,411,9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8.04	609,439.14	-281,606.24	-198,44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6.66	-1,309.64	873.66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42.72	545,924.69	167,311.26	-270,8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11.88	1,006,869.15	1,552,793.84	1,720,105.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869.15	1,552,793.84	1,720,105.11	1,449,265.65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8：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710,468.52	902,505.72	834,389.14	792,15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96.07	16,959.25	13,132.45	13,134.47
应收票据	555,205.96	982,378.74	849,365.54	511,895.28
应收账款	607,458.03	572,258.09	501,621.56	547,634.61
预付账款	114,472.73	117,912.44	115,547.92	119,204.03
应收股利	444.23	444.23	1,504.59	1,504.59
其他应收款	845,180.41	1,159,177.78	1,115,554.98	1,309,241.88
存货	38,509.14	39,701.79	31,717.19	31,99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39.35	1,239.35	1,23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04,776.10	1,338,328.54	1,440,213.67	1,550,313.67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3,891,111.20	5,130,905.94	5,834,986.40	5,809,02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10.00	65,110.00	526,353.04	526,35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16,000.00	12,276.80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74,625.17	3,934,596.27	3,924,214.65	3,924,214.6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75,760.00	2,278,869.00	933,014.45	950,939.88
在建工程	246,713.00	282,912.00	220,924.78	188,184.07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035.00	3,913.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04,853.00	300,309.00	1,030,241.07	1,021,121.8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32
长期待摊费用	18.00	550.00	385.06	34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0.00	47,530.00	27,282.79	27,28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100.00	996,1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2,174.00	6,631,077.00	6,670,915.84	6,646,943.66
资产总计	10,423,285.00	11,761,983.00	12,505,902.24	12,455,965.16

表6-9：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2,657,650.00	2,247,250.00	2,023,600.00	2,433,600.00
应付票据	495,967.93	160,000.00	175,000.00	215,000.00
应付账款	262,436.96	276,169.44	215,617.18	223,322.04
预收款项	95,251.98	131,204.90	94,955.41	84,614.61
应付职工薪酬	44,150.19	49,725.50	60,433.35	36,619.29
应交税费	14,588.87	38,399.97	51,567.67	24,756.35
应付利息	37,012.42	78,830.70	72,300.42	55,674.21
应付股利	0.00	172,764.86	178,813.15	193,965.65
其他应付款	777,969.44	1,110,413.53	1,122,808.91	803,2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297.66	743,978.28	1,555,753.55	1,555,753.55
其他流动负债	500,727.61	750,931.49	900,899.82	900,899.82
流动负债合计	5,774,053.07	5,759,668.65	6,200,635.89	6,527,429.31
长期借款	1,513,729.34	1,817,177.30	1,038,291.15	763,521.15
应付债券	558,641.23	1,206,725.25	997,653.77	887,717.45
长期应付款	295,380.68	253,158.23	121,028.87	104,999.13
专项应付款	7,846.74	7,658.85	0.00	0.00
递延收益	21,623.38	25,347.99	27,915.10	27,91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86	605.8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140.22	3,310,673.43	2,184,888.89	1,784,148.96
负债合计	8,172,193.28	9,070,342.08	8,385,524.78	8,311,578.27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实收资本（股份）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390,519.56
其他权益工具	0.00	497,169.81	994,339.62	994,339.62
资本公积	134,561.63	136,014.55	879,250.20	879,250.20
专项储备	48,774.81	109,344.48	111,644.84	129,558.30
盈余公积	175,639.66	188,933.25	211,967.25	211,967.25
未分配利润	1,501,596.47	1,369,659.55	1,532,655.98	1,538,751.95
股东权益合计	2,251,092.13	2,691,641.21	4,120,377.46	4,144,38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3,285.42	11,761,983.29	12,505,902.24	12,455,965.16

表6-10：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母公司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329,646.22	3,440,740.52	3,565,918.66	771,899.29
营业收入	2,329,646.22	3,440,740.52	3,565,918.66	771,899.29
营业总成本	2,563,331.51	3,554,321.61	3,666,932.68	781,827.56
营业成本	2,082,741.97	2,982,553.55	2,995,637.58	643,22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84.00	79,068.61	86,930.47	18,532.85
销售费用	9,997.47	2,290.42	1,780.32	243.88
管理费用	125,121.95	169,639.07	205,343.47	36,746.36
研发费用	0	0	3,613.87	1,099.03
财务费用	297,473.48	322,084.08	342,364.46	81,985.41
利息支出	316,228.86	383,820.32	408,438.34	92,006.85
利息收入	29,084.03	69,421.88	72,117.51	12,266.29
汇兑净损失	2,935.89	-2,711.22	2,047.12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87.36	-1,314.12	31,262.5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8.41	-1,252.19	-3,826.80	0.00
投资收益	339,179.19	246,089.99	362,569.93	30,250.37
其他收益	0.00	9,881.47	13,784.42	903.01
营业利润	104,145.49	141,138.16	271,348.14	21,225.28
加：营业外收入	5,137.63	965.75	5,276.85	44.62
减：营业外支出	3,774.24	6,179.53	25,925.38	21.44
利润总额	105,508.88	135,924.39	250,699.61	21,248.47
减：所得税费用	-836.19	2,988.53	20,359.58	0.00
净利润	106,345.07	132,935.87	230,340.03	21,248.47

表6-11：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117.36	2,963,979.83	3,465,728.26	892,167.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9.42	92,627.94	107,452.42	41,059.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现金流入小计	2,071,896.79	3,056,607.77	3,573,180.68	933,2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816.83	1,864,347.56	2,285,781.64	504,81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800.81	205,846.96	232,851.18	70,9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07.04	180,500.31	208,124.14	77,07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9.48	67,190.59	106,624.53	3,953.40
现金流出小计	1,872,644.16	2,317,885.42	2,833,381.49	656,7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2.63	738,722.35	739,799.19	276,4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3,608.17	907,570.00	891,016.04	57,952.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933.52	51,218.48	84,735.23	9,29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7.46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00	53,410.15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68.69	253,091.51	611,623.80	69,396.48
现金流入小计	1,389,610.38	1,261,879.99	1,640,792.69	136,64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908.60	46,246.90	68,947.83	10,985.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58,039.68	1,288,464.00	1,496,241.04	163,45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2,40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897.96	593,224.47	573,807.00	176,646.00
现金流出小计	2,511,846.25	1,980,335.37	2,138,995.87	351,08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35.87	-718,455.38	-498,203.18	-214,44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12,197.50	5,052,750.00	4,108,337.50	1,001,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45.00	1,058,557.34	719,492.46	68,401.02
现金流入小计	5,612,742.50	6,111,307.34	4,827,829.96	1,070,101.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94,835.70	4,452,316.38	4,342,349.12	976,7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620.24	411,887.19	409,222.87	120,481.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549.32	965,807.61	410,782.19	82,686.81
现金流出小计	4,526,005.26	5,830,011.18	5,162,354.17	1,179,93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37.24	281,296.16	-334,524.21	-109,83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13.40	-41.05	3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67.41	301,522.09	-92,892.35	-47,853.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12.82	490,180.23	791,702.32	698,80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80.23	791,702.32	698,809.97	650,956.2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84,013	11.72%	3,305,885	13.27%	3,644,707	13.23%	3,545,007	12.87%
应收票据	975,924	4.26%	1,484,144	5.96%	1,127,225	4.09%	983,753	3.57%
应收账款	341,161	1.49%	281,051	1.13%	203,062	0.74%	335,780	1.22%
预付款项	1,557,114	6.80%	1,446,168	5.80%	1,216,215	4.41%	1,342,263	4.87%
其他应收款	103,974	0.45%	178,631	0.72%	237,524	0.86%	267,956	0.97%
存货	1,119,086	4.89%	1,245,243	5.00%	1,366,014	4.96%	1,287,095	4.67%
其他流动资产	882,520	3.85%	1,293,694	5.19%	1,589,715	5.77%	1,633,525	5.93%
流动资产合计	7,679,156	33.53%	9,254,721	37.14%	9,626,558	34.93%	9,470,058	34.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25,119	0.55%	141,052	0.57%	658,373	2.39%	658,432	2.39%
长期股权投资	178,632	0.78%	178,303	0.72%	194,370	0.71%	198,359	0.72%
投资性房地产	61,844	0.27%	81,255	0.33%	77,238	0.28%	80,321	0.29%
固定资产	7,721,577	33.72%	8,696,327	34.90%	9,251,091	33.57%	8,883,214	32.26%
在建工程	3,551,899	15.51%	2,958,295	11.87%	2,606,532	9.46%	3,085,478	11.21%
无形资产	3,157,594	13.79%	3,140,961	12.60%	4,581,044	16.62%	4,564,096	16.58%
长期待摊费用	35,220	0.15%	34,903	0.14%	36,199	0.13%	37,74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5	0.77%	183,224	0.74%	154,162	0.56%	154,137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1,993	66.47%	15,664,771	62.86%	17,930,843	65.07%	18,065,805	65.61%
资产总计	22,901,149	100.00%	24,919,492	100.00%	27,557,402	100.00%	27,535,8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2,901,149 万元、24,919,492 万元、27,557,402 万元及 27,535,862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9,156 万元、9,254,721 万元、9,626,558 万元及 9,470,0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3%、37.14%、34.93%及 34.3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21,993 万元、15,664,771 万元、17,930,843 万元及 18,065,8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47%、62.86%、65.07%及 65.61%。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2016-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79,156 万元、9,254,721 万元、9,626,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53%、37.14%和 34.93%，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 9,470,05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500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4,013 万元、3,305,885 万元、3,644,707 万元和 3,545,007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 年末，货币资金 3,305,88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21,872 万元，增幅为 23.17%，主要是 2017 年煤炭市场出现好转，现金结算增多；2018 年末，货币资金 3,644,7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338,822万元，增幅为10.25%，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2019年3月末，货币资金3,545,007 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99,700万元，降幅2.74%，变动幅度不大。

表6-13：发行人2018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10	0.01
银行存款	1,002,468	27.50
其他货币资金	2,641,829	72.48
合计	3,644,707	1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6,542	79.93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	1.45
信用证保证金	40,958	1.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3,178	9.80
法院冻结款	457	0.02
存放央行款项（法定存款准备金）	93,556	4.51
履约保证金	7,825	0.38
存出保证金	28,050	1.35
银行借款保证金	2,111	0.10
复垦保证金	404	0.02
结构性存款	9,500	0.46
竞拍保证金	10	0.00
合计	2,072,592	100

（2）应收票据：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75,924万元、1,484,144万元、1,127,225万元和983,753万元。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484,144万元，占总资产的5.96%，较2016年末增加508,220万元，增幅52.08%，主要为2017年煤炭市场出现好转，部分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127,225万元，占总资产的4.09%，较2017年末减少356,919万元，降幅24.05%，主要为2018年煤炭市场稳定，部分下游客户现汇结算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2019年3月末，应收票据983,753万元，占总资产的3.57%，较2018

年末减少143,472万元，减幅12.7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持部分票据已解付。

(3) 应收账款：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161万元、281,051万元、203,062万元和335,78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44%、3.04%、2.11%和3.55%。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60,110万元，减幅为17.62%；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77,989万元，减幅为27.75%，主要系发行人压缩应收账款规模所致。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32,718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部分贸易往来已经开展，同时结算账期发生变化，且集中在下半年进行支付，导致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上下波动。

表6-14：发行人2018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司徒村委	22,315	10.99%	煤款	否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8	3.62%	煤款	否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81	3.29%	煤款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5,132	2.53%	煤款	否
徐州盛泉洗煤厂	4,738	2.33%	煤款	否
合计	46,224	22.76%		

表6-15：发行人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司徒村委	22,315	6.65%	煤款	否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8	2.19%	煤款	否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81	1.99%	煤款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5,132	1.53%	煤款	否
徐州盛泉洗煤厂	4,738	1.41%	煤款	否
合计	46,224	13.77%	-	-

注：发行人对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32 万元，按照发行人内部坏账计提管理办法，已计提 2,312 万元。

表6-16：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023	47.4	6,301
1-2 年 (含 2 年)	35,930	13.51	3,593
2-3 年 (含 3 年)	44,243	16.64	8,849
3 年以上	59,670	22.44	44,060
合计	265,865	—	62,803

(4)预付款项: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57,114万元、1,446,168万元、1,216,215万元和1,342,263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1,216,215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229,953万元,降幅为15.90%。2019年3月末,预付款项为1,342,263万元,占总资产的4.87%,较2018年末增加126,048万元,增幅为10.36%,主要为资源整合过程中形成的预付。

表6-17: 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130,000	资源预付款尚未结算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54,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政府	41,960	政府强制征收资源价款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500	园区预付土地款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相关工作开展中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天安峪口煤业	15,255	资源整合垫付款,新公司尚未成立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IRLIQUIDEGLOBALE&CS OLUTIONGSSINGAPOREPT E.LTD	7,714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宏圣公司建安分公司	沁水历山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	工程保证金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8,229	

(5)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3,974.71万元、178,631.13万元、237,524.42万元和267,956.33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35%、1.93%、2.47%和2.83%。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4,657万元, 增幅为71.80%, 2017年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外单位款项增加;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8,893万元, 增幅为32.97%, 主要系应收项目合作资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0,432万元, 增幅为12.8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 该部分款项为与主营业务非相关的临时性往来。

表6-18: 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84,834	东大项目合作资金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77,175	往来款	否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村委会	12,738	前期征地费	否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融资租赁款	否
天安公司	10,860	泽州县既得利益	是
合计	197,607		-

注：发行人对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7,175 万元，按照发行人内部坏账计提管理办法，已计提 50,479 万元。

表6-19：发行人2019年1-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84,834	东大项目合作资金	否
黑龙江神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77,175	往来款	否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村委会	12,738	前期征地费	否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融资租赁款	否
天安公司	10,860	泽州县既得利益	是
合计	197,607		-

表6-20：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35	24.82	2,922
1-2 年（含 2 年）	36,822	15.64	3,682
2-3 年（含 3 年）	9,572	4.07	1,914
3 年以上	130,594	55.47	118,926
合计	235,423	-	127,444

(6) 存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9,086 万元、1,245,243 万元、1,366,014 万元和 1,287,0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366,0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771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 1,287,0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4.67%，较年初减少 78,91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表6-21：发行人2018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75,671	34.82	422,265	33.91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5,374	18.69	241,310	19.38
库存商品 (产成品)	488,167	35.74	411,633	33.06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147	0.38	3,519	0.28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款)	37,440	2.74	65,756	5.28
其他	104,215	7.63	100,758	8.09
合计	1,366,014	100.00	1,245,243	100

(7) 其他流动资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82,520 万元、1,293,694 万元、1,589,715 万元和 1,633,52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589,7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021 万元。其中：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1,195,700 万元；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项 302,864 万元；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66,300 万元等。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633,5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810 万元，增幅为 2.76%，基本变化不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21,993 万元、15,664,771 万元、17,930,843 万元和 18,065,8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分别为 8,883,214 万元、3,085,478 万元和 4,564,096 万元，各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8,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78%，较 2015 年末增加 39,880 万元，增幅 28.74%，增加的主要为河南晋开集团太康昕洲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投资 1,530 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晋煤集团对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5,322 万元；子公司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对晋煤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2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8,303 万元，占总资产的 0.72%，较 2016 年末减少 329 万元，降幅 0.18%，减少的主要为河南晋开集团太康昕洲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子公司绍兴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4,629 万元，子公司邳州瑞通港务有限公司投资 4,036 万元，徐州市新港型材市场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山西晋鼎机

械装备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晋煤集团对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5,500万元，对山西赵庄金光发电有限公司减少投资3,000万元。

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94,370万元，占总资产的0.71%，较2017年末增加16,067万元，增幅9.01%，增加的主要为山西宏圣可建科技有限公司对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投资12,125万元，晋煤集团对山西晋煤集团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投资2,090万元，对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编制合并报表时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中油晋煤联众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90万元；减少的主要为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98,35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989万元，增幅2.05%，增减变动幅度不大。

(2) 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7,721,577万元、8,664,993万元、9,251,091万元和8,883,21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7,721,57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96,534万元，增幅为8.37%，其中：土地7,396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动；房屋建筑3,671,60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9,4917万元，增幅15.58%；机器设备3,827,138元，较上年末增加105,848万元，增幅2.84%；运输工具93,63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237万元，降幅8.98%；电子设备70,09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281万元，降幅8.15%；办公设备14,16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33万元，减幅6.18%；酒店业家具9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9万元，减幅41.57%；其他37,43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28万元，增幅为1.98%。截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8,664,99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43,416万元，增幅为12.22%，其中：土地7,396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动；房屋建筑4,151,7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27,073万元，增幅15.67%；机器设备4,286,815元，较上年末增加512,968万元，增幅13.59%；运输工具99,8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150万元，增幅6.56%；电子设备68,71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91万元，降幅2.12%；办公设备12,91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55万元，降幅8.85%；酒店业家具267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170万元，增幅175.26%；其他37,23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9万元，降幅为0.53%。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9,251,09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86,098万元，增幅为6.76%，其中：土地7,394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动；房屋建筑4,617,3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65,503万元，增幅11.21%；机器设备4,392,714元，较上年末增加105,899万元，增幅2.47%；运输工具95,94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07万元，降幅3.91%；电子设备75,633万元，较上年末增减6,920万元，增幅10.07%；办公设备9,58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330万元，降幅25.78%；酒店业家具23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2万元，降幅11.99%；其他52,28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047万元，增幅为40.47%。2019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8,883,214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67,887万元，降幅3.98%，变化不大。

表6-22：发行人2018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7,394	0.08%
房屋、建筑物	4,617,300	49.91%
机器设备	4,392,714	47.48%
运输设备	95,940	1.04%
电子设备	75,633	0.82%
办公设备	9,589	0.10%
酒店业家具	235	0.00%
其他	52,286	0.57%
合计	9,251,091	100%

表 6-23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账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价值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938	主要为下属分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及寺河矿再兴工程转固定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129	涉及房屋资产较多，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3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587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4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424	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部分资产因搬迁原因等，暂缓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92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滞后，房屋产权证证明尚未办妥
6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62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7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85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8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44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9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678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0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715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7,068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388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3	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50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4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02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5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11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6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036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7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666	主要为在建工程预转固定资产，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
18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41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19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2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0	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1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1	晋煤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2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3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85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4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6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5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8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6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05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7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52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8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25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29	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	金额较小，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0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338	整合矿移交资产，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31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423	整合矿移交资产，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另部分房屋占用土地为村集体土地或集团土地，无法办理
32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91	土地权属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33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010	所占用土地是集体所有制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34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6	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均是租赁，无法办理产权证
35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83	土地为同受晋煤集团控制的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无法办理产权证
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00	土地权属为集团或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37	山西天和煤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7	主要为实验基地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资产，因土地权属原因，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38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47	由于部分房屋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部分房屋的简易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39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411	征用应朝铁厂的 50 亩建设用地，由于阳城 2*135mw 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涉及该厂人员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能解决，导致土地转让事宜本年度不能办理，故尚未办理房产证
40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060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4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0,76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42	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43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6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44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5	房屋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30,164	

以上未办理证照的固定资产多为房屋建筑物总金额共计 1,030,164 万元，其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金额共计 843,171 万元，占比 81.85%，剩余部分金额共计 186,993

万元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问题正在解决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3) 在建工程：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51,899万元、2,958,295万元、2,606,532万元和3,085,478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958,295万元，占总资产的11.87%，较2016年末减少593,604万元，主要为寺河矿盘区接替项目、华昱公司100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MTG）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606,532万元，占总资产的9.46%，较2017年末减少351,763万元，主要为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本年增加89,115万元，同时转入固定资产265,231万元等。2019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085,478万元，占总资产的11.21%，较2018年末增加478,946万元，增幅为18.37%，主要系合成氨原料结构调整及联产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60万吨/年合成氨扩建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表6-24：发行人2018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	600,000	80.12%	自筹、贷款	215,562
100万吨/年甲醇制清洁燃料（MTG）项目	260,000	44.08%	自筹、贷款	114,620
晋圣润东资源整合90万吨煤矿建设工程	85,355	93.45%	自筹、贷款	79,764
晋圣荣康资源整合90万吨煤矿建设工程	94,876	76.03%	自筹、贷款	72,138
山东联盟燃煤清洁利用改造	236,000	29.88%	自筹、贷款	63,537
长平芦家峪风井项目	84,069	74.45%	自筹、贷款	62,589
赵庄矿南苏风井	99,158	58.85%	自筹、贷款	60,926
寺河矿盘区接替	326,924	61.23%	自筹、贷款	57,857
寺河二号井洗煤厂	31,208	54.04%	自筹、贷款	16,863
蓝焰煤业成庄矿下组煤开拓延伸	188,633	35.45%	自筹、贷款	43,214
合计	2,006,223			787,070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回售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无形资产：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157,594万元、3,140,961万元、4,581,044万元和4,564,096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3,140,961万元，占总资产的12.60%，较2016年末减少16,633万元，减幅为0.53%，其中：软件2,90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28万元，增幅22.19%；土地使用权639,52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5,145万元，增幅4.09%；专利权8,89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557万元，减幅28.57%；特许权18,01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72万元，减幅5.62%；采矿权1,552,87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274万元，减幅2.41%，采矿权对应的煤炭资源保有量52.93亿吨；探矿权912,32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万元，探矿权对应的煤炭资源保有量51.01亿吨。

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4,581,044万元，占总资产的16.62%，较2017年末增加1,440,083万元，增幅为45.85%，其中：软件4,10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94万元，增幅41.07%；土地使用权663,9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417万元，增幅3.82%；专利权10,40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13万元，增幅17.01%；特许权19,02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15万元，增幅5.63%；采矿权3,395,29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42,419万元，增幅118.65%，采矿权对应的煤炭资源保有量42.42亿吨；探矿权390,6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21,684万元，探矿权对应的煤炭资源保有量71.49亿吨；产能置换部分90,569万元，全部为当年增加。2018年无形资产增幅45.85%是由于公司对部分煤矿采矿权进行了重新评估。晋煤集团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号），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共计评估增值1,177,259.83万元，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号），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

2019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4,564,096万元，占总资产的16.58%，较2018年末减少16,948万元，降幅为0.37%。

表6-25：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件	2,379.21	2,906.97	4,101
土地使用权	614,381.39	639,526.29	663,943
专利权	12,450.58	6,893.77	10,407
非专利技术	853.14	683.52	959
商标权	1.85	8.1	7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特许权	190,84.67	18,012.67	19,028
采矿权	1,591,145.68	1,552,872.19	3,395,291
探矿权	912,324.33	912,328.72	390,645
山林使用权	482.61	472.69	463
排污权	4,491.04	5,256.29	5,631
产能置换			90,569
合计	3,157,594.50	3,140,961.21	4,581,044

表6-26：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	采矿权	511,078	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2,681	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权	265	煤层气采矿权储量勘探费
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60,630	新扩井田资源价款，相关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中
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14,000	该探矿权有效期至2009年3月26日，已达到探转采条件，采矿权正在办理中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土地使用权	4,065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53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6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7,182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60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78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4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67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98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728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7,979	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618,904	

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中有574,654万元暂未取得采矿权证；无形资产-探矿权中有14,000万元探矿权已过期，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30,250万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产权办理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部单位投资。2016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5,119万元、141,052

万元、658,373万元和658,43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214万元，增幅为4.35%；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5,933万元，增幅为12.7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517,321万元，增幅为366.76%；增加金额为对阳煤长沟煤矿、阳煤平定化工、阳煤兴裕煤矿、阳煤融资再担保及新疆国泰新华化工等5家阳煤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上述5家公司投资金额合计45亿元，主要是2018年度，晋煤集团响应山西省委、省政府“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与阳煤集团互相持股，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较年初增加59万元，增幅为0.01%，变动幅度不大。

表6-27：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	-	15,000	45,409
可供出售的债权工具	125,119	126,052	612,968
合计	125,119	141,052	658,37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7,105万元、183,224万元、154,162万元和154,1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0.74%、0.56%和0.5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基本变化不大。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29,062万元，降幅15.86%，主要是由于专项储备购置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所致。

(7) 长期应收账款：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636万元、106,649万元、277,417万元和319,364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77,41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70,768万元，增幅为160.12%，其中融资租赁款增加128,534.96万元，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5,639.79万元，其他长期应收款增加47,883.40万元。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为319,364万元，较2018年增加41,947万元，增幅为15.1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8：发行人2015-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39,857	22.82%	4,466,346	21.44%	4,297,404	20.33%	4,735,490	22.53%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653,414	13.64%	2,476,557	11.89%	2,793,383	13.21%	2,824,002	13.43%
应付账款	2,122,033	10.91%	2,142,172	10.28%	2,260,877	10.70%	2,214,209	10.53%
预收款项	721,643	3.71%	757,140	3.63%	774,271	3.66%	780,679	3.71%
应付职工薪酬	287,228	1.48%	287,349	1.38%	317,809	1.50%	222,239	1.06%
应交税费	177,480	0.91%	288,442	1.38%	369,241	1.75%	219,794	1.05%
应付股利	23,806	0.12%	199,135	0.96%	202,965	0.96%	218,241	1.04%
其他应付款	661,208	3.40%	664,173	3.19%	717,058	3.39%	824,569	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424	10.52%	1,764,585	8.47%	2,574,075	12.18%	2,430,349	11.56%
流动负债合计	13,693,183	70.39%	13,907,474	66.77%	15,320,891	72.48%	15,470,051	73.59%
长期借款	3,495,440	17.97%	4,071,822	19.55%	3,159,635	14.95%	2,953,731	14.05%
应付债券	567,957	2.92%	1,490,279	7.15%	1,421,997	6.73%	1,382,195	6.57%
长期应付款	1,482,652	7.62%	1,141,272	5.48%	1,007,909	4.77%	1,029,818	4.90%
专项应付款	86,452	0.44%	62,434	0.30%	42,199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3	0.02%	7,726	0.04%	7,650	0.04%	7,739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0,297	29.61%	6,922,074	33.23%	5,817,300	27.52%	5,552,890	26.41%
负债总计	19,453,480	100.00%	20,829,547	100.00%	21,138,191	100.00%	21,022,941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9,453,480万元、20,829,547万元、21,138,191万元和21,022,941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0.39%、66.77%、72.48%和73.59%，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18年末的总负债比2017年末增加308,6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1,413,417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1,104,774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693,183万元、13,907,474万元、15,320,891万元和15,470,051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14,29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413,41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149,160万元。

(1)短期借款：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39,857万元、4,466,346万元、4,297,404万元和4,735,490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466,346万元，占总负债的21.44%，较2016年末增加了26,489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银行的借款增加。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297,404万元，占总负债的20.33%，较2017年末减少了168,942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银行的借款

减少。截至2019年3月末，短期借款4,735,49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38,086万元，系公司增加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63,871	176,610	429,512
抵押借款	176,517	169,282	181,782
保证借款	1,604,620	1,572,532	1,482,661
信用借款	2,494,849	2,547,923	2,203,449
合计	4,439,857	4,466,346	4,297,404

(2) 应付票据：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653,414万元、2,476,557万元、2,793,383万元和2,824,002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476,557万元，占总负债的11.89%，较2016年末减少了176,857万元，主要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793,383万元，占总负债的13.21%，较2017年末增加了316,826万元，主要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3月末，应付票据2,824,002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0,619万元，系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528,203	2,345,453	2,678,575
商业承兑汇票	125,211	131,105	114,808
合计	2,653,414	2,476,557	2,793,383

(3) 应付账款：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2,033 万元、2,142,172 万元、2,260,877 万元和 2,214,20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应付账款 2,142,1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39 万元，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未结算到期应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2,260,87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8,705 万元，主要是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和未结算完成款项增加所致。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0,634	61.29%	1,455,647	67.95%	1,709,552	75.61%
1-2 年	447,673	21.10%	280,267	13.08%	228,073	10.09%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3 年	212,727	10.02%	183,675	8.57%	111,762	4.94%
3 年以上	160,999	7.58%	222,583	10.39%	211,490	9.35%
合计	2,122,033	100.00%	2,142,172	100.00%	2,260,877	100.00%

表6-32：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0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10	1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920	1 年以上	按照工程进度挂账，未达到付款时间	否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69	1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否
晋城市盛世杰物质有限公司	3,039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表6-33：2019年1-3月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0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10	1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920	1 年以上	按照工程进度挂账，未达到付款时间	否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69	1 年以上	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	否
晋城市盛世杰物质有限公司	3,039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否

(4)预收款项: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21,643万元、757,140万元、774,271万元和780,679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57,140万元,占总负债的3.63%,较2016年末增加35,497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交的货款。截至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74,271万元,占总负债的3.66%,较2017年末增加17,131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交的货款。截至2019年3月末,预收款项780,67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6,408万元,系公司预收的货款。

表6-34：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比
阳光地带第一期预收房款	125,605	未验收交房	16.22%
阳光地带第二期预收房款	9,258	未验收交房	1.20%
凤凰城四期预收房款	4,235	未验收交房	0.55%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03	合同未完全履行，未结算	0.28%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合同未执行完毕	0.26%
合计	143,321		18.51%

表6-35：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比
阳光地带第一期预收房款	125,605	未验收交房	16.09%
阳光地带第二期预收房款	9,258	未验收交房	1.19%
凤凰城四期预收房款	4,235	未验收交房	0.54%
广西北投升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03	合同未完全履行，未结算	0.28%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合同未执行完毕	0.26%
合计	143,321	-	18.36%

(5) 其他应付款：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1,208 万元、664,173 万元、717,058 万元和 824,56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4,173 万元，占总负债的 3.19%，较 2016 年末增加 2,965 万元，主要为资源整合收购款、资产收购款和往来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7,058 万元，占总负债的 3.39%，较 2017 年末增加 52,88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内的占比 85.35%，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代扣社保、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和搬迁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 824,5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511 万元，增幅 14.99%，主要为资源整合收购款、资产收购款和往来款。

表6-36：2018年末发行人单项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30,266	资源整合收购款分期支付	否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874	资产收购款	否
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09	资产收购款	否
原昌都煤业	11,049	资产收购款	否
潍坊国顺经贸有限公司	11,000	资产收购款	否

表6-37：2019年1-3月末发行人单项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30,266	资源整合收购款分期支付	否

泽州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874	资产收购款	否
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09	资产收购款	否
原昌都煤业	11,049	资产收购款	否
潍坊国顺经贸有限公司	11,000	资产收购款	否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574,07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809,490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6-3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7,455	1,149,494	457,9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3,241	85,000	348,2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343	530,090	-6,7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036	0	10,036
合计	2,574,075	1,764,585	809,49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760,297万元、6,922,074万元、5,817,300万元和5,552,8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61%、33.23%、27.52%和26.41%。非流动负债余额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264,410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 长期借款：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95,440万元、4,071,822万元、3,159,635万元和2,953,731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4,071,822万元，占总负债的19.55%，较2016年末增加576,382万元，其中：信用借款1,223,06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9,773万元；保证借款2,263,7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1,637万元；抵押借款290,31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3,254万元；质押借款294,67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8,225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3,159,635万元，占总负债的14.95%，较2017年末减少912,187万元，其中：信用借款1,024,53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8,527万元；保证借款1,706,91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56,860万元；抵押借款213,28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7,024万元；质押借款214,9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9,775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953,73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055,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归还部分项目贷款所致。

表6-3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96,450	294,675	214,900
抵押借款	373,567	290,313	213,289
保证借款	2,242,137	2,263,774	1,706,914
信用借款	683,287	1,223,060	1,024,533
合计	3,495,440	4,071,822	3,159,635

(2)应付债券: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67,957万元、1,490,279万元、1,421,997万元和1,382,195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1,490,27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7.15%,较2016年末增加922,322万元,主要为晋煤集团2017年度发行了多笔债券。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1,421,99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6.73%,较2017年末减少68,282万元,主要为晋煤集团部归还了到期的部分债券。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382,19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9,802万元。

(3)长期应付款: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82,652万元、1,141,272万元、1,007,909万元和1,029,818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1,141,272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费、采矿权价款等,占总负债比例为5.48%,较2016年末减少341,380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规模减小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1,007,909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费、采矿权价款等,占总负债比例为4.77%,较2017年末减少133,363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1,029,81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1,909万元。

表6-40：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融资租赁	773,787	1-3 年
资源价款	215,477	1-3 年
宁津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4,175	1-3 年
县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3,766	1-3 年
改制前职工安置费	3,089	1-3 年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41：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90,520	11.33	390,520	9.55	390,520	6.08	390,520	6
其他权益工具	-	-	497,170	12.16	994,340	15.49	994,340	15.27
资本公积	21,639	0.63	57,402	1.4	1,265,693	19.72	1,266,036	19.44
专项储备	369,041	10.7	579,917	14.18	633,986	9.88	697,279	10.71
盈余公积	175,640	5.09	188,933	4.62	211,967	3.3	211,967	3.25
未分配利润	1,106,189	32.09	857,197	20.96	824,419	12.84	848,306	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6,668	60.23	2,585,862	63.22	4,340,114	67.61	4,427,657	67.98
少数股东权益	1,371,001	39.77	1,504,083	36.78	2,079,097	32.39	2,085,265	3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7,670	100	4,089,945	100	6,419,211	100	6,512,922	100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447,670万元、4,089,945万元、6,419,211万元和6,512,922万元。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16年末增加642,275万元，主要为发行人2017年华夏银行为其发行49.72亿元的永续债。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17年末增加2,329,266万元，主要为2018年华夏银行为其发行50亿元的永续债，专项储备增加49.72亿元；同时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5.2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将增值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9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加93,711万元，增幅为1.44%，变动不大。

1、实收资本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390,520万元、390,520万元、390,520万元和390,520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1.33%、9.55%、6.08%和6.00%。2015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减变动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6日“晋国资产权函[2014]5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3.61%股权的意见》、2015年1月5日“晋煤集股决议[2015]1号”《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3.61%股权的决议》，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61%股权，产权转让价格36,602.00万元，账务处理时冲减实收资本14,643.90万元、资本公积21,958.10万元，减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163.4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0,519.56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244,348.72万元，股权比例62.57%；国开

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79,524.64万元，股权比例20.36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6,646.20万元，股权比例17.066%。上述股权回购行为完成后，本公司已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994,340万元，为公司2017年9月15日发行的20亿元永续中票、2017年10月31日发行的20亿元永续中票、2017年12月29日发行的10亿元永续中票。2018年9月27日发行的20亿元永续中票、2018年10月29日发行的20亿元永续中票、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10亿元永续中票。

3、资本公积

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21,639万元、57,402万元、1,265,693万元和1,266,036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0.63%、1.40%、19.72%和19.44%。

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无变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1,441.61元，分别为联营企业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变动导致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89,190.27元、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变动导致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20,631.88元；本年度减少519,348.72元，为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收购其子公司北京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忻州泽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在合并层面予以冲减，导致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519,348.72元；本年度减少-273,743.74元，为本集团各子公司权益变动合计确认“资本公积”变动273,743.74元；本年度减少846,043.23元，为调整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子公司“专项储备”在合并过程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本年度减少1,403,618,463.43为：a、收购子公司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0%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30,429,182.88；b、收购子公司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神华国能开发有限公司所持20%股权和原股东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20%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8,643,058.09元；c、因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个人股东俞宏伟等撤资，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2,013,624.80元；d、收购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49.89%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252,532,597.66元；本年度剩余的“资本（股本）溢价”440,711,801.31元，为本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是暂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未来在择机转为“实收资本”的资金。

2017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357,623,285.72元，其中：本年度增加7,780,000.00元为子公司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拨款7,7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少数股东不享有该权利；发行人增加14,000,000.00元为本集团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扶贫业务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141号文件要求开展扶贫业务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收到14,000,000.00元财政资本金注入，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a、本年度增加529,210.00元，分别为联营企业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变动合并层面确认557,446.05元、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确认-28,236.05元；b、本年度减少1,886,870.31元，为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收购其子公司北京铭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在合并层面予以冲减，导致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886,870.31元；c、本年度减少40,449,504.79元，为本集团各子公司权益变动合计确认“资本公积”变动-40,449,504.79元；d、本年度增加377,812,089.38元，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权益变动导致本集团合并层面形成的资本公积；e、本年度增加1,588,083.48元为子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吉林明水缓释肥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资本公积，合并层面予以确认为资本公积；f、本年度减少61,591.49元，为子公司晋城晋圣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洪洞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时，收购对价包含的专项储备在本年度使用的部分，晋圣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未分配利润，合并层面还原冲减资本公积；g、本年度减少169,611.31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山西山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未分配利润，合并层面还原冲减资本公积；h、本年度减少1,518,519.23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本集团拥有的股权比例，形成的资本公积；i、本年度剩余的“资本（股本）溢价”462,491,801.31元，为本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是暂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未来再择机转为“实收资本”的资金。

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增加12,082,910,842.72元，其中：a、本年度增加526,755,941.19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股权比例稀释，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526,755,941.19元；b、本年度减少760,515.36元，为子公司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影响“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760,515.36元；c、本年度

减少 695,738.96 元,为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695,738.96 元; d、本年度减少 34,941.08 元,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使用原被收购时点专项储备,合并层面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4,941.08 元; e、本年度减少 14,700.00 元,为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权激励获得者签订股权激励解除协议退还股本风险押金,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 14,700,00 元; f、本年度减少 62,549,700.16 元,为本公司以子公司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子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62,549,700.16 元; g、本年度增加 2,013,624.80 元,为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稀释股权,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3,624.80 元。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本年度增加 11,519,572,017.50 元,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 号),集团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共计评估增值 11,772,598,300,00 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 号),发行人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 11,519,572,017.50 元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3,026,282.50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b、本年度减少 4,475,138.95 元,为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处置其下属子公司,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变动-4,475,138.95 元; c、本年度增加 43,030,386.30 元,为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的结余共计 122,943,960.87 元,其中:计入“其他资本公积”43,030,386.30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79,913,574.57 元; d、本年度减少 49,034.04 元,为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本年度其他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9,034.04 元; e、本年度增加 18,643,058.09 元,为处置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层面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18,643,058.09 元; f、本年度增加 41,475,583.39 元,为本公司以子公司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子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合并层面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1,475,583.39 元; g、本年度剩余的“资本(股本)溢价”462,491,801.31 元,为本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是暂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未来再择机转为“实收资本”的资金。

4、专项储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 369,041 万元、579,917 万元、633,986 万元和 697,279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0%、14.18%、9.88%和 10.71%。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16 年末增加 210,876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增加 156,129 万元、维简费增加 21,338 万元、其他增加 33,409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17 年末增加 54,069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减少 709 万元、维简费增加 15,224 万元、其他增加 39,554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63,293 万元。

5、盈余公积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75,640 万元、188,933 万元、211,967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长，来自公司按照当期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6,189 万元、857,197 万元、824,419 万元和 848,30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2.09%、20.96%、12.84%和 13.0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 23,887 万元，主要因为煤炭行情较好，期间发行人利润增加，但暂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来自公司当期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分配的现金股利、其他减少后的结余转入。

2016 年，由于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城菲利普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本年底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19.31 元，其中应分配少数股东权益 5,054.04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4,665.27 元。本集团合并层面应确认的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为 -4,665.27 元。

2017 年，（1）根据晋煤集股决议[2016]7 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晋煤集团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2,671,665,263.63 元，向股东分红。根据晋煤集股决议[2017]5 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晋煤集团按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8% 向股东分红。晋煤集团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2,403.82 元，扣除 10% 的法定公积金 1,983,240.3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849,163.44 元，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8% 计算，分红金额共计 3,212,849.00 元。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利 2,401,600.00 元。（2）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共计 55,983,434.74 元，其中：①是由于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

企业，该公司本年度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11.33 元，其中应分配少数股东权益 109.8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01.44 元。本集团合并层面应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为 101.44 元。②支付第四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共计 36,050,000.00 元，支付第五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共计 19,933,333.30 元，合计 55,983,333.30 元。

2018 年，(1)本期“未分配利润—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共计 76,708,404.00 元，其中：根据晋煤集股决议[2018]6 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晋煤集团按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22%向股东分红，分红金额共计 76,708,404.00 元。(2)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共计 334,293,545.05 元，其中：①是由于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造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本年度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152.99 元，其中应分配少数股东权益 12,039.55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1,113.44 元。合并层面应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为 11,113.44 元；②支付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利息共计 365,683,333.33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 365,683,333.33 元；③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永续债债权人支付永续债利息 1,800,333.34 元，子公司山东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永续债债权人支付永续债利息 2,209,911.91 元。合计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 4,010,245.25 元；④子公司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形成的超额亏损转回数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116,482,201.27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 116,482,201.27 元；⑤以子公司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子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合并层面调整未分配利润共计 41,475,583.39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的变动金额 41,475,583.39 元；⑥本集团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 号)要求，对所属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进行分离移交。分离的办社会职能机构占有、使用的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的规定，核销有关资产，并冲减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本公司涉及核销资产共计 41,648,397.7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9,595,470.91 元。

(四) 损益情况分析

表6-42：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5,196,381	16,665,833	17,095,482	3,984,480
其中：营业收入	15,191,447	16,653,369	17,084,998	3,981,704
营业总成本	15,345,778	16,481,413	16,725,441	3,922,919
其中：营业成本	13,739,607	14,436,378	14,216,992	3,392,052
销售费用	132,639	170,899	213,358	57,056
管理费用	700,411	854,913	840,516	189,482
财务费用	544,836	670,242	784,178	181,035
营业利润	-144,433	347,635	534,703	93,951
营业外收入	213,246	18,841	17,230	3,256
利润总额	32,099	306,292	423,314	94,415
净利润	-24,065	76,043	157,300	41,908

1、营业收入与成本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191,447万元、16,653,369万元、17,084,998万元和3,981,7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产品收入、化工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机械产品收入、贸易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469,452万元，增幅9.67%，主要是国内经济的逐步好转，公司煤炭板块收入较同期增长1,044,902万元，煤化工板块收入较同期增长1,033,15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431,629万元，增幅2.59%，其中公司煤炭板块收入较同期增长267,085万元，煤化工板块收入较同期增长772,408万元。2019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营业收入3633733万元）增长347971万元，增幅为9.58%。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739,607万元、14,436,378万元、14,216,992万元和3,392,052万元。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减少1,992,676万元，降幅为12.67%，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贸易量减少，致使贸易板块营业成本大幅缩减；同时，公司大力开展增收节支，严控成本费用支出，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促使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减少。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577,185万元，主要是随着煤炭经济形势的好转及发行人产量增加，营业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减少219,386万元，降幅1.52%。2019年1季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3043271万元）增长348781万元，增幅为11.46%。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1,377,886万元、1,696,054万元、1,998,409万元和449,9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10.18%、11.70%和11.30%。2017年度发行人期间

费用较2016年增加318,168万元，增幅23.09%，其中销售费用增加38,260万元，增幅28.85%，主要为随着煤炭、煤化工经济形势的好转，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增加154,502万元，增幅22.0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125,40万元，增幅23.02%，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8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302,355万元，增幅17.83%，其中销售费用增加42,459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及销售服务费等增加；管理费用减少14,397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咨询费减少；财务费用增加113,936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3,713.87万元、117,424.06万元、160,357.48万元和22,393.72万元（2016年与2017年发行人审计报表中，研发费用纳入管理费用中列支），借款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19年1-3月份，发行人研发费用为22,394万元，同比减少2,180万元，减幅为8.87%。

表6-43：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32,639	170,899	213,358	57,056
管理费用	700,411	737,489	840,516	189,482
研发费用	0	0	160,357	22,394
财务费用	544,836	670,242	784,178	181,035
合计	1,377,886	1,578,630	1,998,409	449,967

3、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13,246万元、18,841万元、17,230万元和3,256万元。2017年度为18,841.42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194,405.03万元，主要为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对2017年度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本年“其他收益”列报金额为1,484,650,185.02元，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2018年度为17,230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2,631万元，主要为医院资产增加7,506万元，政府补助减少4924万元。

表6-44：发行人2016-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2.16	3,664.26	31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6.27	3,612.39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64.35	-	-

债务重组利得	253.15	376.84	601.37
接受捐赠	-	62	38.0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8,388.60	4,944.45	20.6
医院资产	-	-	7,506.8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950.52	5,785.67	6,339.82
确认无法支付的款项	4,376.63	1,763.02	1,608.39
收碳排放权交易资金		534.48	209.83
双细则考核收入	-	78.88	38.55
废旧物资收入	2,115.39	106.73	5.38
土地补偿款	-	97.72	-
代扣手续费	-	102.86	-
其他	-	1,324.52	549.78
合计	213,246.45	18,841.42	17,229.65

4、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2,099万元、306,292万元、423,314万元和94,4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065万元、76,043万元、157,300万元和41,908万元。受煤炭经济形势的好转，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上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增强。同时，2018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增加117,022万元，涨幅为38.21%；2019年1-3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7万元，涨幅为14.78%。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煤炭板块

2017年度，发行人累计生产原煤5,854万吨，同比增加170万吨，增幅为2.99%；商品煤累计销量5,270万吨，同比增加105万吨，增幅2.03%；商品煤综合售价551元/吨，同比上涨190.69元/吨，增加52.92%。2018年度，发行人累计生产原煤5,910万吨，同比增加56万吨，增幅为0.96%；商品煤累计销量5,352万吨，同比增加82万吨，增幅1.56%；2018年度，发行人商品煤平均售价592.8元/吨，同比增加41.44元/吨，增幅7.52%。

2019年1-3月，发行人累计生产原煤1,308万吨，同比增加140万吨，增幅为11.99%；商品煤累计销量1,152万吨，同比增加155万吨，增幅15.55%；商品煤平均售价567.36元/吨，同比减少77.22元/吨，降幅11.98%。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公司煤炭板块利润有所回升，2017年度，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为290.57亿元，较2016年度的186.08亿元增加104.49亿元，增幅为56.15%；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为151.16亿元，较2016年度的107.88亿元增加43.28亿元，增幅为40.12%。煤炭板块营业利润同比增加61.21亿元。

2018年度，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为317.28亿元，较2017年度的290.57亿

元增加 26.71 亿元，增幅为 9.19%；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为 167.27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151.16 亿元增加 16.11 亿元，增幅为 10.65%。煤炭板块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0.6 亿元。

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为65.34亿元，较2018年1-3月的64.23亿元增加1.11亿元，增幅为1.73%；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为32.05亿元，较同期的29.25亿元增加2.8亿元，增幅为9.57%。煤炭板块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69亿元。主要是商品煤综合售价小幅下降。

（2）煤化工板块

2017年度，发行人生产尿素989万吨，同比减少272.82万吨，减幅为21.62%，尿素销量为960万吨，同比减少280.23万吨，减幅为22.59%，平均售价为1,409元/吨，同比增加292元/吨，增加26.14%；2018年，发行人生产尿素965万吨，同比减少24万吨，减幅2.43%，尿素销量为946万吨，同比减少14万吨，减幅1.46%，平均售价为1,733元/吨，同比增加324元/吨，增幅23%。

2019年1-3月，发行人生产尿素248万吨，同比增加16万吨，增幅为6.90%，尿素销量为244万吨，同比增加25万吨，增幅为11.42%，平均售价为1,698元/吨，同比减少17元/吨，降幅0.99%。

2017年，发行人生产甲醇394.15万吨，同比增加57万吨，增幅为16.91%，甲醇销量为390.27万吨，同比增加62.37万吨，增幅为19.02%，平均售价为2,183.81元/吨，同比增加566.36元/吨，增幅为35.02%；

2018年，发行人生产甲醇420万吨，同比增加26万吨，增幅为6.7%，甲醇销量为485万吨，同比增加95万吨，增幅为24.36%，平均售价为2,452元/吨，同比增加268元/吨，增幅为12.27%；

2019年1-3月，发行人生产甲醇104万吨，同比减少6万吨，降幅为5.45%，甲醇销量为97万吨，同比减少11万吨，降幅为10.19%，平均售价为1,906元/吨，同比减少521元/吨，降幅为21.47%。

2017年度，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484.28亿元，较2016年度的380.97亿元增加103.31亿元，增幅为27.12%；2017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成本为418.86亿元，较2016年度的334.41亿元增加84.45亿元，增幅为25.25%。因收入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煤化工板块营业利润增加18.86亿元。2018年度，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561.52亿元，较2017年度的484.28亿元增加77.24亿元，增幅为15.95%；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成本为471亿元，较2017年度的418.86亿元增加52.14亿元，增幅为12.45%。因收入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煤化工板块营业利润增加24.83亿元。

2019年1-3月，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132.62亿元，较同期的132.64亿元减少0.02亿元，降幅为0.02%；2019年1-3月发行人煤化工板块营业成本为113.58亿元，较同期的113.76亿元减少0.18亿元，降幅为1.58%。因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煤化工板块营业利润增加0.16亿元。

营业利润上涨原因主要有：

(1) 煤炭行业业务整体回暖。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局面得到改善，国内煤炭煤化工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 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因素。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煤炭产品在整个煤价回暖的背景下同样出现上涨。2018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592.8元/吨，同比增加41.44元/吨，增幅7.52%；2019年1-3月份，发行人商品煤平均售价567.36元/吨，同比减少77.22元/吨，降幅11.98%。2017年度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的进一步回暖，煤炭价格反弹。2018年，发行人尿素平均售价为1,733元/吨，同比增加324元/吨，增幅23%；甲醇平均售价为2,452元/吨，同比增加268元/吨，增幅为12.27%。

(五)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45：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76,593.00	1,144,301.00	2,097,595.69	271,048.36
其中：现金流入量	10,737,313.00	12,457,285.00	15,104,758.69	3,463,497.75
现金流出量	10,060,719.00	11,312,984.00	13,007,163.01	3,192,449.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58,651.00	-1,206,506.00	-1,649,551.85	-343,438.71
其中：现金流入量	268,095.00	768,985.00	640,835.79	71,695.89
现金流出量	1,526,746.00	1,975,491.00	2,290,387.64	415,134.6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11,018.00	609,439.00	-281,606.24	-198,449.11
其中：现金流入量	9,564,438.00	11,877,241.00	10,827,064.50	2,213,500.86
现金流出量	9,053,420.00	11,267,802.00	11,108,670.73	2,411,949.97
现金净增加额	-68,543.00	545,925.00	167,311.26	-270,839.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6-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593 万元、1,144,301 万元、2,097,596 万元；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37,313 万元、12,457,285 万元、

15,104,759 万元，2017 年度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是受煤炭及煤化工市场复苏，公司煤炭及煤化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度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是受煤炭及煤化工市场复苏，公司煤炭及煤化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04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6-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651 万元、-1,206,506 万元、-1,649,55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及煤炭资源整合，公司投资活动力度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26,746 万元、1,975,491 万元、2,290,388 万元，因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小，故公司各期均体现为较大额度的投资活动净流出。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43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048 万元、609,439 万元、-281,606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449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 6-46：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 3 月末/2019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84.95%	83.59%	76.71%	76.35%
流动比率	0.56	0.67	0.63	0.61
速动比率	0.48	0.58	0.54	0.53
EBITDA（万元）	1,209,767	1,649,760	2,086,70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	2.27	1.52	1.5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7、0.63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58、0.54和0.53，进入2017年市场环境的

复苏，发行人这两项指标逐年提高，说明其短期偿债能力回升。2018年两项指标均下浮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近年来由于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规模和负债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5%、83.59%、76.71%和76.35%，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回升。

2016-2018年度，公司EBITDA分别为1,209,767万元、1,649,760万元、2,086,70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1.63、2.27和1.52。2017年随着煤炭经济形势好转，公司2016-2018年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逐年增加，折旧和摊销波动减少，使得EBITDA也呈增长趋势，而由于2018年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大幅降低。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47：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毛利率	9.56%	13.31%	16.79%	14.81%
净利润率	-0.16%	0.46%	0.92%	1.05%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02%	2.99%	--
总资产报酬率	2.74%	4.19%	4.48%	3.8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逐年波动向好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开始好转，煤炭、尿素、甲醇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利润开始好转。2016年度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360.31元/吨，同比下降17.56元/吨；尿素平均售价1,116.93元/吨，同比下降265.92元/吨；甲醇平均售价1,617.45元/吨，同比下降64.73元/吨。2017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551.36元/吨，同比增加191.05元/吨，增幅53.02%，尿素平均售价1,408.94元/吨，同比增加292.01元/吨；甲醇平均售价2,183.81元/吨，同比增加566.36元/吨。2018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592.8元/吨，同比增加41.44元/吨，增幅7.52%；尿素平均售价为1,733元/吨，同比增加324元/吨，增幅23%；甲醇平均售价为2,452元/吨，同比增加268元/吨，增幅为12.27%。

2019年1-3月份，发行人商品煤平均售价567.36元/吨，同比减少77.22元/吨，降幅11.98%；尿素平均售价为1,698元/吨，同比减少17元/吨，降幅0.99%。甲醇平均售价为1,906元/吨，同比减少521元/吨，降幅为21.47%。

总体看，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开始好转，煤炭、尿素、甲醇价格开始上涨，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回升，整体盈利能力也不断好转。根据公司

投资规划，未来公司在扩张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在煤电、煤气、煤化工等下游领域的投资力度。预计随着煤化工板块的持续发展，产业链优势将逐步显现，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提升。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48：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6	53.57	70.59
存货周转率	12.13	12.21	10.89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3	1.97	1.81
总资产周转率	0.69	0.70	0.65

近年来，国内无烟煤市场供需整体基本平衡，供给略有富裕，但晋煤集团提供的无烟煤品质较高，具有一定的卖方优势，且公司煤炭业务一般遵循“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故公司的煤炭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整体煤炭市场（特别是动力煤市场）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呈下降趋势。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和煤化工市场行情开始好转，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效率指标不同程度回升。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6 次、53.57 次、70.5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3 次、12.21 次、10.89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1.97 次、1.81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0.70 次、0.65 次。总体来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整体煤炭市场（特别是动力煤市场）产能过剩影响、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相对较低，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回升，其经营效率指标逐步提升。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期限结构

表 6-49：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39,857.00	42.08	4,466,346.00	37.87	4,297,403.75	37.52	4,735,489.75	41.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47,424.00	19.41	1,764,585.00	14.96	2,574,075.00	22.47	2,430,349.46	21.13
长期借款	3,495,440.00	33.13	4,071,822.00	34.53	3,159,635.44	27.59	2,953,731.22	25.68
应付债券	567,957.00	5.38	1,490,279.00	12.64	1,421,997.14	12.42	1,382,195.36	12.02
合计	10,550,678.00	100	11,793,032.00	100	11,453,111.33	100	11,501,765.79	100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203,449	1,024,533	3,227,982	32.50%
抵押借款	181,782	213,289	395,071	3.98%
质押借款	429,512	214,900	644,412	6.49%
保证借款	1,482,661	1,706,914	3,189,575	32.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74,075	2,474,075	24.91%
合计	4,297,404	5,633,711	9,931,11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本部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明细表（本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30,000	4.71%	1/12/2018	1/10/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6,900	4.71%	1/12/2018	1/10/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	4.71%	2/27/2018	2/5/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	4.71%	2/23/2018	2/22/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	4.71%	2/23/2018	2/22/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4,000	4.71%	2/28/2018	2/22/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1%	2/28/2018	2/22/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2018	2/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2018	2/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2018	2/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6/2018	3/15/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6/2018	3/15/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3/16/2018	3/15/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1,700	4.79%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11,000	4.79%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9%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9%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9%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9%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9%	12/21/2018	12/18/2019	信用
建设银行	70,000	4.57%	6/19/2018	6/19/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7%	6/29/2018	6/29/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7%	8/22/2018	8/22/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7%	9/17/2018	9/17/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30,000	4.57%	11/29/2018	11/29/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20,000	4.57%	11/30/2018	11/30/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9,900	5.04%	6/28/2018	6/28/2021	质押
建设银行	59,900	4.99%	6/28/2018	6/28/2021	质押
建设银行	14,820	4.90%	6/29/2005	6/28/2020	抵押
交通银行	40,000	4.80%	1/30/2018	1/28/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20,000	4.80%	2/7/2018	2/6/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	4.79%	5/8/2018	5/7/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30,000	4.96%	5/22/2018	5/21/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14,500	5.47%	3/26/2018	3/19/2021	信用
交通银行	34,500	5.61%	5/8/2018	5/7/2021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57%	1/12/2018	1/11/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57%	1/29/2018	1/28/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57%	2/1/2018	1/31/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9,400	4.74%	2/2/2018	2/1/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9,400	4.74%	2/9/2018	2/8/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7,500	4.57%	5/30/2018	5/2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57%	5/30/2018	5/2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57%	6/13/2018	6/12/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4,500	4.57%	7/17/2018	7/16/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6,800	4.57%	7/18/2018	7/17/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35%	7/31/2018	7/30/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92%	9/10/2018	9/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92%	9/14/2018	9/13/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92%	10/22/2018	10/21/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1,400	4.92%	11/16/2018	11/15/2019	信用
中国银行	35,000	4.57%	7/27/2018	7/27/2019	信用
中国银行	99,600	4.99%	1/13/2017	1/12/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69,700	4.99%	4/14/2017	4/13/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41,700	4.99%	6/20/2017	6/19/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30,000	4.57%	11/12/2018	11/12/2019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	4.57%	12/7/2018	12/7/2019	信用
招商银行	49,600	4.75%	9/9/2016	4/16/2019	信用
招商银行	49,600	4.75%	9/9/2016	4/16/2019	信用
招商银行	115,500	4.75%	6/8/2016	6/7/2019	质押
招商银行	11,500	4.75%	6/20/2016	6/7/2019	质押
招商银行	34,500	4.75%	6/27/2016	6/7/2019	质押
招商银行	8,350	4.75%	6/30/2016	6/7/2019	质押
招商银行	4,600	4.75%	7/1/2016	6/7/2019	质押
华夏银行	9,100	5.04%	2/6/2016	2/6/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5,720	5.04%	2/29/2016	2/28/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15,900	5.23%	4/29/2016	4/29/2019	信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	60,000	6.00%	6/27/2016	6/27/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9,150	5.04%	10/21/2016	10/21/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47,950	5.46%	9/29/2018	9/29/2021	信用
财务公司	50,000	4.75%	10/19/2016	10/18/2019	信用
财务公司	45,000	4.75%	10/18/2017	10/17/2020	信用
财务公司	50,000	4.75%	9/7/2018	9/5/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18,500	5.00%	5/8/2017	5/7/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8,100	5.00%	5/10/2017	5/9/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0,400	5.00%	5/11/2017	5/9/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0,000	5.00%	5/16/2018	5/15/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2,600	4.76%	12/22/2016	12/21/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29,700	4.33%	1/3/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29,700	4.33%	1/4/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39,700	4.33%	1/4/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99,000	5.81%	7/26/2017	7/25/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39,000	5.81%	7/28/2017	7/27/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29,000	5.40%	9/29/2017	9/28/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14,000	5.40%	11/9/2017	11/8/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29,000	5.20%	12/4/2017	12/3/2020	信用
邮储银行	30,000	4.65%	1/16/2018	1/14/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35,000	5.13%	6/29/2018	6/27/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35,000	4.79%	10/31/2018	10/30/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10,000	4.79%	10/31/2018	10/30/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49,700	5.37%	5/9/2017	5/8/2020	信用
邮储银行	49,800	5.37%	10/26/2017	10/25/2020	信用
开发银行	30,000	4.79%	5/25/2018	5/25/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20,000	4.75%	5/31/2016	5/30/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79%	6/25/2018	6/25/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79%	7/9/2018	7/9/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57%	12/18/2018	12/18/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2,800	4.90%	11/14/2007	11/13/2022	担保
开发银行	27,000	4.90%	11/14/2007	11/13/2022	担保
开发银行	12,000	4.90%	11/28/2008	11/27/2021	担保
晋商银行	19,500	4.99%	3/31/2016	3/30/2019	担保
晋商银行	9,700	5.23%	2/9/2017	2/8/2020	担保
浦发银行	64,800	5.61%	10/31/2017	10/30/2020	信用
浦发银行	30,000	4.79%	9/27/2018	9/26/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50,000	5.00%	8/3/2018	8/3/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10,000	5.00%	8/31/2018	8/31/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10,000	5.00%	8/31/2018	8/31/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20,000	4.80%	11/9/2018	11/9/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50,000	4.80%	11/9/2018	11/9/2019	信用
广发银行	10,000	5.46%	1/18/2018	1/17/2021	信用
北京银行	15,000	5.23%	11/8/2017	11/7/2019	信用
北京银行	30,000	5.23%	11/8/2017	11/7/2019	信用
南洋银行	30,000	5.00%	12/24/2018	12/24/2019	信用
合计	3,613,69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2：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明细表（本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4/28/2018	4/24/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1,700	4.7850%	5/24/2018	5/2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6/22/2018	6/21/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11,000	4.7850%	9/29/2018	9/27/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850%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850%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850%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850%	12/14/2018	12/13/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20,000	4.7850%	12/21/2018	12/18/2019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	4.7850%	1/16/2019	1/10/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16,900	4.7850%	1/16/2019	1/10/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	4.7850%	2/2/2019	1/15/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	4.7850%	2/28/2019	2/21/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	4.7850%	2/28/2019	2/25/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415%	3/29/2019	3/19/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415%	3/29/2019	3/19/2020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	4.7415%	3/29/2019	3/19/2020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	4.5675%	6/29/2018	6/29/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675%	8/22/2018	8/22/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675%	9/17/2018	9/17/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30,000	4.5675%	11/29/2018	11/29/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20,000	4.5675%	11/30/2018	11/30/2019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	4.5675%	1/7/2019	1/7/2020	质押
建设银行	9,900	5.0350%	6/28/2018	6/28/2021	质押
建设银行	59,900	4.9875%	6/28/2018	6/28/2021	质押
建设银行	70,000	4.5675%	3/5/2019	3/5/2020	质押
建设银行	14,820	4.9000%	6/29/2005	6/28/2020	抵押
交通银行	10,000	4.7850%	5/8/2018	5/7/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30,000	4.9590%	5/22/2018	5/21/2019	信用
交通银行	14,000	5.4725%	3/26/2018	3/19/2021	信用
交通银行	34,500	5.6050%	5/8/2018	5/7/2021	信用
交通银行	60,000	4.7850%	1/22/2019	1/21/2020	信用
农业银行	27,500	4.5675%	5/30/2018	5/2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5675%	5/30/2018	5/2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5675%	6/13/2018	6/12/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4,500	4.5675%	7/17/2018	7/16/2019	信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	26,800	4.5675%	7/18/2018	7/17/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3500%	7/31/2018	7/30/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9155%	9/10/2018	9/9/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9155%	9/14/2018	9/13/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9155%	10/22/2018	10/21/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11,400	4.9155%	11/16/2018	11/15/2019	信用
农业银行	40,000	4.5675%	1/11/2019	1/10/2020	信用
农业银行	20,000	4.5675%	1/18/2019	1/17/2020	信用
农业银行	10,000	4.5675%	1/18/2019	1/17/2020	信用
农业银行	49,400	4.7415%	1/25/2019	1/24/2020	信用
农业银行	49,400	4.7415%	2/1/2019	1/31/2020	信用
农行理财	200,000	4.8950%	3/1/2019	2/29/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35,000	4.5675%	7/27/2018	7/27/2019	信用
中国银行	99,500	4.9875%	1/13/2017	1/12/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69,600	4.9875%	4/14/2017	4/13/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41,600	4.9875%	6/20/2017	6/19/2020	信用
中国银行	30,000	4.5675%	11/12/2018	11/12/2019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	4.5675%	12/7/2018	12/7/2019	信用
招商银行	115,500	4.7500%	6/8/2016	6/7/2019	质押
招商银行	40,000	4.3500%	3/25/2019	3/24/2020	信用
华夏银行	60,000	6.0000%	6/27/2016	6/27/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9,150	5.0350%	10/21/2016	10/21/2019	信用
华夏银行	47,950	5.4625%	9/29/2018	9/29/2021	信用
华夏银行	31,000	5.3200%	2/25/2019	2/25/2022	信用
财务公司	50,000	4.7500%	10/19/2016	10/18/2019	信用
财务公司	45,000	4.7500%	10/18/2017	10/17/2020	信用
财务公司	50,000	4.7500%	9/7/2018	9/5/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18,500	4.9975%	5/8/2017	5/7/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8,100	4.9975%	5/10/2017	5/9/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0,400	4.9975%	5/11/2017	5/9/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0,000	5.0025%	5/16/2018	5/15/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12,600	4.7600%	12/22/2016	12/21/2019	信用
兴业银行	29,600	4.3325%	1/3/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29,600	4.3325%	1/4/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39,600	4.3325%	1/4/2017	1/3/2020	质押
兴业银行	70,000	4.6980%	3/5/2019	3/4/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98,500	5.8100%	7/26/2017	7/25/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38,500	5.8100%	7/28/2017	7/27/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28,500	5.4000%	9/29/2017	9/28/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14,000	5.4000%	11/9/2017	11/8/2020	信用
兴业银行	29,000	5.2000%	12/4/2017	12/3/2020	信用
邮储银行	35,000	5.1330%	6/29/2018	6/27/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35,000	4.7850%	10/31/2018	10/30/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10,000	4.7850%	10/31/2018	10/30/2019	信用
邮储银行	49,700	5.3675%	5/9/2017	5/8/2020	信用
邮储银行	49,800	5.3675%	10/26/2017	10/25/2020	信用
邮储银行	30,000	4.7850%	1/17/2019	1/16/2020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7850%	6/25/2018	6/25/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7850%	7/9/2018	7/9/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100,000	4.5675%	12/18/2018	12/18/2019	信用
开发银行	50,000	4.5675%	3/15/2019	3/15/2020	信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开发银行	2,800	4.9000%	11/14/2007	11/13/2022	担保
开发银行	27,000	4.9000%	11/14/2007	11/13/2022	担保
开发银行	12,000	4.9000%	11/28/2008	11/27/2021	担保
晋商银行	9,600	5.2250%	2/9/2017	2/8/2020	担保
浦发银行	64,800	5.6050%	10/31/2017	10/30/2020	信用
浦发银行	30,000	4.7850%	9/27/2018	9/26/2019	信用
浦发银行	30,000	4.7850%	1/23/2019	1/22/2020	信用
中信银行	50,000	5.0025%	8/3/2018	8/3/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10,000	5.0025%	8/31/2018	8/31/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10,000	5.0025%	8/31/2018	8/31/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20,000	4.8000%	11/9/2018	11/9/2019	信用
中信银行	50,000	4.8000%	11/9/2018	11/9/2019	信用
广发银行	10,000	5.4625%	1/18/2018	1/17/2021	信用
广发银行	35,000	5.3675%	1/18/2019	1/17/2021	信用
北京银行	15,000	5.2250%	11/8/2017	11/7/2019	信用
北京银行	30,000	5.2250%	11/8/2017	11/7/2019	信用
南洋银行	30,000	5.0025%	12/24/2018	12/24/2019	信用
合计	3,858,620				

(三) 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3：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偿还日期	期限	发行成本
17 晋煤 PPN001	200,000	2017/3/22	2020/3/22	3 年	5.80%
14 晋煤 MTN001	300,000	2014/10/24	2019/10/24	5 年	5.81%
17 晋煤 MTN001	200,000	2017/1/23	2020/1/23	3 年	5.50%
17 晋煤 MTN002	150,000	2017/6/27	2020/6/27	3 年	5.76%
17 晋煤 MTN003	150,000	2017/7/18	2020/7/18	3 年	5.38%
17 晋煤 MTN004	200,000	2017/9/15	2020/9/15	3+N 年	6.18%
17 晋煤 MTN005	200,000	2017/10/31	2020/10/31	3+N 年	5.98%
17 晋煤 MTN006	100,000	2017/12/29	2020/12/29	3+N 年	6.20%
18 晋煤 GN001	100,000	2018/1/18	2021/1/18	3 年	5.90%
18 晋煤 GN002	100,000	2018/3/8	2021/3/8	3 年	5.70%
18 晋煤 MTN003	200,000	2018/9/27	2021/9/27	3+N 年	6.20%
18 晋煤 MTN004	200,000	2018/10/29	2021/10/29	3+N 年	5.92%
18 晋煤 MTN005	100,000	2018/11/6	2021/11/6	3+N 年	5.85%
16 晋煤债 01	100,000	2016/5/3	2021/5/3	5 年	6.80%
18 晋煤 CP001	0	2018/5/8	2019/5/8	1 年	4.80%
18 晋煤 CP002	0	2018/6/28	2019/6/28	1 年	5.07%
18 晋煤 CP003	100,000	2018/9/5	2019/9/5	1 年	4.13%
18 晋煤 SCP006	0	2018/7/23	2019/4/19	9 月	4.45%
18 晋煤 SCP007	150,000	2018/11/19	2019/8/18	9 月	3.89%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偿还日期	期限	发行成本
18 晋煤 SCP008	150,000	2018/11/27	2019/8/26	9 月	3.91%
19 晋煤 CP001	150,000	2019/4/25	2020/4/25	1 年	3.49%
19 晋煤 MTN001	300,000	2019/4/26	2022/4/26	3 年	4.62%
19 晋煤 CP002	250,000	2019/4/29	2020/4/29	1 年	3.65%
13 三宁化工债	0	2013/6/18	2019/6/18	6 年	5.34%
17 晋圣 01	150,000	2017/7/21	2022/7/21	5 年	5.80%
G17 华昱 1	80,000	2017/9/27	2022/9/27	3+2 年	6.70%
G18 华昱 1	62,000	2018/7/18	2023/7/18	3+2 年	7.50%
17 恒盛 02	50,000	2017/10/26	2020/10/26	2+2+1 年	7.30%
17 晋开 01	14,000	2017/12/18	2020/12/18	1+1+1 年	7.50%
18 晋开绿色 NPB	190,000	2018/12/19	2023/12/19	5 年	7.90%
14 太煤气化 PPN002	60,000	2014/9/26	2019/9/26	5 年	8.50%
14 太煤气化 PPN003	60,000	2014/9/26	2019/9/26	5 年	8.50%
18 蓝焰 01	70,000	2018/4/26	2021/4/26	2+1 年	6.55%
19 晋开化工 PPN001	70,000	2019/3/11	2022/3/11	2+1 年	7.60%
合计	4,206,00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制方

截至2018年末，晋煤集团的控制方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子公司有关信息

截至2018年末，受晋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为下属64家一级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请参见表5-2。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26家，分别为山东明泉缓释肥料有限公司、徐州龙宇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营企业5家，山西凤凰胶带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化工有限公司、邳州瑞通港务有限公司、徐州市新港型材市场有限公司等21家。

表 6-54：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2018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8 营业收入总额	2018 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东汉枫明化缓释肥料有限公司	3,711	274	3,436	0	-185
徐州龙宇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49	15	235	0	-38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2018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8 营业收入总额	2018 年净利润
临汾展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	698	380	318	626	-49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77,588	11,100	66,487	26	-513
山西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9,659	9,555	104	0	0
二、联营企业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4,825	29,165	95,660	15,976	-1,103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655,864	572,879	82,985	174,838	-15,613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46,623	20,247	26,376	52,865	4,87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101	94,566	58,536	111,409	583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33,295	5,526	27,769	20,739	1,132
山西晋煤大唐安峪热电有限公司	4,545	0	4,545	0	0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4,793	5,412	9,381	0	-219
沁东县兰金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19,950	5,623	14,327	8,769	3,686
河北天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37	34,233	4,504	2,279	382
当阳市华强塑业有限公司	2,425	820	1,605	3,128	-40
湖北华得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7,579	7,054	524	68,526	9
河北冀衡（集团）化肥有限公司	36,108	50,708	-14,600	1,025	-11,252
枝江市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0	0	0	0	0
晋煤中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71	7,666	6,405	9,795	1,021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827	1	20,826	0	0
晋煤激光科技股协有限公司	17,319	2,892	14,428	6,343	224
徐州高铁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63,935	148,217	15,718	20,977	-7,490
山西中油晋煤联众能源有限公司	947	2	945	2	-55
山西嘉士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6	870	205	260	-77
山西晋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435	4,685	1,750	2,609	49
徐州榆神煤炭有限公司	753	596	157	0	-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5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山西省国资委委托管理单位

（二）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简述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晋煤集团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确定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并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其中，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关联交

易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需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审议；与关联企业之间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内容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七、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中，发行人的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

2、关联方提供资金（贷款）

表 6-56：2018 年度关联方向晋煤集团提供贷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定价原则
			本期	上期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短期借款	330,000.00	229,850.00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长期借款	401,141.00	615,262.00	执行央行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长期借款	135,249.26	235,074.00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866,390.26	1,080,186	

3、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表 6-57：2018 年度晋煤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说明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700.00	2017/4/12	2019/4/10	2 年	6.1%	委托贷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018/1/23	2019/1/23	1 年	5.5%	委托贷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0	2018/12/26	2019/12/25	1 年	5.5%	委托贷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4/8/12	2015/8/12	1 年	5.4%	委托贷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4	2022/11/13	5 年	5.83%	委托贷款
合计	1,220,700.00	-	-	-	-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7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两笔委托贷款已到期结清，发行人已为借款人发放同等金额、期限及利率的委托贷款；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缴纳矿井资源价款，因后期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委托贷款至今未正常归还，待东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完善后，该笔委托贷款可正常结清，预计 2020 年进行归还；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 万元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将于到期日正常归还。

4、偿还贷款

表 6-58：2018 年度晋煤集团向关联方偿还贷款本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偿还本金金额	定价原则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 公司	短期借款	229,850.00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 公司	长期借款	214,121.00	执行央行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长期借款	99,824.60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543,795.60	

5、支付贷款利息

表 6-59：2018 年度晋煤集团向关联方支付贷款利息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支付利息金额	定价原则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 公司	短期借款	12,578.17	执行央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参股股东的母 公司	长期借款	17,847.71	执行央行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长期借款	13,336.65	执行央行规定
合计			43,762.52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8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964.57万元和20,600.98万元，主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长治三元中能煤业有限公司	2.88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59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44
阳泉市上社二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00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5.00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1.76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17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9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10.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2,088.65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59.94
陕西山煤能源有限公司	1,271.44
山西长治三元晋永泰煤业有限公司	0.41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0.18
山西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4.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5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351.60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44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14.20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	38.00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58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55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15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74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15.50
山西煤销集团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	6.1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53.3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126.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8.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48.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演礼煤业有限公司	19.1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25.1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19.3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41.7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14.6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同富新煤业有限公司	2.4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炭窑峪煤业有限公司	6.3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通煤业有限公司	21.4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8.51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25.2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1.8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沁水峪煌煤业有限公司	422.2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41.9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5.0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尧都有限公司	8.6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旧街煤业有限公司	3.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鑫基）	199.3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	15.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山煤业有限公司	1.1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18.7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世纪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5.9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1.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大能源有限公司	614.7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3,698.2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保安煤业有限公司	1.5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45.5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11.4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52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2.00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2,106.90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11.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80
山西潞安安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5.78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1.23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2.36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2.53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4.50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12.60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1.92
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西山多经煤	23.20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41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32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83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8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珠煤业有限公司	18.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15.0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9
晋城启晨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38.00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雅庄煤矿	1,433.13
霍州煤电集团辛置实业有限公司	4.26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县能化有限公司	54.00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3.4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5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296.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7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5.00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12.00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8.49
合计	15,964.5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4.58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5.17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57.56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2,139.72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20.8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5.5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3.85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
太原钢铁（集团）福利总厂	3,065.64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5.14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83.61
山西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1,448.68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171.00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68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7.35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572.64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4.33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8.3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沁水有限公司	323.42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21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11.27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339.14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4.45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16.87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70.60
山西华厦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50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170.22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1.80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00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40.37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7.01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修造分公司	127.5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79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
沁阳市兰煜煤炭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1,263.95
晋城市沁水公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45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1.64
晋城市晋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2
晋城市汇晋科贸有限公司	6.64
霍州煤电集团白龙工贸有限公司	2.04
阜阳安固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54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6.37
合计	20,600.98

七、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8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0,996 万元，与同期净资产的比率为 26.81%。

表 6-60：2018 年末晋煤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00,000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50,000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665,746
4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800
5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900
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2,550
合计						1,720,996

公司 2019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2,429 万元，与同期净资产的比率为 24.14%。

表 6-61：2019 年 3 月末晋煤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700,000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30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569,729
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连带责任保证	无反担保	1,800
5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900
合计						1,572,42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晋煤集团主要被担保企业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700,000 万元）、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569,729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总资产 2,408.79 亿元，总负债为 1,89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86%，所有者权益 509.22 亿元；销售收入 1,775.42 亿元，利润总额 35.03 亿元，净利润 11.79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总资产 2,396.78 亿元，总负债 1,839.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77%，所有者权益 556.84 亿元；销售收入 1,737.97 亿元，利润总额 27.37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总资产 268.61 亿元，总负债 314.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7.07%，所有者权益 -45.85 亿元；销售收入 69.31 亿元，利润总额 -27.54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

以上国有大型企业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随着炭行业整体形势的不断好转，煤炭产品价格的不断走高，2017 年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利，2018 年度利润继续增长。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仍为亏损，主要一方面其负债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另一方面营业成本中管理成本较高，是导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压缩对外担保额度，晋煤集团加大了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一是在目前对外担保未到期之前，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二是对没有投资关系的单位不提供贷款担保。

对外担保企业中除上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环保压力影响进行厂区搬迁导致亏损外，其余对外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偿债能力大幅下降情况、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无申请破产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614.25亿元。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价款行政执行案标的：60,990万元

基本情况：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缴矿业权价款的决定》（鄂府发[2014]70号），要求发行人并恒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缴纳矿业权价款6.099亿元。2014年12月2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以留置方式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45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2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并于2014年12月25日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划走4.196亿元。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行政裁定书》（[2014]东执协字第45号）、《执行裁定书》（[2015]东执字第2号）的当日，向该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认为矿业权价款的征收主体、征收方式、征收对象、计算标准等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请求停止执行相关裁定。

2014年12月25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院强行从发行人银行账户划走4.196亿元后，发行人在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有关方面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5年1月15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启动行政复议程序。2015年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知受理该复议申请。201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召集发行人、恒源公司以及鄂尔多斯市政府各方，在恒源公司企业住所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举行案件听证会，听取了各方的意见。

在此期间，晋煤集团派员多次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市与政府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行政复议阶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表6-62：截至2019年6月末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9年6月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13,963
应收票据	204,101
应收账款	1,127
存货	17,819
固定资产	1,853,053
无形资产	773,001
在建工程	36,273
其他	17,000
合计	4,916,337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4,916,337万元，较年初减少507,05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货币资金、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融资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2,013,963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为204,101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存货17,81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存货质押，子公司山西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质押；固定资产1,853,053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土地资产等抵押融资；无形资产773,00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36,273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其他17,000万元，主要为晋圣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无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九、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18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为33,267万元，2019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为33,439万元。包括：集团本部购买的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基金、海富通收益基金；子公司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的工银瑞信货币基金、南方天天利货币基金、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基金。

2018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购买山西证券理财产品10,000万元，购买邮储银行理财5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理财8,000万元。合计68,000万

元，计提减值准备1,70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购买衍生产品情况无变化。

十、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称：为扭转持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的不利局面，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煤气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协商及论证，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式暂定为：上市公司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晋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等相关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融资。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此次交易。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2016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晋煤集团、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2月24日，并进行了资产交割。

截至2017年3月31日，晋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9.8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煤气化为晋煤集团旗下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获取间接为公司打开了直接融资渠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2017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由“煤气化”变更为“蓝焰控股”。截至2018年末，晋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0.0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被调查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华会所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包括：1.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向大华会所出具《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大华会所承办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2.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向大华会所出具《调查通知书》（鄂

证调查字2019030号)，对大华会所承办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对大华会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出具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没有被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调查的注册会计师没有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审计工作。

本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项目不涉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承诺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对应时点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等的规定，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本次证监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案调查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下属王台铺矿发生四人窒息事故的情况说明

1、窒息事故概况

2017年8月26日18时左右，发行人下属王台铺矿综掘一队在主斜井底回收排水设备时，导致四名职工窒息死亡。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召开安全工作紧急会议，责令王台铺矿停工整顿。同时要求集团公司所有煤炭回收矿井和各生产矿井开展通风管理、防治水等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2017年8月27日，鉴于王台铺矿2017年8月26日发生一起较大窒息死亡事故，为尽快启动事故责任追究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根据发行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领导干部问责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王台铺矿矿长、党总支部书记、安全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等三人职务。所有相关责任人员的最后处理结果，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决定批复意见。

2017年10月17日，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根据山西较大窒息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7]248号），对张忠明等2人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成小会等18人给予党政纪

处分或其他处理；对事故单位的处理：一是王台辅矿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该矿人民币60万元的罚款，二是王台辅矿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给予该矿警告，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四）发行人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更

根据《关于李鸿双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茂盛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7】81号），同意选举李鸿双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贺天才同志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新任董事长李鸿双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李鸿双：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担任技术员、综采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6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晋煤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总经理变更

根据《关于王志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晋煤集董决议【2019】34号），同意选举王志清同志担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原总经理王茂盛2019年1月调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晋煤集团总经理。

公司新任总经理王志清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清：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晋煤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7年7月参加工作，在潞安矿务局漳村矿先后任生产科技术员、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安监处副处长、综采队队长兼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潞安集团常村矿矿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总经理；2017

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潞安集团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晋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以上人员任免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五）企业依据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批复文件完成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处理，

2018年四季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对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科目产生较大变化。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印发<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资【2016】101号），本集团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重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价值重估结果的意见》（晋财资函【2017】52号），本集团对上述评估增值额进行了账务处理，共计评估增值11,772,598,300.00元，其中11,519,572,017.50元记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253,026,282.50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557,401.59万元，负债总额为21,138,190.66万元，净资产为6,419,210.93万元，资产负债率76.71%。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6,397,373.83万元，较剔除前减少4.21%，负债总额为21,138,190.66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5,259,183.17万元，较剔除前减少18.07%，资产负债率为80.08%，较剔除前增加3.37个百分点。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正常，上述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没有造成影响。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

(二) 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7-1：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级别	AAA	AAA	AAA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机构均为联合资信。

(三) 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在资源储备、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装备、财政支持等方面拥有的优势；受益于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明显提升。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及安全管理压力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EBITDA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很高。

未来随着公司煤化工、煤层气等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优势：

1.公司经营规模大，资源优势明显。公司作为山西省国资委下属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大，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所处的晋东矿区是中国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无烟煤资源丰富，资源优势明显。

2.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公司煤化工业务产能规模大，与煤炭开采业务形成有效协同，收益于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明显提升。

3.煤层气板块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煤

层气抽采利用基地，在煤层气开采和利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煤层气板块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在公司大燃气战略支持下，煤层气板块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

4.公司EBITDA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公司债务规模大，近年来债务负担虽有所下降但仍偏重，存在一定债务偿还压力；同时公司维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加剧了公司的对外融资压力。

2.公司盈利主要集中于煤炭板块。除煤炭板块外，公司其他板块盈利能力一般。

3.公司在建煤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投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9年尿素和甲醇销售均价总体呈下行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在建煤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能否顺利投产以及投产后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对外担保比例较高。公司对外担保比率较高且被担保企业行业集中，具有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四）对发行人债项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评级观点：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煤集团”）拟发行的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在资源储备、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装备、财政支持等方面拥有的优势；受益于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明显提升。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及安全管理压力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EBITDA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很高。

未来随着公司煤化工、煤层气等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优势：

1.公司经营规模大，资源优势明显。公司作为山西省国资委下属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大，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所处的晋东矿区是中国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无烟煤资源丰富，资源优势明显。

2.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公司煤化工业务产能规模大，与煤炭开采业务形成有效协同，收益于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明显提升。

3.煤层气板块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在煤层气开采和利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煤层气板块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在公司大燃气战略支持下，煤层气板块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

4.公司EBITDA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公司债务规模大，近年来债务负担虽有所下降但仍偏重，存在一定债务偿还压力；同时公司维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

加剧了公司的对外融资压力。

2.公司盈利主要集中于煤炭板块。除煤炭板块外,公司其他板块盈利能力一般。

3.公司在建煤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投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9年尿素和甲醇销售均价总体呈下行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在建煤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能否顺利投产以及投产后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对外担保比例较高。公司对外担保比率较高且被担保企业行业集中,具有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1,814.8亿元,已使用额度约1,058亿元,未使用额度约756.8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述7家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共计1,197.8亿元,占同期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的66%。截至目前,授信情况无重大变化。

表 7-2: 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总额	已用	未用	总额	已用	未用
1	工行	167.4	101.1	50.3	50.8	66.3	52.8	13.5
2	农行	155.5	86.3	39.9	46.4	69.2	41.2	28.0
3	中行	166.8	127.6	71.2	56.4	39.2	37.1	2.1
4	建行	199.6	66.2	51.5	14.8	133.3	80.3	53.0
5	交行	66.0	37.0	15.0	22.1	29.0	20.0	9.0
6	开行	82.2	41.6	41.0	0.5	40.6	40.6	-
7	华夏	65.7	23.0	14.8	8.2	42.7	13.5	29.3
8	浦发	123.5	50.5	42.5	8.0	73.0	44.6	28.4
9	民生	60.0			-	60.0	38.2	21.8
10	中信	125.0	110.0	34.8	75.2	15.0	11.1	3.9
11	渤海	21.4	10.0		10.0	11.4	6.4	5.0
12	光大	76.0	10.0		10.0	66.0	62.9	3.1
13	兴业	260.0	130.0	52.2	77.8	130.0	102.2	27.8
14	招商	50.0	48.0	8.0	40.0	2.0	1.5	0.5
15	邮储	46.0	31.0	21.0	10.0	15.0	5.0	10.0
16	财务公司	14.5	14.5	14.5	-			

17	平安	20.0	5.0		5.0	15.0	1.8	13.2
18	广发	70.0	18.0	9.0	9.0	52.0	9.5	42.5
19	北京	4.5	4.5	4.5	-			-
20	晋商	19.7	4.0	3.0	1.0	15.7	12.8	2.9
21	南洋	5.5	5.5	3.0	2.5			-
22	晋城	8.0			-	8.0	0.3	7.7
23	浙商	7.5	3.0		3.0	4.5		4.5
	合计	1,814.8	926.8	476.2	450.6	888.0	581.8	306.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一）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1、超短期融资券

表 7-3：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名称	主承销商	金额（亿元）	兑付日	期限（天）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6.11.28	270	3.80%	已兑付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6.12.23	270	3.50%	已兑付
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20	2017.4.14	270	4.00%	已兑付
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建设银行	10	2017.8.21	270	3.90%	已兑付
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招商银行	20	2017.8.27	270	4.02%	已兑付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光大银行	10	2017.10.08	270	4.30%	已兑付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7.10.14	270	4.05%	已兑付
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渤海银行	10	2017.12.11	270	4.77%	已兑付
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20	2018.1.19	270	4.67%	已兑付
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20	2018.3.6	270	5.42%	已兑付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8.10.9	270	5.29%	已兑付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建设银行	10	2018.10.15	270	5.40%	已兑付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招商银行	20	2018.10.23	270	5.40%	已兑付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光大银行	10	2018.12.1	270	5.19%	已兑付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渤海银行	10	2018.12.8	270	5.25%	已兑付
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	20	2019.4.19	270	4.45%	已兑付
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9.8.18	270	3.89%	未兑付
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5	2019.8.26	270	3.91%	未兑付

2、短期融资券

表 7-4：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名称	主承销商	金额 (亿)	兑付日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兑付情况
200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工商银行	15	2007.8.18	1	3.89%	已兑付
200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工商银行	9	2008.8.1	1	4.00%	已兑付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工商银行	10	2010.5.6	1	2.09%	已兑付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工商银行	10	2011.11.1	1	3.23%	已兑付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湖北三宁）	招商银行	3.9	2013.6.25	1	4.45%	已兑付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工商银行	10	2015.3.28	1	5.90%	已兑付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交通银行	10	2017.1.8	1	4.50%	已兑付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浦发银行	10	2017.12.12	1	4.31%	已兑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20	2017.3.9	1	4.72%	已兑付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交通银行	10	2018.3.19	1	4.84%	已兑付
2017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0	2018.4.25	1	5.00%	已兑付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浦发银行	10	2019.5.8	1	4.80%	未兑付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兴业/华夏	20	2019.6.28	1	5.07%	未兑付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	10	2019.9.5	1	4.13%	未兑付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	15	2020.4.26	1 年	3.49%	未兑付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交通银行	25	2020.4.29	1 年	3.65%	未兑付

3、中期票据（不含永续中票）

表 7-5：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名称	主承销商	金额 (亿)	兑付日	期限 (年)	票面利 率	兑付情况
200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开银行	30	2014.8.14	5	4.95%	已兑付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农业银行	33	2016.10.26	5	5.50%	已兑付
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国开银行	13	2016.11.2	5	5.54%	已兑付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	30	2019.10.24	5	5.81%	未兑付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20	2020.1.23	3	5.50%	未兑付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建设银行	15	2020.6.27	3	5.76%	未兑付
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建设银行	15	2020.7.18	3	5.38%	未兑付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交通银行	10	2021.1.18	3	5.90%	未兑付
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交通银行	10	2021.3.8	3	5.70%	未兑付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浦发银行	30	2022.4.26	3	4.62%	未兑付

4、永续债（含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永续债券等）

表 7-6：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名称	主承销商	余额 (亿)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年）	兑付情况
2017 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20	2017.09.15	6.18%	3+N	未兑付

名称	主承销商	余额 (亿)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 (年)	兑付情况
2017年度第五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20	2017.10.31	5.98%	3+N	未兑付
2017年度第六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10	2020.12.29	6.20%	3+N	未兑付
2018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20	2021.9.27	6.20%	3+N	未兑付
2018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20	2018.10.29	5.92%	3+N	未兑付
2018年度第五期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	10	2018.11.06	5.85	3+N	未兑付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存续永续债100亿元，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上述永续债清偿顺序均为：永续债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调整机制：（1）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2）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3）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4）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5、企业债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08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08]1989号）文件批准，2008年8月，晋煤集团发行了20亿元企业债，此次企业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分为5年和7年两个品种，规模分别为12亿元和8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6.30%

和6.70%，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8月14日和2015年8月14日。此次企业债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期五年期和七年期企业债均已到期，公司按期、足额的偿付了本息。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2751号）文件核准，2012年12月，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5亿元企业债，此次企业债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主承销商，为6年品种，票面利率为6.55%，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日。经上海新世纪自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2015年12月3日，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回购债券5亿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697号）文件核准，2013年6月，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5亿元企业债，此次企业债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商，为6年品种，票面利率为5.34%，到期日为2019年6月1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债券信用级别AA+。2016年6月18日，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40,684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企业债余额为9,316万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245号）文件核准，2016年5月，晋煤集团发行了10亿元企业债，此次企业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主承销商，为5年品种，票面利率为6.80%，到期日为2021年5月3日，此次企业债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8年12月，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1.90亿元绿色企业债，此次企业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为5年品种，票面利率为7.90%，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9日，此次企业债由晋煤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6、定向工具

2012年11月2日，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晋煤集团50亿元定向工具的注册申请，并发布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169号）。据此，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和2012年12月13日分别发行了额度30亿元和20亿元、期限3年的定向工具（12晋煤PPN001和12晋煤PPN002），票面利率分别为5.72%和5.75%，主体信用等级

AAA, 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12月4日和2015年12月13日。该两期定向工具均已到期, 公司按期、足额的偿付了本息。

2013年11月28日, 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亿元的定向工具的注册申请, 并发布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402号)。据此,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和2014年11月7日分别发行了额度5亿元和3亿元、期限3年的定向工具(14晋开化工PPN001和14晋开化工PPN002), 票面利率分别为8.20%和7.50%, 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8月28日和2017年11月6日, 一期私募债均已到期, 公司按期、足额的偿付了本息。

2013年12月10日, 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晋煤集团30亿元定向工具的注册申请, 并发布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422号)。据此,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了额度5亿元、期限5年的定向工具(13晋煤PPN001), 票面利率为6.50%, 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 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3日; 于2014年3月20日发行了额度11亿元, 期限5年的定向工具(14晋煤PPN001), 票面利率为6.50%, 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 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 于2014年7月4日发行了额度6.7亿元、期限3年的定向工具(14晋煤PPN002), 票面利率为6.70%, 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 到期日为2017年7月7日, 公司按期、足额的偿付了本息。

2017年3月22日, 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晋煤集团30亿元定向工具的注册申请, 并发布了《接受注册通知书》。据此,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发行了额度20亿元、期限3年的定向工具(17晋煤PPN001), 票面利率为5.8%, 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 到期日为2020年3月22日。

(二) 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拟申请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9,332,184万元，较年初增加1,774,783万元，增幅为6.44%。总负债22,089,283万元，较年初增加951,092万元，增幅为4.50%。净资产7,242,901万元，较年初增加823,690万元，增幅为12.83%。2019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340,381万元，同比增幅为6.42%，实现净利润158,722万元，同比增幅为-7.27%，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1,498,805万元。

2019年三季度，发行人收入结构较2019年二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表 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860,824	12.52	2,905,726	17.92	3,172,811	19.33	2,439,047	18.1
化工	3,809,655	25.63	4,842,805	29.86	5,615,213	34.22	4,317,858	34.13
贸易	8,572,453	57.68	7,615,868	46.96	6,935,186	42.26	5,332,340	42.58
电力	87,020	0.59	104,203	0.64	102,815	0.63	79,493	0.95
机械	64,946	0.44	71,371	0.44	53,153	0.32	40,377	0.92
其他	468,020	3.15	677,263	4.18	532,105	3.24	408,821	3.32
合计	14,862,918	100	16,217,236	100	16,411,283	100	12,617,936	100

表 9-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78,758	8.14	1,511,628	10.93	1,672,692	12.3	1,289,276	12.23
化工	3,344,131	25.24	4,188,574	30.3	4,709,968	34.63	3,665,423	34.77
贸易	8,536,574	64.44	7,576,805	54.81	6,889,318	50.65	5,315,232	50.42
电力	57,856	0.44	84,397	0.61	81,123	0.6	54,818	0.52
机械	37,638	0.28	29,584	0.21	28,282	0.21	25,301	0.24
其他	192,432	1.45	423,587	3.06	220,957	1.62	191,863	1.82
合计	13,247,391	100	13,824,576	100	13,602,340	100	10,541,913	100

表 9-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2,066	48.41	1,394,099	58.27	1,500,119	53.21	1,149,771	55.38%
化工	465,524	28.82	654,230	27.34	905,245	32.11	652,435	31.43%
贸易	35,879	2.22	39,063	1.63	45,868	1.63	17,107	0.82%
电力	29,164	1.81	19,806	0.83	21,692	0.77	24,675	1.19%
机械	27,308	1.69	31,787	1.33	24,871	0.88	15,077	0.73%
其他	275,588	17.06	253,676	10.6	321,346	11.4	216,958	10.45%
合计	1,615,527	100	2,392,660	100	2,819,141	100	2,076,023	100.00%

表 9-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煤炭	42.03%	47.98%	47.28%	47.14%
化工	12.22%	13.51%	16.12%	15.11%
贸易	0.42%	0.51%	0.66%	0.32%
电力	33.51%	19.01%	21.10%	31.04%
机械	42.05%	44.54%	46.79%	37.34%
其他	58.88%	37.46%	60.39%	53.07%
综合毛利率	10.87%	14.75%	17.56%	16.45%

表 9-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总氨产量（万吨）		1,535.58	1,574.97	1,642.65	1214.52
尿素	产量（万吨）	1,261.82	989.34	965.39	764.04
	销量（万吨）	1,240.23	960.76	945.76	756.855
	均价（元/吨）	1,116.93	1,408.94	1,732.57	1737.5
甲醇	产量（万吨）	337.15	394.15	490.10	355.035
	销量（万吨）	327.90	390.27	484.69	350.025
	均价（元/吨）	1,617.45	2,183.81	2,451.58	1917.3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80.97	484.28	561.52	431.79

表 9-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销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同比增 长(%)	2017 年	同比增 长(%)	2018 年	同比增 长(%)	2019 年 1-9 月	同比增 长(%)
原煤产量	5,684	1.08	5,854	2.99	5,910	9.57	4409.79	9.14
商品煤销量	5,165	5.88	5,270	2.04	5,352	1.56	3902.11	6.13
产销率	90.87	-	90.03	-	90.56	-	88.49	-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下持续良好运行,煤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煤炭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有所降低。公司原煤产量、商品煤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煤炭产销率和销售均价与上年变动幅度较小。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近一期,发行人季报编制基础未产生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无财务数据重述或追溯调整情况。

表 9-7: 发行人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29,332,184.47	27,557,401.59	6.44%
负债总额	22,089,283.14	21,138,190.66	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2,901.33	6,419,210.93	12.83%
资产负债率	75.31%	76.71%	1.4%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3,340,381.22	12,535,510.22	6.42%
净利润	158,721.94	171,173.80	-7.2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98,805.34	1,328,905.37	12.78%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小,受经营发展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提升,其中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12.83%,主要是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1.77 亿元,专项储备增加 14.27 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发行人资产总额增加 1,774,782.88 万元,增长 6.4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11,150.03 万元,主要是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63,632.85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2,089,283.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51,092.48 万元,增长 4.50%,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6,955.0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978,047.50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2,9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23,690.40 万元,主要是专项储备增加 142,681.5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17,739.17 万元。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40,38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870.99 万元,增幅 6.42%。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351,442.0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347,957.14 万元增长 1.00%;实现净利润 158,721.9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171,173.80 万元减少 7.27%。

2019 年 1-9 月，受益于煤炭行情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现金流入增加，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05.34 元。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近一期发行人评级状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金额合计为 1,826 亿元，已使用金额为 1033 亿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93 亿元。

表 9-8：发行人近一期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行	174	113	61
2	农行	156	84	72
3	中行	179	84	95
4	建行	200	124	76
5	交行	71	43	28
6	开行	68	68	0
7	华夏	54	20	34
8	浦发	124	92	32
9	民生	60	38	22
10	中信	140	59	81
11	渤海	25	5	20
12	光大	76	54	22
13	兴业	260	142	118
14	招商	50	17	33
15	邮储	37	27	10
16	晋煤集团财务公司	15	10	5
17	平安	20	2	18
18	广发	70	28	42
19	北京	5	5	0
20	晋商	20	13	7
21	南洋	6	3	3
22	晋城	8	2	6
23	浙商	8	0	8
合计		1826	1033	793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发行人没有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

（四）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消。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 1-3 月和 1-9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一）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二、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 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其中任何中期票据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 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 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突发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触发上述第 7 条、第 8 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b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e，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g。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b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ⁱ，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j：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3）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b 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c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g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h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ⁱ 宽限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一发行主体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设置的宽限期期限应保持一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每年度末/□每工作日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可多选）：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 8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年度/□工作日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t，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u。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v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t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u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v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三)事先约束条款

3.1【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3.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同意/□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 3.2 条处置程序。

3.2【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3.2.1 第 3.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⁸⁸，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3.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⁸⁹。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3.2.4—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3.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⁹⁰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3.2.4—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⁸⁸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二）宽限期

3.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3.2.6—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3.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3.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3.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3）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3.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3.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

hh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¹¹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3.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3.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联系人：寻宁、樊浩

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传真电话：0356-3665236

邮政编码：048006

二、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赵欣乐

联系电话：010-89926561

传真电话：010-89926561

邮政编码：100005

承销商团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人：郭昊、尹金泽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刘秀林

电话：15035166630

传真：0351-8330658

邮政编码：030006

五、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王贝、马惠松

电话：18734130713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3840、021-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9-2021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关于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权机构决议；
- 3、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
- 5、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公司章程。

二、查询地址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联系人：寻宁、樊浩

联系电话：0356-3664156

传真电话：0356-3665236

邮政编码：0480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赵欣乐、蒋龙涛

联系电话：010-89926561

传真电话：010-89926561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 100\%$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